

年

卷

期

3

4

第

第

教育新潮流

第三卷 第四期
目 要

教育政策與學習能力

謝循初

智慧因素的研究

郝耀東

課外活動的基本原理

劉藩鈞

教育與社會之變遷

葉顯傑

改革學制的根本條件

江金沙

莊子的教育思想

楊瑞才

衛生教育之三大路線

馬鶴化

安徽第四區之初等教育的兩大問題

程誦凡

小學體育教學之研究

朱岳堯

中國小學師資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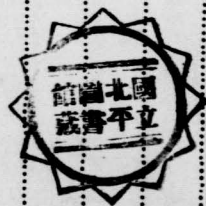
胡長

私塾問題

程曦明

編後餘談

楊傑



安徽大學教育學社編印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出版

教育新潮第三卷第四期目錄

	目	次
教育政策與學習能力	謝循初
智慧因素的研究	郝耀東
課外活動的基本原理	劉藩鈞
教育與社會之變遷	葉顯鏢
改革學制的根本條件	江金沙
莊子的教育思想	楊瑞才
衛生教育之三大路線	馬鴻化
安徽第四區之初等教育的兩大問題	程謫凡
小學體育教學之研究	朱堯岳
中國小學師資問題	胡畏
私塾問題	程曦明
亞爾美尼亞共和國的新教育	楊傑
悲夫
程謫凡著「中國現代女子教育史」序言	姜琦
編後餘談	劉真





教育政策與學習能力

謝循初

教育可以說是一種廣義的訓練。一國的文化遺產，極

其複雜，非自然發展的人所能承繼。此一代的人訓練下一代的人，使下一代的人能承繼歷代所累積的文化遺產，並能從而發揚光大，這便是教育。如此說來，教育與學習能力便顯然有一種十分密切的關係了。

人類的學習能力之大，說起來真是驚人。過去的教育學者，過於重視天性的流露和本能的表现，使學習能力好像籠罩在烟霧之下，露不出真的面目。現代心理學者，因受事實的逼迫，不得不明辨天性的有無，懷疑本能的存否，學習能力遂得顯現其偉大。

人類之學習能力之大，自呱呱的嬰兒便能看出。兒童心理學專家蓋賽爾(A. Gesell)形容一個一天大的嬰兒啼

哭行爲說：

「他對每個嶄新的刺激號哭——一旦被抱起，便放聲大哭；靜睡下去，鴉雀無聲。在二星期內，他的社會環境完全改變了這個刺激與反應的關係。他圍在搖籃內，哭個不停；一旦被抱起，便停止不哭。倘在二星期內學會了這個，在兩個二星期內，在二月內，在四月內，他有什麼不能學會呢？」(註一)

普通的兒童，大概在(歲左右才開始學習談話。據斯密斯(A. E. Smith)的研究，十三個八個月的兒童，沒有一個能說話；十七個十個月的兒童，平均每個能說一個字；五十三個一歲的兒童，平均能說三個字。但語言的學習一旦實際開始，於三五年內，便表現一種驚人的長足的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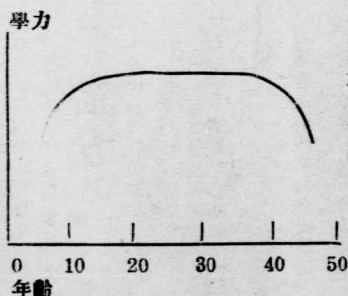
步。兩歲兒童的字彙平均為二百七十二，由兩歲到三歲平均增加四百五十，由三歲到四歲平均增加三百十八，由四歲到五歲平均增加二百零二，由五歲到六歲平均增加二百七十三；六歲兒童平均已習得二千五百六十二個字。(註二)由三歲至六歲的兒童平均每天差不多學會一個字，這種學習的成績，你能說不夠驚人嗎？

三歲左右的兒童，甚至能以「頓悟」解決比較煩雜的問題。一個三歲零四個月的女孩，能自己學會站在遊戲欄內用竹竿取得欄外可望而不可即的玩具。在習得這種技能之後，她能進一步學會用短竹竿取得長竹竿，然後再用長竹竿取得距離更遠的玩具。設若你將玩具移至長竹竿也不可即的地方，她在嘗試三四次未能達到目的之後，有一天忽然自言自語道：「讓我把長竹竿結在短竹竿上試試看！」她拾起長竿，仔細觀察兩截竹竿的末梢，一旦結好，便大聲呼喊。數秒鐘以內，她持竿瞄準了玩具，帶狂歡取得，並再三嘗試這個新發現的玩藝(註三)

類如上述三種實例，不勝枚舉。凡瀏覽近十年來關於兒童學習研究的人，幾無不驚訝兒童學習能力之雄厚。兒

童時代，在教育學上常常稱為「成形時代」，言兒童的活動猶如水泥一般，富有可塑性。人生的基本習慣大半都在這個時代形成的。所以這個時代的教育，晚近教育學者極為重視。

人類的學習能力最發達的時代尚不在兒童期。據桑戴克 (E. I. Thorndike) 晚近的研究，人類自初生至三十歲左右，學習能力與年俱增，自三十以後，逐漸衰弱。在二十五歲前後為學習能力最高的時期。十歲兒童的學習能力遠不及四十至五十的老年人。(參看下面學習能力曲線)(註四)普通老年人的學習成績之不如兒童和青年，「非不能也，是不為也。」



成人在各種技術上的學習成績，往往也足以驚人。世界上的藝術品的精巧玲瓏，引人嘆為觀止的，不可勝數。雜耍的靈巧純熟，引人讚為絕技的，到處可以看見。

有一個天津人在約一寸見方的象牙上能刻一篇赤壁賦，文字的細密非肉眼所能見，惟有在放大鏡下始能識別。有一個山東人能用舌染墨寫大字，筆劃的挺秀，肩架的齊整，幾能與名家的手筆比擬。去年在上海有一西人，從二十餘丈高的梯上，從容地跳下一個對徑不及一丈的水池。又有

一個中國人，頭頂十來個大碗，向人跪下討錢不算數，還能用二手揪在長橙的二腰上，倒豎在天空。你看了這些絕妙的技術，能說人類的學習能力不夠磅礴雄厚嗎？

這些才藝的表現，誠然或許只有少數人學而能之。但即一般中小學生的學業成績而論，只要我們算一算他們在十二年之內，認識了多少中國字，多少外國字，識記了多少算學公式，多少理化原則，知道了多少專門名詞，多少史地事實，獲得了多少藝術技能，多少練身方法，——

總之，把他們入學時和畢業時的所有智識技能，總計比較一下，我們便不由得不能嘆學習對於人生的貢獻亦大矣哉！

以上所述，只就已表現的學習能力而言。人類的學習能力，因環境的不興奮，或教育的不適當，可以永遠蘊含

在體內成爲未能實現的可能性。我們已經說過，老年人之不學習，「非不能也，是不爲也。」華村 (J. B. Watson) 有幾句話說得很直爽。他說：

「倘情境是十分急迫的，六十歲七十歲甚至八十歲的老人也能學習。詹姆士 (James) 謂人至三十以後大半都不學習，事實的確是如此，但推原其故，除人至三十以後大半已探得性欲的神秘和已相當滿足飲食的要

求無須非常努力外，別無理由。他們的職業技能雖不高明，但仍能生活。」(註五)

人不爲急迫的情境所迫，不會盡量運用他的學習能力。「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的人，不是缺乏學習能力，乃是沒有充分的動機。興趣，需要，動機，爲學習能力現實的必備條件。

學習能力的現實，誠然有所謂生理的限度，且此種限度因人而異，非人人之所同然。例如運動員練習田徑各項技能，決不會天天有進步，永遠有進步，也決不會人人同樣進步。但這種限度，除類如運動上技能比較簡單的活動外，也是大得足以驚人，嬰兒所能發的語音，千變萬化，

社會環境只選擇其一部份，構成語言。嬰兒所能發的簡單動作，也是種類繁多，普通的工藝只選擇其一部份形成技能。人類可能的語音和動作，只有餘，無不足。

我們要從人類腦細胞間可能的連接來看，則有餘更現其多。據現在生理學者估計，人類的腦細胞，約有一百二十萬 (12×10^9)，內中有九十二萬萬集於大腦的表層(即皮質)。每個神經細胞都有成長或短的幹枝與分枝，因而得能與其他神經細胞發生蛛網或連接。海威克(C. G. Heick)說：「假設一百萬皮質細胞只是一個與一個連接，則所有細胞間連接的總數應為102,783,000(註六)實際上的總數卻不止於此，因皮質細胞有九十二萬萬之多。要計算這九十二萬萬細胞間所有可能的連接，據海威克說，則總數必超過現代天文學者計算恆星距離的數目，也必超過現代物理學者計算宇宙中所有原子的數目。海威克根據這種推算，斷定「皮質上聯絡樞的種種連接之可能性，實際上無無限的，個人的經驗或許是決定何種可能性現實的一種因素。」(註七)

人類的學習能力，不管從已現實的方面看，抑從可能

方面看，都是大得驚人。明乎此，我們便不應輕於自暴自棄，「有志者，事竟成。」古人所謂「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雖愚必明，雖柔必強。」幾句勉人困學的話，仍舊值得我們拳拳服膺。

人類的學習能力，雖然是如此磅礴雄厚，但不能自由開展，也難任意表現。學習能力需要動機推進，我們已提到了。我們都知道，水之所以就下，以其有地心引力的原故。學習能力的現實，必須需要和動機攝引。但決定一般人學習能力發展方向的勢力，個人的需要和意志遠不及國家的教育政策。學習能力之於教育政策，猶草之於風，「草上之風必低，」學習能力必隨教育政策為轉移。

希臘的教育尚文，故文哲思想極其發達，形成歐洲思想的源流。當時的哲士，無不提倡訓練思想的工具，一般莘莘學子因而羣起研究修詞，辯術，和算學。斯巴達的教育尚武，全國青年都視勇敢為無上的美德。偷了一隻鳥的青年，甯願容鳥啄破心臟，不願在人面前顯露絲毫的胆怯。歐洲中世紀的教育側重形式訓練和宗教誦養，一般文人學士，一面不憚煩用吹毛求疵的方法研究瑣瑣的拉丁文

規，一面清心誠意以祈禱的方式體會上帝的默示。這十九世紀，教育政策改變故轍，崇尚科學的研究，一般青年遂視拉丁文規為畏途，轉而格物致知，探討宇宙的祕密。科學上的發明與發現，猶如雨後春筍，風靡一世。教育政策之所在，一般青年便趨之若鶩。

此不特在西方是如此，在中國亦然。自漢武帝設立五經博士，罷黜百家，定儒於一尊之後，一般人的思想都籠罩在孔孟的學術之下。上智的學習能力多半消磨於「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演繹，中才的學習能力多半化費在四書五經的講解和背誦。這種教育政策的勢力之大，於韓愈所謂「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非聖人之志不敢存」二語中，可以窺見一斑。隋唐以後，政府以科舉取士，文人學士遂鄙視兩漢以來盛極一時聯偶綺麗的文章，羣起而學敷衍傳註的經義文章。這種政策的成功，使唐太宗極得意地說：「使天下英雄盡入吾彀中，」到了明朝，這種無定格的經義文章不合政府的口味了。於是大家又來摹仿所謂反正虛實淺深扇扇的八股調。降至清末，教育政策起了一個極大的變化，科舉廢了，洋式的學堂起而代之。

當時攝引青年學習能力的勢力，不是詩賦了，不是經義之文了，更不是八股的格式了，乃是「為體的」「中學」和「為用的」「西學」。甚至有不分「體」「用」，將以前消磨青年心血的四書五經束之高閣。而整天到晚埋頭案几，不讀ABC，便算MATH。

因人類的學習能力偉大驚人，故導之以文哲，即向文哲發展；導之於好勇，即向好勇發展；導之於煩瑣文規，即向煩瑣文規發展；導之於科學研究，即向科學研究發展。因人類的學習能力磅礴雄厚，故以四書五經誘之，即致力於四書五經；以經義之文誘之，即致力於經義之文，以八股誘之，即致力於八股；以所謂國英算誘之，即致力於國英算。「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

以往是如此，今後也不會獨異。現在中國整個的教育政策雖然似不十分明顯，但於一般教育方面，政策無疑地是在恢復民族自信力，鼓鑄民族意識。在中學方面顯然有會考的政策，在大學方面又有提倡實科貶抑文科的政策。蔣委員長正在提倡「寓將於學」的政策，廣東不久將要實施

「讀經」的政策。這些政策不管能否一貫，從青年的學習能力方面看來，在實施上是毫無問題的；只要政府雷厲風行，持之以恆，五年十年之後，必見神效。唯一的問題當然是在為中國目前和將來打算，我們需要不需要如此。

教育政策是決水的政策，決準了方向，可使大水灌溉萬頃田畝，設不幸決錯了方向，可使洪水氾濫。確定教育政策的人，豈可不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慎審將車嗎？

註 | Gesell, *The mental Growth of the Premoogy*

hid P. 201.

註 | Murchison, *A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P. 342.

註三 謝循初譯心理學一三六至一三七頁

註四 Thorndike, *Adult Learning* P. 127.

註五 Watson, *Behaviorism*, P. 172.

註六 Herrick, *Brains of Rats and men*, P. 5.

註七 同上九頁





智慧因素的研究

郝耀東

(一) 導言

試一檢閱一九三〇年美國出版的心理學論文提要 (Psychological Abstracts) 「智慧」在題目索引中佔第四位，其發現次數，僅亞於「兒童」「教育」及「測驗」三項，於此可見智慧問題在現代心理學上的重要。但若論到智慧的本質，不特一般人無確定的見解，即心理學家亦意見紛歧，無肯定一致的答案。一九一〇年英國的心理學家曾為解決智慧與本能關係問題，在英國心理學雜誌上出一專號；一九二一年美國的心理學家又在教育心理學雜誌上出一專號（註一）討論智慧及智慧測驗問題；一九二二年美國國家教育學會又以智慧測驗為該會第二十一次年報專題；一九二三年國際心理學會議在牛津大學舉行，又以智慧為討論題目，均未得到確切肯定的答案。智慧問題既如此重要，又如此不易解決，所以很值得我們研究一下。

智慧，智力，智能，理智，才能，才智，智巧，聰明，等名辭，本可互相通用。惟因用者的觀點不同，即同一名辭的涵義，往往大相逕庭。如生物學上以適應環境為智慧，倫理學上以辨別是非善惡為智慧，佛學上以斬除煩惱能解脫為智慧。心理學家對智慧之解釋有三方面：（一）從器官組織方面解釋：如裴特生 (Peterson) 謂智慧非力，不過是一種適應器官 (Mechanism)，智慧的高下，即視此器官的組織是否完全以為斷（註一）。（二）從行為方面解釋：如

格來(Gray)謂智慧的行爲是一種能預斷的行爲(Predictive

behavior)，預斷之是否準確，即視乎智慧之高下而異(註

二)。(三)從能力方面解釋：如愛賓浩士(Ebbinghaus)謂

智慧是總合能力。蓋滋(Gates)謂智慧是學習能力。推孟

(Terman)謂智慧是抽象能力。西登(Stern)謂智慧是適

應新情境的能力。浩林偉士夫人(Mrs. Hollingworth)謂

智慧是使志願達到的能力。桑代克謂智慧是使反應在真理

或事實上臻於完善的能力。穆曼(Meuman)謂智慧在心理

上爲從舊經驗中獲得新知識的能力；在實際上爲免除錯誤

解決困難及適應環境的能力。比奈謂智慧含有四種能力：

(1)感知力(Comprehension)，(2)創作力(Invention)

，(3)注意力(Direction)，即保持行爲趨向，(4)糾正力

(Censorship)即糾正自己行爲的能力(註三)。最近愛德

章士(Edwards)又謂智慧係一種反應變化的能力，即智慧

愈高，對刺激的反應方式愈能變化(註四)。此不過略舉數

說，以見各心理學家對智慧本質無一定之見解。欲知其他

學說，可參閱一九二一年的教育心理學雜誌智慧與測驗專

號，及一九二三年的國際心理會議錄(註六)。

(二)關於智慧本質的各種學說

以上均係關於智慧定義的概括論斷，若更進一步，作

智慧歷程或因素的分析，心理學家之意見，亦頗不一致。

如塞斯頓(Thurstone)謂智慧係一種禁阻歷程(Inhibi-

ty Process)，智慧愈高，禁阻衝動的能力愈大，一個行

爲的智與不智，即視乎其所合衝動成分與意識成分之多寡

以爲斷。故依此可分智慧爲四等：最下等者謂之盲動的智

慧(Trial and error intelligence)，衝動的成分最多，意

識的成分最少；其次爲知覺的智慧(Perceptual intelligen-

ce)，衝動的成分仍多於意識的成分；再次爲觀念的智慧

(Ideational intelligence)，衝動的成分與意識的成分參半

；最高者爲概念的智慧(Conceptual intelligence)，衝動的

成分最少，意識的成分最多(註七)。桑代克謂智慧之本質

有四方面：(1)智慧之高低(Level of intellect)，(2)

智慧之廣狹(Range of intellect)，(3)智慧之速率(Spee-

d of intellect)，(4)智慧之方法(Method of intellect)

(註八)。

關於智慧因素的學說，約可分爲三大派，(一)多元說

智 慧 因 素 的 研 究

(Multi-focal Theory) 或多因素說 (Multiple factor Theory)。(ii) 無元說 (Non-focal Theory) 或特別能力說 (Theory of specific abilities)。(iii) 一元說 (Uni-focal Theory) 或二因素說 (Two-factor Theory)。多元說又

可分為三種：(1) 腦相學者之多元說，如施波海母 (Purpheim) 分人之心力為三十五種，並指定其在腦中的位置。

(2) 官能心理學派之多元說，如記憶想像注意等，官能學派均認為獨立存在。(3) 現代心理學者之多元說。如桑戴克曾分智慧為抽象的機械的與社會的三種。嘉乃特 (Garrett) 謂智慧有三種共同因素：(i) 普通才能，(ii) 靈巧 (Cl

everness)。(iii) 意志 (Purpose) (註九)。凱來 (Kelly) 分

析人之智力為語言的，算術的，記憶的，空間的及速率的

(註十)。塞斯頓在證明多元學說時，曾根據施特明 (Strom) K. Strong) 之研究，將十八種職業上人的興趣分析為四大類：(1) 科學興趣，(2) 文字興趣，(3) 人羣興趣，

(4) 商業興趣 (註十一)。施皮爾曼 (Spearman) 為明瞭官

能心理學說在現代心理學上之影響，曾將三十三種現在最著名之心理刊物作一統計研究，計發現引用各種官能者有

九十六次，其分配如下表 (註十二第三頁)，於此亦可想見多元學說之傾向。

能 官	發 現 次 數	來 源	
感 覺 智 慧 記 憶 想 像 注 意 語 言 動 作 其 他	15	古 代 心 理 學	
	16		
	19		
	11		
	10		
	3		
	6		
	16		新 增

特別能力說係官能心理學派所引起之反響，最初倡導

者為海爾巴特，現代心理學家如澤亨 (Ziehen) 桑戴克等

亦曾闡其說。大致謂人之才能常隨情境表現，情境之變化

無窮，故才力亦不能一概而論。長於此或短於彼，缺於甲

或餘於乙，不特無普通智力，即記憶想像思考等能力亦常

隨內容之性質而異。長於記憶數字者未必即長於記憶語言

，富於文學想像者，未必即富於機械的想像。如達爾文短

於語言學，斯賓塞備短於記憶，又如不識字的黑奴傅樂爾

(Tom Fuller)七十歲時能於一分半鐘將七十年十七日十二時化為秒，義大利的因難狄(Jannadi)於七歲時能將五位數與五位數用心算相乘，並能聽一次記四十二個數目字(註十三)。於此足見世界上無普通的天才，亦無普通的低能，所謂智慧技能不過係各種特別聯結或特別習慣之代名辭耳。

一元說一方面假定智慧之共同因素，一方面又承認智慧之特別因素，故又名二因素說，斯皮爾曼自稱為折中說(Eclectic doctrine)(註十二至十六章)，並自明為集大成之心理學派(註十四)。本文起草的最初動機，即係為介紹此種學說。

(三)斯皮爾曼的二種因素學說

關於人類各種能力相互關係之學說，本有兩種：一為補償說(Theory of Compensatory)謂人之各種能力互為消長，優於此必劣於彼，短於甲則補於乙。一為相關說(Theory of Correlation)，認定人之各種能力，有齊一發展之傾向，優則俱優，劣則俱劣，雖優劣之程度不盡相等，而大致不相懸殊。最初用統計方法研究人之各種能力相互

關係者當推韋斯拉(Wissler)(註十五)。惟當時求相關之統計方法尚未十分真確，故所得結果不盡可靠。自斯皮爾曼發明相關減弱校正(Correction for attenuation)公式(註十六)後，計算相關始較有把握。斯皮爾曼即根據此種統計相關之研究，證明所主張之一元學說。最初發表者在一九〇四年(註十七)，當時僅注意「普通智慧」及「共同因素」的檢討，至一九一四年始有二因素學說之名稱(註十八)至一九二三年再作一理論的研究(註十九)，一九二七年始總集其成(註十二)。惟證據尚未十分充足，學理尚待繼續研究，故各心理學家對此持懷疑或相反論調者尚不乏人(註十，十一，二十，二十一，二十二)。

斯皮爾曼對於所主張之二因素說，有三種解釋：(一)從統計方面解釋，(二)從生理方面解釋，(三)從心理方面解釋。用統計方法證明智慧因素，可從三方面觀察：(1)測驗結果各種能力相關係數，如列表可成一層級排列(Hierarchy)如下表，其數目排列似有一定規律。(2)任取四種能力測驗結果求相關，依照四聯公式(Tetrad equation)排列，其四聯差異(Tetrad difference)須等於零(註十二)

	對 偶	填 補	記 憶	識 別	刪 除
對 偶		.80	.60	.30	.30
填 補	.80		.48	.24	.24
記 憶	.60	.48		.18	.18
識 別	.30	.24	.18		.09
刪 除	.30	.24	.18	.09	

設令對偶分數 = 1

填補分數 = 2

識別分數 = 3

刪除分數 = 4

可得下列三種四聯公式

$$(1) r_{12} \times r_{34} - r_{13} \times r_{24} = 0$$

$$\text{即 } .80 \times .09 - .30 \times .24 = 0$$

$$(2) r_{12} \times r_{34} - r_{14} \times r_{23} = 0$$

$$\text{即 } .80 \times .09 - .30 \times .24 = 0$$

$$(3) r_{13} \times r_{42} - r_{14} \times r_{23} = 0$$

$$\text{即 } .30 \times .24 - .30 \times .24 = 0$$

，七三頁)。如令對偶代表第一種能力，填補代表第二種能力，識別代表第三種能力，刪除代表第四種能力，依照四聯公式排列如(1)(2)(3)，結果均等於零。如不等於零，須視各四聯差異中是否有一半大於機誤及一半小於機誤或視平均四聯差異是否等於機誤，或視最大之四聯差異 (Inter-column Correlation)，觀察其是否等於一，斯皮爾曼曾彙集二十種研究之結果，求各行相關係數，平均得，九九(註十二，一三九頁)，即以此為二因素說之證據。以上三種方法，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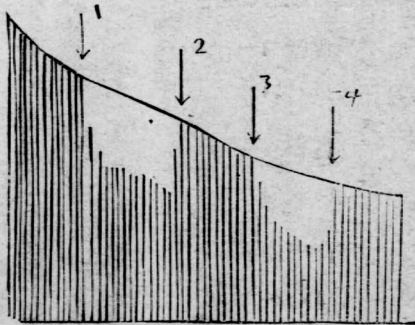
是否在五個機誤以內(註十二，一四一頁)。(3)在層級排列表中求各行相關係數之相關(Inter-column Correlation)，觀察其是否等於一，斯皮爾曼曾彙集二十種研究之結果，求各行相關係數，平均得，九九(註十二，一三九頁)，即以此為二因素說之證據。以上三種方法，均

係用以證明共同因素及特別因素之是否存在，如發現層級排列，或各行相關近於一，或四聯差異近於零，均可證明二因素之存在，惟實際情形，常不如此簡單，往往有「擾亂因子」(Disturber) 參雜其間，如年齡習慣性別等，常影響測驗結果，從事者須特別注意。關於斯皮爾曼學說之詳細統計方法，因過於冗繁不贅述，閱者可參看王書林君之介紹(註二十三)。

(四)統計及生理方面的觀察

統計上之分析，僅能推斷共同因素及特別因素是否存在，而不能確定二者之意義之性質，故須從生理及心理兩方面解釋，方能明瞭共同因素及特別因素的真實內容。惟各種解釋，均係初步假設，尚不能視為定論。如就生理方面觀察，智慧之共同因素，類似神經系統上所發生的一種能力，此種能力即柏格森所謂生力(Bi-lan vital)，佛洛德所謂「力百都」(Libido)，斯皮爾曼謂之心力(Mental energy)或智力(Intellective energy)邁亞斯(Myers)謂之中樞神經力(Central nervous energy)，(註十二，四〇七頁)，麥錫孤謂之神經流(Neurin)(註十二，一二四

頁)。斯皮爾曼曾研究各種精神病者之智慧，頗可證明神經系統健全程度與智慧之關係。該氏又引賴曼(Tehmann)之研究，證明人之能力，常有定量。如下圖，每一豎線代表手指拉動肌肉疲勞測驗器(Bi-Sergon)之力，1，指示第一次計算開始，2，指示第二次計算開始，3，指示第二次計算開始，4，指示第二次計算終了。於此即可證明人之心力有一定數量，耗於計算，即短於肌肉活動(註十二，一三〇頁)。斯皮爾曼用心力解釋共同



因素，並用器官解釋特別因素，所謂器官，不專指神經系統，即感覺與運動器官，亦包括在內。任何智慧行為，均須能力與器官兩種因素具備，惟二者之分量在各種行為中

不盡相同。如抽象及推理等行為，共同因素即多於特別因素，感覺及運動等行為，特別因素即多於共同因素。斯皮爾曼曾估計在文學才能中共同因素與特別因素所佔成分約為十五與一之比，在音樂才能中約為一與四之比（註十二，七五頁）。

此外尚有以神經系之可塑性 (Plasticity)，血液，無管液脈，及呼吸器官等解釋智慧因素者（註十二，九一及九二頁），亦有用神經觸節 (Synapse) 或遺傳因子 (Genes) 等解釋智慧者（註十四，三四六頁），因均無充分證據，故從略。

(五) 心理方面的觀察

從心理方面解釋智慧因素，斯皮爾曼曾創一種知識發源說 (Doctrine of Noogenesis)，分兩方面研究：(一) 質的方面，(二) 量的方面。質的方面有三種定律：(1) 凡人皆有內省或自覺能力，認識自己心境即是智慧的起源。(2) 凡人心遇有兩種或兩種以上觀念時，皆有求出重要關係之能力。如麥柯之多面心理量表 (Multi-Mentalscale) (註二十四)，測驗題共有一百組，每組五字，令被測驗者

看出各字間之關係，並將無關係之一字記出，即係根據此種定律編製。(3) 凡人心有一種觀念及關係時，皆有由此求出相當觀念之能力。如美國陸軍測驗甲類第七種測驗（比例測驗）每題皆列有三個字，令被測驗者由前兩字的關係及第三字，求出第四字（如由「耳」及「聽」的關係與「眼」字即可求出「看」字），即係依據此種定律。

斯皮爾曼為解釋第二及第三定律上關係二字，曾列舉十種重要關係，前三種為理想的 (Ideal) 關係，後七種為實在的 (Real) 關係。(1) 引證的關係 (Relation of evidence)，即用甲推論乙，或用乙引證甲，三段論法上之前提與結論，關係多屬此種。(2) 類比的關係 (Relation of likeness)，如斯丹佛修正比奈西蒙智力測驗法八歲第四種題令被測驗者說出兩物（如蘋果與桃或鐵與銀）相同之點，即屬此種關係。(3) 連接的關係 (Relation of conjunction)，各種算術測驗多屬此種。(4) 空間的關係 (Relation of space)，如迷宮測驗，計算立方體測驗，幾何圖形測驗等均屬此種。(5) 時間的關係 (Relation of time)，如羅伯克超入測驗（註二十五）第四種（關係測驗）第四題

，甲之生較乙遲三年，丙於甲生後十年病故，乙生於一七八五年，問丙死於何年？即測驗此種關係。(9)心理的關係(Psychological relation)，即主體對客體的關係，內省及記憶為限。

結果：即此種關係之表現。(7)同一的關係(Relation of identity)，自然界本有一種齊一性(Uniformity)，惟此種齊一性，常藏在萬殊的現象中，非智者不能覺察。(8)屬性的關係(Relation of attribution)，如此例測驗中熱之於火猶如冷之於冰，即屬此種關係。(9)因果的關係(Relation of Causation)如雲同雨的關係，疾病同死亡的關係等均屬此種。(10)構成或組織的關係(Relation of Constitution)，如細胞與生物的關係，原子與物質的關係等，均屬此種。

斯皮爾曼曾用測驗方法研究上列十種關係所含智慧因素之成分，得有下列幾種結論：(1)各種關係之認識均含有智慧之共同因素，其分量大致相等。(2)有三種情形可使智慧共同因素之成分減少，(一)被測驗者之感覺器官不同，(二)被測驗者之運動器官不同，(三)被測驗者之記憶力不等。(3)除過上列三種情形及其他臨時影響外，求各

種關係的能力應與智慧共同因素成完全正相關。(4)神經系統上各種部位機能(Localized function)，應以感覺運動及記憶為限。

從量的方面解釋智慧因素，斯皮爾曼亦研究有七種定律，一種為普通的定律，六種為特別的定律。(1)任何經驗歷程，均有兩方面，(一)明瞭(Clearness)，(二)速率(Speed)，明瞭代表工作的好壞，速率代表工作的快慢，此為普通定律。斯皮爾曼以為明瞭與速率均與智慧之共同因素有關。(2)凡人之心力同時發出者，在質的方面雖變化不一，在量的方面均有一定。如同時注意多種事項，注意即不能深刻，專注意於一種事項，即忽略其他事項。此為心力限度定律(Law of Mental Span)。斯皮爾曼以為

注意的強度(Intensity)與廣度(Extensivity)均與智慧之共同因素有關(註十二，二六四頁)。(3)凡認識行為(Cognitive event)經一次發生後，即成立一種慣性，使下次發生時較為容易。此為慣性定律(Law of Disposition)。斯皮爾曼以為此種慣性(即記憶力)的形成與智慧共同因素無大關係，惟相信練習可改變智慧中之特別因素(註十四

，三五四頁)。(4)凡認識歷程的開始及終止常較發動原因遲緩。此為惰性定律(Law of Inertia)。此惰性即穩動(G. E. Moller)所謂毅力(Perservation)，與海門斯(Hoymans)所謂第二作用(Secondary function)(註十二，二九二頁)。斯皮爾曼謂此種惰性与智慧無關(註十四，三五四頁)，並引韋斯馬(Wiersma)之研究，證明此種特性在憂鬱瘋狂病者特別顯著(註十一，二九四頁)。(5)凡認識行為的發生，常形成一種反對下次再發生的傾向。此為疲勞定律(Law of Fatigue)，與慣性定律恰相反。至疲勞與智慧的關係，斯皮爾曼謂有兩方面，在靜的方面，疲勞與智慧無關，即感受疲勞性与智慧高下無關，在動的方面，疲勞可影響智慧之共同及特別因素(註十四，三五五頁)。

智 慧 因 素 的 研 究

(6)補充與答辯 在斯皮爾曼學說中，當以g代表共同因素(General factor)，以s代表特別因素(Specific factor)，以求關係能力及心力能量解釋共同因素，以感覺運動神經等器官解釋特別因素。惟在普通共同因素外，後又發現其他共同因素，如毅力(Perservation)斯皮爾曼比之於蓉(Jung)的內向性(Introversion)(註十四，三五七頁)，為第二共同因素，代表的符號為p。起伏性(Oscillation)即工作效率升降無常，斯皮爾曼認為係疲勞的表徵(註十二，三二七頁)，為第三共同因素，代表的符號為w。又根據韋伯(Weber)之研究，承認意志(Will)為第四種共同因素，代表符號為w(註十四，三五九頁)。斯皮爾曼以為此四種其

(9)

作速率而犧牲其精確程度。(d)如努力目的在增加工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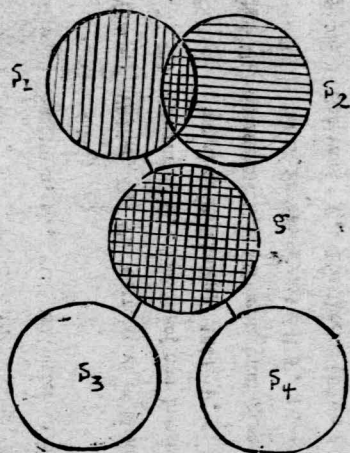
同因素，不過代表一種心力的四方面，由能量方面言之，即之普通的共同因素。由心力轉移（由此器官移動至彼器官）之難易言之，謂之毅性。由心力能量隨時起落言之，謂之起伏性。由心力活動的方向言之，謂之意志。此外如嘉乃特（Garnett）所發現之靈巧（Cleverness）因素，斯皮爾曼以為係毅性的反面，故不承認為一種共同因素（註十四，三六〇頁）。

素及羣因素（Group Factor）的解釋。斯皮爾曼僅承認共同因素及特別因素而不承認羣因素。多因素者則主張羣因素而不承認共同因素之存在。如特朗（Tryon）曾分析十種研究結果，證明四聯差異不等於一，因否認共同因素之存在（註二十一）。並引斯皮爾曼書中事實，列舉羣因素四十一種（註二十二，四〇五頁），為解釋多因素學說之證據。特朗所舉因素中，有二十一種為直接的心理因素，其內容如下。

- (1) 邏輯能力
- (2) 機械建造能力
- (3) 數學能力
- (4) 幾何能力
- (5) 社會性
- (6) 反應時間
- (7) 視聽聽印像
- (8) 音樂欣賞
- (9) 不同作用記憶
- (10) 感覺記憶
- (11) 文字記憶
- (12) 非文的符號記憶
- (13) 毅性
- (14) 主觀疲勞
- (15) 起伏性
- (16) 意志
- (17) 反惰性
- (18) 敏捷性
- (19) 禁慾性
- (20) 語言能力
- (21) 對測驗之印像

斯皮爾曼對上列羣因素的解釋，除毅性起伏性及意志認作共同因素外，其他則以為係特別因素間的共同因素，故無須羣因素的假設。最近又對多因素學者作肯定之答辨，以為羣因素既非共同因素，即包括在特別因素之內，因

彼所謂特別因素，係指一切非共同因素（Non-universal）而言（註二十六，五九九頁）。並舉上圖證明羣因素的意義，中間圓形為共同因素，周圍四圓形為特別因素。任何能力均含有兩種因素。如共同因素與第一種特別因素（S₁）



構成第一種能力，共同因素與第二種特別因素（ S_2 ）構成第二種能力，其他可依此類推，惟第一及第二兩種特別因素間有共同部分，此共同部分即羣因素學說之所由來，斯皮爾曼則謂此共同部分為特別因素之一部，故無須假設一羣因素（註二十六，五九四頁）。

以上係斯皮爾曼學說之重要理論及根據。大致先以統計方法確定智慧之共同因素及特別因素，然後用知識發源說中之各種定律解釋。雖結論尙待研究，斯皮爾曼自比於哥白尼，未免過於樂觀。惟重要理論，經近三十年之研究與討論，在心理學不無相當價值，故撮要介紹如右。

(註 I) Peterson, J., Intelligence conceived as a mechanism. *Psychological Review*, 1924, P. 281—287.

(註 II) Gray, J.S. A behavioristic interpretation of intelligence. *Psychological Review*, 1932, P. 225—234.

(註 III) Dearborn, W.F., Intelligence tests, 1928, P. 56.

(註 IV) Edwards, A.S., Intelligence as the capacity for variability or versatility of response. *Psychological Review*, 1928, P. 198—211.

(註 V) Symposium, Intelligence and its measurement.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21, Mo. s. 3 and 4.

- (註六)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Psychology, 1923.
- (註七) Thurstone, L.L., The Nature of Intelligence.
- (註八) Thorndike, E.L., The improvement of mental measurement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1925, P. 1-11.
- (註九) Garnett, J.C. M., General ability, cleverness and Purpos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1919, P. 345-369.
- (註十) Kelley, T.L., Crossroad in the Mind of Man. 1928.
- (註十一) Thurstone, L.L., Multiple factor analysis. *Psychological Review*, 1931, P. 406-427.
- (註十二) Spearman, C., The Abilities of Man. 1927.
- (註十三) Swift, E.J., Mind in the Making, A Study in Mental Development. 1903.
- (註十四) Spearman, C., "G" and after—a school to end schools. *Psychologies of 1930*. P. 339-366.
- (註十五) Wisler, G., The Correlation of Mental and Physical Tests, 1901.
- (註十六) Spearman, C., The Proof and measurement of association between two thing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1904, P. 71-101.
- (註十七) Spearman, C., [General Intelligence] objectively determined and measured.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1904, P. 201-263.
- (註十八) Spearman, C., The theory of two factors. *Psychol. Rev.*, 1914, P. 101-115.

- (註十九) Spearman, C., The nature of [intelligence] and the Principles of cognition. 1923.
- (註二十) Thompson, G.H., General versus group factors in mental activities. *Psychol. Rev.* 1920, P. 173.
- (註二十一) Tryon, R.C., Multiple factors vs. two factors as determiners of abilities. *Psychol. Rev.*, 1932, P. 2, P. 324-351.
- (註二十二) Tryon, R.C., So-called group factors as determiners of abilities. *Psychol. Rev.*, 1932, P. 403-439.
- (註二十三) 田代本 匠國繁榮名開會 報告第三號
- (註二十四) Wilson, G.M. & Hoke, K.J., How to Measure. 1928. P. 349.
- (註二十五) Roback Men tally Tes for Superior Adults. 1933 Edition.
- (註二十六) Spearman, C., The Factor Theory and Its Troubles: III Misrepresentation of the Theory.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25, P. 591-601.

教育新潮第三卷第二期目次

蘇俄蒲龍斯基的作業教育觀	姜琦
中國現代教育之史的觀察	范壽康
民族中心教育與兒童中心教育	謝循初
革命與教育	羅澹
改造中國現代教育聲中應有的認識	趙郭
訓練遷移之研究	龍笑雲
近代教育制度之鳥瞰	姜文伯
課外活動與人格教育	江金沙
普通中小學校長之研究	張紹棠
教材的組織	楊瑞才
近代中國女子教育史略(續)	程誦凡
兒童與家庭	程贍明
初中國文成績考查的研究	汪金
選答測驗	劉真
自然傾向概說	潘德全
羅素的人生觀	汪曉滄
許崇清的「姜琦著教育哲學正謬」評價	李家運
安徽省會實驗小學行政及組織參觀記	梁甌第
參觀安慶市教會中小學校以後	郭培元
	王汝瑞



課外活動的基本原理

Mc Kown 著
劉藩鈞 譯

(一) 教育的目的——教育的第一種使命，在指導受教育者對於自己所需要做的事體；能夠收得更大的效果；其次，便是啓示各種活動的較高的標準，使之感覺一種需要

有不同；可是，却都認為學校是造就良好公民的機關，使之能負擔國家的義務，對於文化標準 (The ruling type of civilization) 的提高能有所貢獻的。

，並且有擴大其活動的範圍的可能，這種說素，在勃雷格

教育上的兩種學說：

斯 (Thomas H. Brice) 的教育哲學的思想中看得非常的明

A. 教育即知識說——依據這種學說，知識和教育的

顯的，學校重要的功能，在於培植一般良好的公民，不過所謂良好的公民，往往隨時代和民族的不同而異，有一種民族，以勇敢和能做稱職的軍人爲必要的條件；有的，却以爲各個人都能精通一種藝術，音樂和文化學科爲必要；還有認爲良好的公民，不但能維持自身的職業，並且要有所增進社會和國家的福利的興趣的，雖然各種民族的理想各

意義，完全相同 (Synonymous)，教育的重要的過程，只在于能記憶大量的知識，假使一個人能夠獲得了極富丰的知識，便算他受過了極良好的教育，這種普遍的觀念，在往日的著作中是非常容易看見的，有少數的書籍，現在還仍然是如此說法，牠們都以爲教師教書，學生讀書，完全以達到獲得知識的門徑爲目的，這種偏重知識的版故，却

有兩種：

第一，因為形式訓練說 (Formal-discipline theory) 的流行，主張這種學說的人，却以為世界上有很多的材料，都是有益於精神的訓練 (Good for the soul)，能用之

以發展其本性 (Qualities)，能量 (Capacities) 和能力 (Ability) 的。

禮的人，未必便能奉公守法，固然這種知識，確能建立起奉公守法的基本觀念，但是，能否有裨益於人的行為，倒是另外一回事體。

第二，因為學生所獲得的知識，是較為容易測驗的。因此升級的方法 (Promotion machinery)，和考試的制度，都變為十分的重要。反言之，思想或欣賞的能力，確不像知識那樣容易評定的，於是獲得知識，便是受教育的唯一的目的這種觀念，便在一般的學校建立起鞏固的基礎一代代的流傳下去。

B. 知行合一說——無疑的，這種教育學說的基礎，是建築在知行並重的觀念上，一個人的動作，應該以妥善的方法，養成一種適當的習慣，如果只是對知識的本身加以究討，而缺乏實際應用的方法，實為謬誤，習慣，是在實際的應用中養成的，所以由練習而養成一種正當的行為，却屬必要。

不過，我們單有了知識，能否算是一個良好的公民，還大是疑問，知識的自身，是不能夠構成一種和諧的音樂，寫出一首詩或建築一幢房屋來的，做這種工作所需要的條件，遠遠在知識以上，所以我們可以說：世界上的一切的知識，對於一個良好公民的養成，並沒有什麼重大的意義，因為有了知識，不能擔保他不去作惡的，譬如有法律知

對於善良這個問題，有許多人都以為牠具有普遍的性質，對於善良的公民這個問題，也是抱着同樣的態度，殊不知撇開善良的行為不談，便無所謂善良了，這是他們沒加深思的地方，公民的態度，也是如此，只要一個人的行為是善良的，他便有做個良好公民的可能，假若我們對於一個良好的公民加以分析，第一步，我們要留心到他是怎樣能做一個良好的公民。例如我想評判一支錶的好醜，便要分析牠構成的要素，如計時準確，價值公道，和外表美觀等，再把這些要素加以分析，如製造的資料很可靠，裝

觀等，再把這些要素加以分析，如製造的資料很可靠，裝

觀等，再把這些要素加以分析，如製造的資料很可靠，裝

置，雕刻等都很精緻，然後，我們對於這支錶，便能澈底的了解，並且可以下一可靠的評語，同樣的，我們想做一個良好的公民，也要先把他所具有的要素和品性加以分析，然後，再審慎的履行這些良好的條件，便不難達到我們的目的了。

平常人都以為智慧是做一個良好公民基本的條件，假使一個人的智慧太差，似乎便失却了做良好公民的資格了。可是，智慧以外，還有其他的重要條件——如理想習慣

等，也是不應忽視的，再深一層說，假使有了理想，而沒有習慣以使之發生作用，也和失却引擎的摩托車一樣。從另一方面說，假若只有習慣，而缺乏理想，也只能用固定的方法，做機械的動作，決不能對於善惡有所擇別的，這只能算是一個機械的動物 (Automaton)，不能說這是道德的行為，因為道德問題，是包含對於善惡或好與較好的鑑別力、機械式的動物。決談不到對於善惡的鑑別的。

因此，我們以為要使學生對於理想的意識 (Consciousness of Ideals) 能格外明確一點，必須供備一種動境，使之能在行為上發生作用，在行為方面知所擇別，這便是練

習而成功 (Practice makes perfect) 的實義所在，所以理想的的作用，在使人能剝刻留心，常加批判和改正的，如在練習壘球或駕駛汽車的時候，都是很好的練習的機會，課外活動，恰恰能給予我們這種很好的機會，以從事於適當的理想的養成，對於養成良好的公民，實含重要的意義。

(二) 課外活動的目的

課外活動重要的目的，約有六種，現在簡單敘述一下：

1. 平民主義的生活的準備——假使你是在平民主義的社會過生活的話，對於這種生活上的準備，實為重要，但若要學習着去過這種生活，並且要在實際的接觸這種生活中而去學習的。兒童早年的生活，並不是平民的，必須加以限制的，教師和父母對於他們常時用了許多的方法去限制他們，因為他們還沒達到適當的社會成員 (Associate Sociability) 的程度，所在必須加以限制的 (Restrictive)，詳細說來，在這個時期的兒童，不能了解各種理想和實行的方法，應該習慣的訓練，使他們能以固定的方法，去做固定的事體，當他逐漸的趨於成熟的時期，必須教以加入

成人社會所應負的責任和應盡的義務，不然，他便會感覺得不能適應這種社會生活的困難，平民主義下的訓練，是做社會成員最妥當的準備，假若學校裏的組織和行政，能夠予以成人社會生活中的機會和責任，逐漸的施以澈底的教導，他們對於將來所應負的責任，一定能勝任愉快的。

2. 養成學生自教 (Self-directive) 的能力——教育兒童，須使其能從能控制自己行為的程度以達到他們能自治的地步。這是教育上重要的意義，在這時期中，實際應用的方法，比較理想的培育還來的重要，我們常觀察初離開父母監護的人或是大學裏低年級的學生，對於這種能力，都未能養成，所以他們行為上的錯誤，是不能避免的，這都由於他們實在缺乏自己控制自己的方法，以致於對於一切的事體，都不能夠有適當的處置；課外活動，是在能供備多方的機會，以漸次增進他們自教的責任。

3. 指導合作——合作。是往日學校教育所最忽略的事體，而是良好公民所必備的重要條件，即使把代數，歷史和語文一切的普通學科，一一加以教導；但是對於合作的訓練，仍然感覺得十分的缺乏，指導合作必須施行於實際

的訓練中，決不和知識的傳授一樣的，如在學生會議，體育的組織或某種會社中，他們因為要保持着自己的地位，才能注意到合作的重要哩。

4. 提高學校生活的興趣——對於各種活動的管理，應該多少予學生以參與的機會，學生自治 (Student self-government) 是容易辦到的事體，或者可以說，他們並沒有實行自治的志願，固然，他們也有許多的理想，許多的意見 (intention)，可是他們缺乏判斷的條件，對於自己的生活，往往不能控制的，若果從另外一方面看去，他們對於學校中範圍較小的事體，也未嘗不能去管理的，因此，我們可以說，控制自己的能力，是可以由實地的練習和豐富的經驗中養成的，假使我們能予以相當的練習的機會，使他們努力做去，却比較單單去仰承教師的意旨，格外來得有效些。

在學校環境中，我們可以多多的供備些機會，讓多數能夠參與其間，對於這些機會參與的愈多，愈接近實際的經驗，愈能協力同心的為學校而努力，這不但對於學校有益，更可以發展他們的能力，擴張他們的興趣。

6. 培養守規則守秩序的情操 (Sentiments) —— 由怕懼 他們品性的發展上，都有大的幫助。

中所得的訓練，不僅是至愚的辦法，結果也最不可靠，最良好的訓練，是訴諸兒童內心的動機和因為要堅持着自己的信念而能博得團體的推崇，如是，學生對於學校的福利，格外感覺濃厚的興趣，他們既已發生愛護學校的心理，訓練幾乎是不必要的事體了。規則，是常為學生所反對的，例如一件偶發事體的發生，若果出之以恐嚇，徒足增加紛擾，結果必致於失敗，反不如公諸全體，由大家去解決。

(三) 課外活動的基本原理 —— 要想使各種活動能充分的表現他的功能，對於課外活動的基本原理，必須加以精詳的究討，最重要的基本原理，約分為以下數端：

1. 視學生如學校的公民 —— 公民有應享的權利，同時也有應盡的義務，如果對於這一點看不清楚，學校組織中一切的設施都不免陷於謬誤，因為學校的目的，若果不在於良好公民的準備，根本是不通的，要完成這種目的，必須使之明瞭公民的權利和義務，所以在平民主義下而欲以專制 (Autocracy) 或者少數人獨裁的 (An oligarchy) 訓練諸青年，使成為良好的社會的成員，是何等的矛盾。

2. 學校須有精密的計劃 (Constructive program) —— 中學校裏兄弟會 (Fraternalities) 的組織，在美國各州的法律上都懸為禁例，但是因為牠本身自有其存在的價值，所以仍然風行一時，並不因為法律所不許而完全消滅，有些組織，應該使之充分的發展，因為有這些組織的存在，可以青年強有力的傾向 (Styrouy tendencies)

6. 發展特殊的能力 —— 在拉丁文，英文，或化學的班裏，很不容易得到發展創造和領袖的天性 (Qualities)，學科，並不是學校的重心，應該重視學生的本身，把學科認為是發展個人特性的方法 (Ways of developing these personal characteristic)，對於學校和社會才能有最重大的利益(？)在課外的各種活動中，對於這種特性的發展，不但有無限的機會，並且是最為適當的，這是因為和他們常在一塊兒工作的同伴，在年齡上，理想上，程度上都是不相上下的，由於參與某種活動和擺脫某種責任，在

3. 課外活動要能促起學校作業的進步 —— 課外活動的

本身，固然非常重要，可是牠特別的重要的目的，還在於能增加學校作業方面的進步，牠的這種價值，是常為人忽視的 (Uninteresting)，倘若能使各種的活動與學生的興趣和本能的傾向 (Instinctive tendencies) 得着相當的聯繫，他們若能感覺興趣，牠的價值也隨之而增加，不要課外活動當做課內作業的熱氣式的外衣 (Sugar-coat)，反之，要藉這種活動來增加學生的興趣和作業的進步，所以課外活動和課內作業應該相輔而成 (Mutually complementary)，決不能割然分開的 (Separate)。

4. 課外活動的時間應該排入功課表內——有很多的學校，都已經在正式的課表 (Regular schedule) 中規定每週有一定的時間，從事於課外活動，這種趨勢，已經是逐漸的普遍起來，往日常在課後舉行什麼文學會 (Literary society) 或者把戲劇社 (Dramatic club) 等活動排在夜間，這已成爲過去的事實，最近的趨勢，在正式課表中已佔相當的地位了。

5. 全體學生都要參加課外活動——假若某一種活動果然是對某一個學生有益的，那末，對於全體學生至少也可

以說沒有什麼損害的，這種說法，在理論上，雖已爲一般人所承認；但是學校行政上仍然沒有適當的措置，我們可以說，假使你要鼓勵某一個學生去參加某種活動時，便不要把這種活動的真義完全消失了。所以教師應該在發現學生在學習時間對於某種活動感覺需要的時候，可以鼓勵他聯合許多同學，組織一個團體來，固然不能希望全體學生一切的作業，將來都能有所成就，而且他們對於各種活動的興趣原來也是難得完全相同的。然而，在理想上說，應該盡量擴大他們興趣的範圍，才是正當的途徑。

6. 指導課外活動是教師正式的工作 (Regular program)——事實上，教師對於指導課外活動的態度，已和往日不同了。「在課外還應該做些什麼事情」這個問題，已爲一般宏遠的眼光教師所注意，良好的教師不僅是在課後或晚間才去注意到課外活動的指導，已經把這種工作列入日常工作的一部份了。這却是現代一般的趨勢。

7. 在課外活動中教師只能做一個指導者 (Advisor) 不要做一個支配者 (Dominator)——教師的年齡較長，判斷較爲可靠，而且經驗也較爲豐富，應該運用之以增進學生

各種組織的發展，學生跟教師學習，原為知識較差，而教師每每拿在教室中有權威的地位，去指導學生從事於各種活動，此實大謬，固然教師對學生一切的訓練和方法，要想寬嚴咸宜，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體，可是，如果教師對於學生各種的組織要抱着統治或支配的態度，必使其早日趨於破裂而無疑的，因此，最好教師對於這種活動能處於顧問 (Counselor) 或指導者的地位。

(四) 結論

教育主要的目的，在於養成良好的公民，良好公民的養成，不但是要有知識，理想，和適當的態度；並且要有良好的習慣，而良好習慣的養成，首要條件，在於練習，在學校正常的作業 (regular work) 中，對於培育適當的

社會的理想和習慣，機會較少，想供備這種適當的機會，却有賴於課外的活動，這種活動主要的目的，在給予學生以多方面的機會，使之理會社會的關係，所以課外活動的基礎，必須建築在廣博的基本原理上面，使學校成為養成公民的實驗室 (Laboratory for citizenship)，假若可能的話，應該把學校形成一種類似的為將來所必須遇到一種社會的動境，因此，格外顯示課外活動的重要，應該把視為學校生活和作業的一部份，而不致使之流為一種形式的組織 (Formalized)

譯者：本文譯自 McKown,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es, Chapter I.

■ 河北教育旬刊

(十九期至三十期要目)

修正中學教育制度以適應國情案.....	蔣夢麟
社會本位的教育系統草案.....	梁漱溟
河北教育廳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	周炳琳
職業學校的前途.....	吳俊升
鄉村小學教師的進修問題.....	傅葆琛
補論鄉村小學教師的進修問題.....	梁容若
國防與體育.....	章淵若
我國學校體育今後之正當途徑.....	袁 浚
今後體育須顧國民經濟.....	吳繼瑞
教科書在教育上的地位.....	鄭宗海
如何改善中小學校教科書及活用教材.....	梁容若
怎樣選用教科書.....	林宗禮
小學教科書研究.....	董任堅
幼稚園設備的標準.....	張雪門
師範生實習制度之探討.....	朱智賢

定價：半年二元全年四元郵費在內

出版：天津河北教育廳編審處



教育與社會之變遷

葉顯傑譯

教育是「觀念形態的勞働領域之一」亦即社會的「上層建築之一」。如果不明瞭社會的動態，而妄談教育的改革，這不免有閉戶造車之譏。爲了這一信念，我極願意介紹本文於讀者之前。

譯者

(1)「教育應該隨着 (follow) 社會變遷，還是領導的功用哩！

(lead) 社會變遷呢？」這是近來一般教育家，甚至於我們師範學院裏的諸同仁所常提出的問題。

(1)「社會變遷」(social change) 這名詞是包括一切

這問題如果廣泛地照這樣提出，其討論沒有結果並不少於：「先有雞雛，還是先有雞蛋？」「刀和筆的力量

的發明：宗教的改革，政治的改造，自然的變異，哲學的新思潮，以及民衆運動等等；而這些變遷無論現在與將

那個大些？」以及「遺傳與環境孰爲重要？」等等問題。

來都是對於人類行爲與環境有莫大影響的。因此，大改革家與富有建設能力的領袖之出現；(如：伯那克里斯 (De

但是，這問題所含的意義甚大，凡是有建設的思想家都應該重視，因爲他們正在企圖推廣普通教育與高等教育有效

Fielder)，聖保羅，君士坦丁，摩漢墨德，薩拉丁 (Salad) 三)，成吉斯汗，盧核，達爾文，馬克思。(最顯著的發

明(如：鉄，指南針，印刷術，照相術。)民族「運動」和人民「運動」的產生；(如：條頓族之遷移，十字軍之東征，封建制度之崩潰，美洲之殖民，集團營業之興起，法國之革命。)以及那些劇烈的轉變。(如：工業革命，人口減少，民主主義之普遍，正教之衰落，婦女之解放，普通教育之增進。)雖不是社會變遷之「唯一的」因素，但至少可以說是重要社會變遷的象徵和證明。

我們考慮特殊變遷最顯著的主要結果，同時也夢重視牠所孕育的第二結果，基督教，回教，及新教的傳播，很明顯地影響強烈宗教的(社會的)變遷，但其影響及於政治的、經濟的、種族的、宗族的、文明的以及其餘由此而生的社會變遷，縱使不很明確，但也是有的。

最顯著的經濟變動——如希臘，羅馬，菲尼基，葡萄牙，英國人在商業上繼續的爭霸；柯爾米克(Mc Cormac)刈草器和鐵路的發明；有限公司的發展；科學農業的改進等等——常時會產生其次政治的，宗教的與文化的劇烈結果；雖然證據往往曖昧不明，但已為一般社會科學家所公認了。

(三)這篇文章裏面所討論的最重要的事實，就是在歷史社會變遷上至少要區別三種情形或階段，普通的區別為下列諸點：(甲)第一，要有改變的發現，人格，事變或其他激動的原因。(乙)第二，要有一部份人與環境對於社會變遷之接收，推進或「生長」似乎達到了「成熟」的地步。(丙)第三，世人總是為保留既得的利益而反對改變，因此改革的伸展，依照各種情形快慢不一；只有看當時特殊的情形才可了解。

關於這些情形或階段，社會變遷的實際研究者很可以在歷史上和近代的事件中找出一些事實：如有了克爾馬克思，又有礦工和工廠的無產階級，然後才能產生一個政治的社會主義(political socialism)或共產主義(communism)；有了路德，又有德國的布爾喬亞(burgers)階級，然後才能產生普遍世界的新教；有了達爾文，又有當時的智識階級，然後才能產生現代的一個智慧自由主義(intellectual liberalism)；有了巴斯德(pasteur)，又有了一部份的信徒，然後才能產生近世生物科學；有了塞諾傑夫(Senozhukov)又有斯拉夫族和德人的嫉視心理，然後才能產生世

界大戰；有了柏登潑耳 (Boden-powell) 與南非洲，又有中產階級的父母，然後才能產生童子軍運動 (Boy Scout Movement)，有丁布斯 (Booth)，又有當時的窮民，然後才能產生救世軍 (salvation Army)

各種有趣的進化，一些奇特的人能夠加以分析，並且可以預料，這是因為他們觀察現實與未來「社會變遷」的結果。這些社會變遷，是由於下列的一些事實而激起的。

如：來特 (Wright) 弟兄的發明飛機；散基爾 (Karl Laet sangen) 之布道，杜威之思想；墨索里尼之提倡領袖制；無線電之發明，巴拿馬運河區域之歸併美國；一九一六年休斯 (Hughes) 在加里佛尼亞 (California) 競選之失敗；堆存公司之發展；摩門教 (Mormonism) 與基督科學教派之發端；氣機之發明；遠東橡皮種植之開始；甘地之領導革命；以及其他種種的事實。

(四) 現在當我們考慮「教育」(即廣播學校功用之教育，如教師與教授直接指導的普通學校和高等學校。) 和社會變遷時，那是很明顯的，在過去有目的學校教育以前，而論及的第一階段 (First stage) 內的劇烈事變或人格

中，却無甚明確的內在關係可資追溯。

換言之，「社會變遷」通常總是由於發明家，深遠的思想家，「剛毅的」(willful) 人格者和重大的禍變而肇始的；偶而也有由於「意外的事故」——如克萊西 (Greasar) 的「十五次之決戰」(Fifteen Decisive Battles) 一類的事實。

固然一個特殊的教育家或一些特殊教育家的各種改革，有時在雜誌上可以看見他們互相爭辯，顯露頭角。但是社會科學已經證明了過去的時代，或將來任何可想像的情景中，一切的改革不希望求之於一羣的教育學者，同時不希望求之於一羣的僧侶，商人，技師，工匠，農夫，工程師，以及軍事領袖是一樣的。

即使一般才能卓越的人，在那種情形之下能獲得特別的獎勵——如中世紀的寺院，近世的大學，大規模的公司，中央報社等——然而驚人的發明，却罕有從這類團體中產生出來的。(例如：今日的大學，試問究竟產生了幾多大改革的著作家，發明家，探險家，以及類似宗教熱的 (Pausanias) 論理家，彌賽亞或政治領袖呢？)

因此大多數的學校教師——不管他是那一種學校教師——要說他們能夠用團體的力量引起任何重大社會變遷，在社會學的觀點上看來，似乎是荒謬不經的。

(五)現在讓我們進一步來討論前面所提及的社會變遷的第三階段或情形。在這一階段中我們應該注意的，就是一切改革或改變既經引起之後，而同時又為少數偶然的事件樂意地接受了，那末就要廣播那些變遷之有利的特點，因為那些變遷往往是和既得的利益相衝突，而且又與那些冷淡旁觀者針鋒相對。

在這第三階段中，學校與教師的總會，及其所負責任之重大，是很明顯的。即就各時代實現學校與教師之正確目的言，其重大尚不及此。像這種進行，從前也會被人嘗試過，讀者們儘可引出許多顯著的事例。如：

(甲)一七七六年一些謀改革美洲的「叛徒」領導政治革命，企圖獲得本國政府的政治自由與權利。他們至少要找着少數強有力的「殖民地」(colonials)去接受他們的主義，為實際工作而奮鬥。後來革命成功了，敏慧的特殊階級因此用各種學校教育去擴張與保持他們的利益，為後來作

百年之計。

(乙)起初一個人和以後的一些「幻想家」(cranks)發現了天花，並且提倡種痘；後來一些進步份子(Progressives)為此事起而作長時期的爭論，反對既得的醫藥利益，以及宗教與其他的種種偏見。最後才為「大多數」的人所接受。現在學校裏教授種痘的利益了，當局甚至於強迫少數反抗的兒童種痘。

(丙)北美印第安人(North American Indians)最初的改革家就是照樣的仿效白人所用的銅斧與鋼刀，(代替石器整物的工具)這幾乎沒有經過教育的程序。引起了無數的模仿者——因為很明顯的這些新工具是很優美的。

但是同樣的改革家，採取白人的宗教信仰，却不被人所模仿，這也許他們被人認為討厭與可疑。因此即使傳道者與教會極力地幫助學校教育，然而新穎與含有高尚意義的信條和儀式，却很勉強的被人接受(少數的情形例外)並且極容易地被人拋棄。這是什麼緣故呢？

(丁)列寧，凱末耳，慕沙里尼，希特勒都是鑿出的政治改革家：他們都有許多助手(ads)——這些助手都是

身帶武器的青年，隨時可以做擁護的工作，隨時又可變成劇烈的叛黨者。結果——成爲社會變遷的中心 (core)。其次：學校實施軍事訓練和制度的革新，企圖擴張國土，以一黨供給各種改革。

(六) 在這些情形之下，學校是領導社會變遷，還是隨着社會變遷呢？在改革方面，以及少數有作爲的人或這類變遷的第二階段中，普通的學校實在是不會領導的。然而一些改革家怎樣能領導呢？實在的他們利用少數團體，組織私立學校，以及一些其他有力量的實際教育之代理機關 (agencies)——如俱樂部、傳道的雜誌、散張的廣告，「戰歌」等等——以爲達到他們目的的工具。

在另一方面說，他們對於「大多數」的人曾經有了貢獻，試問學校能否進一步領導這些社會變遷達到普及的地步嗎？這在改革家實任是可能的，甚至於已往的時代常常這樣地行過了。我們應記得——希特勒，干斯地丁師 (Kantner)，多耳昆默德斯 (Torgsmades)，布爾喬亞 (bourgeois)，以及其他寡頭政治家，若是爲有武力的隨從者和熱心家所幫助，他們實在就是擁有真正的權威和勢力的「大

多數」人。「一個流芬百世的人」，(有時遺臭萬年的人)是操縱了大多數人的意見。」

(七) 現在讓我們來研究上面所提及的「社會變遷」三個階段中之第二階段。

一個偉人，或某種大發現和其他大事件的產生，都不會有什麼重大影響的，除非內在環境之人口的實際各部份至少達到了相當或「成熟」的地步，這在某種程度上，也許是實在的。紀元後一千年美洲的發現，並沒有引起人家的興趣——縱使美洲爲一地中海之航海家所發見，也許不能引起什麼興趣。一個十六世紀的達爾文，一個十七世紀的馬克思，一個十八世紀的馬可尼 (Marconi)，一個紀元前二百年前的普保羅都無疑義地在磐石上種下了他們的種子。

現在一部分有眼光的教育家，去爲未來的種子預備土壤，實在是一件值得贊揚的願望，這些種子將來自然會產生發明家，英武的領袖和機會哩！

在某種程度上，需要的目的教育或需要的覺悟 (consciousness of need) 教育可以完成這件工作，需要的目的

教育和需要的覺悟教育都是隨着信仰之覺悟的增進。所謂信仰之覺悟的增進，即是那些需要之實際滿足可以被入偵悉。現時美國實際的各部份之成年人，不問他們所受的是學校教育或非學校教育，在某方面他們非常感覺到一些需要和應付這些需要的工具。如：毒癮 (snore)，嬰兒麻痺 (paralysis) 之預防與醫治等；某種市鎮的圖案；價廉物美之住宅之建築；可信託的商業銀行；以及其他的種種方面。

很少數的美國成年人，會在下列各方面對那些需要，能十分地有興趣或深切地感覺到。如：著名的詩詞；自由的高等教育之改進，禽種之改良，立法機關法令程序之改進；防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因此，在我們的中間即使可以出現一個或許多的大詩家，有改革思想的大學校長，禽種改良者，議員或戰爭造謠者；但是我們也許懷疑，他們是否要被人目為幻想家，熱狂者或可惡的份子呢！

固然在各方面有許多學識豐富的人，很深切地感覺到那些需要，但他們因缺乏領導者，而又無法補救那種需要

，所以不相信可以找出任何的方法來。他們知道我們大多數人實在需要固定的報酬，為大眾生產的工作，熱帶或蟲之滅絕，有效的法家手續，減少劣等世系的生產，鼓舞消費者之嗜好於電影與小說方面，減少有能力的人從事於贏利與投機事業。他們以為僅有不可救藥的浪漫空想家，才相信這些社會「缺乏」有任何補救方法，或者認為須出現大人物給予需要的發明與領導。因此這種懷疑者就沒有預備改革或改造，雖然他們並不代表既獲得的利益。但是一般熱心的「改革家」(reformers)，他們相信社會缺乏可以補救；並且認為那些離開懷疑或昏沉的正軌人是可救的。一切人類的重要社會變遷，殆非常初少數的所謂幻想家幾乎在秘密中所播下的種子嗎？

附註：本文是從美國 J. Mc Keen caetell 主編的 School and Society 第四十卷中譯出，原名 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作者斯萊頓 David Snedden 氏現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教授。



改革學制的根本條件

江金沙

……讀了蔣夢麟先生等「修正中小學教育制度」以後……

自從清末西洋挾持着銳利的資本主義勢力侵入以後，

我國原有的低級經濟形態（農業手工業，遇見了外來的高級經濟形態（新式工商業），自然相形見拙，開始崩潰。但是舊的經濟形態，雖然受了客觀條件的威脅，日漸衰頹下去；而新式工商業，又因為受了帝國資本主義的箝制，不能充分去發展；於是中國的社會，遂在這矛盾的，複合型的經濟渦流裏過渡着。

教育是一種卜層建築，它是不能超脫社會底機能而孤立的，現在中國的社會結構，既然是在這矛盾的，複合型的經濟渦流裏過渡着；那麼，教育這一部機輪，當然也很難望它朝着正軌去向前發展，基於這層原因，教育遂必然地，不可避免地表現着下列幾種病象：

第一，在這新舊經濟形態的對立中，舊有的封建殘餘

，卻依然保持着它社會的根據，過去那種士大夫階級的尊嚴，還是緊緊地黏附在一般人民底心坎上，他們把新式教育，仍當做升官發財，文飾身分的新發祥地。

第二，技術教育在資本主義以及社會主義的國度裏，辦得都很有成效，可是一移植到中國這過渡的社會裏來了以後，卻完全喪失了它本來的目的，於是「學非所用，用非所學」的呼聲，竟形成一種很通常的現象。

第三，由於社會經濟的凋敝，大多數民衆，都處於一種「飢寒交迫，救死不暇」的苦況下；他們那得有機會去接近教育呢？所以在教育的門牆裏，當然只能讓一般有產的特權階級子弟，去驕傲地做着「腦的遊戲」！

第四，因為各種社會事業不能興辦，於是一批一批的學校畢業生，出校以後，都天天在鬧着失業問題的恐慌。以致「畢業即失業」的呼聲，竟成為今日學生最慘痛的口號。

從上列幾點事實裏，我們可以得到一個中心的概念，就是現教育的病象，決不是教育本身能夠獨任其咎的，而根本的原因，還是由於帝國資本主義者在那裏作祟，使得教育的作用無法在這貧脊的社會裏施展！因此，我們可以領悟到，中國底教育問題，是與中國底整個政治經濟具有密切的關聯的，要想澈底解決中國底教育問題，必有待於整個政治經濟的解決；換言之，即在整個政治經濟沒有解決之前，若是要想推動教育的機輪，必須要從這整個的聯繫中去把握才能見效！

但是，現在卻有一般教育萬能論的迷信者，依舊堅持着「教育破產的救濟方法還是教育」的主張！他們認為國勢低落的原因在教育，經濟破產的原因在教育，甚至於東北四省淪亡的原因也是在教育；總之，他們把過去一切的錯誤都推在教育的身上；同時，他們更將今後一切的希望

也扔在教育的身上，如「繁榮農村經濟」，「發展新式工商業」等責任都應該由教育去負擔，這樣看來，他們把教育底身價實在抬得太高了！不錯，教育這東西對於意識改造上不能說沒有一點微薄的力量，不過這種力量究竟很微薄；況且它這帶有倚賴性的機構，一定要和經濟基礎及社會形態相適應時才能真正地顯現其作用！所以我們談中國教育改造問題的時候，首先必需考慮一番，看看這些主張是否已把握住整個社會結構與教育設施之聯繫的關係？我們認清了這個根本的先決條件，然後對於最近倡議變更學制所持的態度自必另有一種眼光。

考學制建立的目的，無非為澈底實現某一國家特定的教育宗旨，所以其根本原則必須要適合某一國家的國情；換言之，即須順及該國家之社會需要與經濟狀況。蔣夢麟先生等最近倡議改革中小學教育制度，當然根本的動機也是從這一點出發的；不過蔣先生等雖然覺察了我國現行學制與國家需要及經濟狀況不能適合，而必須加以修正；可是卻不曾想到學制修正以後是否就能適應國家需要及經濟狀況？

前文已經提到，教育設施與社會結構經濟形態都是具有密切關聯的，中國社會結構與經濟形態，既然全部被支配於帝國資本主義的威脅下，那麼，帝國資本主義者的自身以及它底爪牙（買辦階級），能容許這種學制的存在嗎？譬如在蔣先生等底提議裏面，主張將現在這種單軌的升學制度加以修正，而把四年的初小自成一階段，在這個階段以上，教育即分為多軌去進行；除由現行制度入高小中學以接專科以上學校外，其餘可入二年之職業學校（相當於高小畢業），初級職業學校（相當於初中畢業），和高級職業學校（相當於高中畢業）；蔣先生等並且鑒於目前各種職業學校不切實際，故主張職業學校學生應以工場生活為中心。這種主張當然很切合我國目前需要；不過我們要曉得，在這帝國勢力嚴重的威脅下，不但舊有的農業手工業日趨衰頹，即新式工商業也無法去發展，所以縱使各級職業學校的數量一天一天地增多，職業學校的學生訓練得如何切實，結果實無非使「職業運動大同盟」裏多添一批新的戰士！由此，我們可以明瞭：社會變革實為學制變革之前提，在抗拒帝國資本主義未到實際的成果以前，在整個的社會結構沒有翻身以前，一切教育的改造或是學制的變更都不免枉費了氣力！所以我對於蔣先生等提出修正中小學教育制度意見所發生的第一點懷疑，就是認為蔣先生等雖然注意到我國目前的社會需要，在四年初小以上增設各級職業學校，可是卻沒有顧及推行此項學制之經濟狀況！我們除了上面所說的職業學校學生出路問題以外，即以職業教育本身而論，職業學校是以不收學費為原則的，同時職業學校的設備費也較普通學校為多，我國推行現有學制的經濟力量都很困難，那裏有更多的財力去推行此項學制呢？邱椿氏在「學制」一書中，有句話說得很切當：「一個學制若是不能適應該社會的經濟狀況，無論它是如何完備亦是不能推行的！」（見原書六十九頁）

其次，蔣先生等對於義務教育的主張，以為我國經濟衰落，實施義務教育為期不能過長，故主張將義務教育年限縮短至一年或兩年，如此推行數年，先能掃除文盲，然後就國民經濟發展情形，再延長其年限。本來，我國義務教育年限定為四年，已嫌很短，考歐美各國，多在七八年以上，現在假使還要把義務教育年限縮短至一年或兩年，

則基本的生活知識與生活技能能否使其完全領受，尙屬問題，當然更談不上什麼「公民常識」，「簡易書報」一類的東西了！這樣得一點不完全的教育，就使他中途流產下來，不但實施義務教育的經費算是白花掉了，甚且他們還得不着一點實際的需要！至於說是等到以後歐國民經濟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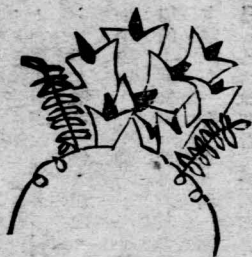
展情形再延長其年限，那更是一句空洞的話！此外，蔣先

生等對於義務教育起始的年齡也未曾加以修訂，如果仍然依照現制所規定的從六歲起，那麼，不但在此期間他們學習的能力很微弱，並且義務教育完畢以後，兒童的年齡也太幼稚！你想，如果義務年限定為一年或兩年，則一個七八歲的兒童，修畢義務教育以後，他能夠獨自去生活嗎？他能夠正式去從事一種適當的職業嗎？所以我對於蔣先生等提出修正中小學教育制度所發生的第二點懷疑，就是認為蔣先生等雖然注意到我國的經濟狀況，將義務教育年限縮短，可是卻未免忽視了國民最低限度的實際需要！

總之，蔣先生等這次改革學制的建議，似乎未能「兼

籌並顧」頗有「顧此失彼」的毛病。所以我們創立某種學制，或是對於某種學制有所修正，必須不偏不倚，既能顧及經濟狀況，又能適應社會需要才行！不過蔣先生等主張把這種學制先行試驗，然後再決定推行與否，這卻是從來一般教育改造論者所不可幾及的地方！

（註）蔣先生等的建議裏面，有幾處我是頗表贊同的，如設置獎學金額以援助成績優異有志升學之清苦學生，溝通職業學校與普通學校的轉學關係，這都是帶有彈性的意味在裏面，比較那種硬性的多軌制要完美得多！此外，如設八年制的中學，也正是補救中學生成績低落的唯一的辦法，不過我覺得這種八年制的中學既然完全以升學為原則，最好就由當地的大學直接去統轄，不必另成單獨的系統。如果照這樣做去，則大學入學考試及中學畢業會考均可免除，只要中學畢業考試及格，就可以直接升入大學肄業，大學所收的學生，在中學時代既將各種基本學科的基礎弄好，也可以專心致志地去從事專門的研究了。



莊子的教育思想

楊瑞才

(一) 根本思想

莊子所處的時代，正是互相吞併，互爭雄長的戰國時代。那時政治社會之紊亂，自不待言，而學術思想上亦異說紛紜，交相攻擊，是非非，沒有一定。莊子自睹時艱，既不願隨俗浮沉，又不願與人爭長，因而產生了他的超脫現世的出世思想。我們看天下篇說他「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而不敖倪於萬物，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其書雖瓌璋，而運亦無傷也；其辭雖參差，而諛詭可觀。彼其充實，不可以已。上與造物者游，而下與外生死，無終始者爲友」一段話，可以看出他的出世思想之梗概。

(1) 他既然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與造物者游，與外生死，無終始者爲友，所以他打破了「人與非人」的界限，建立

其絕對自由，絕對平等的主張。齊物論篇說：「昔者莊周夢爲胡蝶，栩栩然胡蝶也，自喻適志與，不知周也。俄而覺，則遽遽然周也。不知周之夢爲胡蝶與？胡蝶之夢爲周與？周與胡蝶，則必有分矣。此之謂物化。」到了「物化」的境地，人與非人，混然一物，沒有高下靈頑之別。因此之故，他在馬蹄篇稱許人與動物同居共處的盛世道：「山無蹊隧，澤無舟梁，萬物羣生，連屬其鄉；禽獸成羣，草木遂長。是故禽獸可係羈而游，鳥鵲之巢可攀援而關。夫至德之世，同與禽獸居，族與萬物立，惡知乎君子小人哉？」原來莊子認爲人與非人，皆在自然界中，依然之規

範生死終始。故人類當體自然的意味，排去人爲，一任自然；因此，齊天下之不齊，把由人爲而成的上下，高低，

大小等差異，認為不合自然的原則，加以否定；同時，又對於善治馬之伯樂，善治埴之陶人，善治木之匠人，和善治民之書人。加以攻擊，以期仍舊回到「同與禽獸居，族與萬物並」的至德之世，這種觀念，確乎比主張「鳥獸不可與同羣」的孔子，和主張犬性與牛性不同，牛性與人性不同的孟子遠觀得多了。

(二) 教育思想

莊子注重「道」，而不注重「知」。他認為知識是(1)不能知的，(2)不可知的。

先說他的不能知論。齊物論篇說：「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六合之內，聖人論而不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辯。」為什麼「存而不論」，「論而不議」，「議而不辯」呢？就因為不能知。惟其不能知，故說：「聖人懷之，衆人辯之。」又說：「大辯不言。」，這「不論」，「不議」，「不辯」，以至於「不言」，就是他的不能知論。此外關於他的不能知論的例子很多：養生主篇說：「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已而爲知者，殆而已矣。」又秋水篇說：「計人之所

知，不若其所不知；其生之時，不若末生之時。以或至小，求窮其至大之域，是故迷亂而不能自得也。由此觀之，又何以知毫末之足以定至細之倪，又何以知天地之足以窮至大之域？」前一個例子講不能知的原因是受時間的限制，因爲人類的生命有限，不能以有限的生命，去知無限的知識。後一個例子講不能知的原因是受空間的限制，因爲事物所佔的空間之大小，沒有一定。毫末之小，不能算做最小，天地之大，不能算做最大。事物之大小既沒有一定，而我們所知道的大小便不是真大或真小。由此類推；我們所知道的知識，便不是真知。

其次再說他的不可知論。胠篋篇說：「上誠好知而無道，則天下大亂矣，何以知其然耶？夫弓弩畢弋機變之知多，則鳥亂於上矣。鈞餌罟罟筍之知多，則魚亂於水矣。削格羅落置罟之知多，則獸亂於澤矣。知詐漸毒頹滑墜白解垢同異之變多，則俗惑於辯矣。故天下每有大亂，罪在於好知。故天下皆知求其所不知，而莫知求其所已知者；皆知非其所不善，而莫知非其所已善者，是以大亂。故上悖日月之明，下糺山川之精，中墮四時之施，惛悞之蟲，宵翹之物，莫不失其性；苦矣夫，好知之亂天下也。」

「好知既能亂動物之性，自然能亂人之性；天下之亂，即由於人性之亂而亂。因此他說「天下每每有大亂，罪在於好知」。好知之害既能使天下大亂，所以他認為知識是一種凶器，不是利器。人間世篇說：「且若亦知夫德之所蕩，而知之所為出乎哉？德蕩乎名，知出乎爭。名也者相軋也，知也者爭之器也。二者凶器，非所以盡行也。」知識愈發達，爭鬥之器具愈多，因而做出許多殘酷無道的事情。莊子這種言論，可找出許多事實來作鐵證，尤其在現在，這類的例證更多。

以上敘述了莊子對於「知」的意見，以下再敘述他對於「道」的意見。

莊子認為「道」是一種無形無體的東西，祇可以意致，不可以授受。大宗師篇說：「夫道有情有信，無為無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又在天運篇敘述老子對孔子的話道：「使道而可獻，則人莫不獻之於其君；使道而可進，則人莫不進之於其親；使道而可以告人，則人莫不告其兄弟，使道而可以與人，則人莫不以其子孫。」

「道既是不可受，不可見，不可獻，不可進，不可以告人，不可以與人的東西，所以他在知北游篇有一段寓言。記載無始參清二人的對話道：「無始曰不知深矣，知之淺矣；弗知內矣，知之外矣。於是參清仰而歎曰，弗知乃知乎？知乃不知乎？孰知不知之知！無始曰道不可聞，明而非

也，道不可見，見而非也；道不可言，言而非也。知形形之不可形乎，道不當名。」這「道不當名」，是他們兩個討論道不可聞，不可見，不可言的結論，與老子的「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的意思是一樣的。

「道」既然是不當名，所以就不應當教，不當當學；不當當問，也不應當答。因此產生了他的「不言之教」的主張。且看下面知北游篇裏面所載的一段寓言：「知北游於玄水之上，登隱奔之丘，而適逢無為謂焉。知謂無為謂曰，子欲有問乎？何思何慮則知道？何處何服則知道？何從何道則知道？三問而無為謂不答也。非不答，不知答也。知不得問，反於白水之南，登狐闕之上，而睹狂屈焉；知以之言也問乎狂屈。狂屈曰：唉！子知之，將語若。中欲言而忘其所欲言。知不得問，反於帝宮，見黃帝而問焉。黃帝曰，無思無慮始知道，無慮無服始知道，無從無道始知道。知問黃帝曰，我與若知之，彼與彼不知也，其孰是邪？黃帝曰，彼無為謂真是也，狂屈似之，我與汝終不近也。」由這一段寓言看來，我們知道(1)不知道言的是真是，(2)中欲言而忘記了言的次之，(3)求人言和對人言的最差。因此之故，所以莊子隨後加以論斷道：「夫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故聖人行不言之教。」

莊子主張「不言之教」，已經敘述過了。現在再看他的理想中的人物是什麼。原來莊子的根本思想既如前述，是一種超脫現世的出世思想，他自己能夠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與造物者游，與外生死無終始者為友，逍遙自適，不為萬物所羈，而他理想中的人物，也是在使人超脫現世，

態避於絕對自由，絕對平等的境地。他認為能夠達此境地的是真人或至人。他在逍遙游篇敘述真人或至人的特質道：「肌膚若冰雪，淖約若處子，不食五穀，吸風飲露，乘雲氣，御飛龍，而遊乎四海之外；其神凝，使物不疵癘而年穀。……之人也，物莫之傷；大浸稽天而不溺，大旱金石流，土山焦，而不熱。」又在大宗師篇說：「古之真人，不逆寡，不雄成，不慕士。若然者，過而弗悔，當而不自得也。若然者，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熱，是知不能登假於道也若此。……古之真人，不知說生，不知惡死，其出不訴，其入不距，備然而往，備然而來而已矣。不以其所始，不求其所終，受而喜之，忘而復之，是之謂不以心捐道，不以人助天；是之謂真人。」由這兩段話看來，他所說的真人或至人是吸風飲露，乘雲御龍，火不能傷，水不能溺，充滿了神秘思想的神人的人格。

最後再說他達到真人或至人的境地用什麼方法。他認為達到這個境地的方法，不外下列數種：

(1) 去四六之害 庚桑楚篇說：「徹志之勃，解心之膠，去德之累，達道之塞。貴富顯嚴名利，六者勃志也；容動色理氣意，六者膠心也；惡欲喜怒哀樂，六者累德也；去就取與知能，六者塞道也。此四六者不盪胸中則正，正則靜，靜則明，明則虛，虛則為而無不為也。」他所列舉的這四六二十四種害處，是達到真人或至人的境地的二十四道魔障，要想達到真人或至人的境地，非把這些魔障剷除不可。能剷除這些魔障，胸中自然由中而正，由正而靜，由靜而明，由明而虛了。到了虛無的時候，對於

任何刺激都不起反應，那就庶乎其可也了。

(2) 無為自然 莊子認為真人或至人應當以自然為法則，自然是怎樣的，真人或至人也應當怎樣。知北游篇說：「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時有明法而不諱，萬物有成理而不說。聖人者，原天地之美，而達萬物之理。是故至人無為，大聖不作，觀於天地之謂也。」所謂「不言」，「不譏」，「不說」，就是說自然界之現象是無為自然；至人聖人原天地之美，觀於天地，體念自然之意味，因而「無為」，「不作」。換言之，這「無為」「不作」，也就是無為自然的意思。

(3) 坐忘 前面已經說過，莊子的教育思想是重道而不重知的，重道與重知不同。重知，則務使知識逐日增加，惟恐胸中不博；重道，則恰恰相反，務使知識逐日減少，惟恐胸中不忘。老子所謂「為學日益，為道日損」，也就是這個意思。且看大宗師篇孔子與顏回二人的對話：「顏回曰，回益矣。仲尼曰，何謂也？曰，回忘仁義矣。曰，可矣，猶未也。他日復見曰，回益矣。曰，何謂也？曰，回忘禮樂矣。曰，可矣，猶未也。他日復見曰，回益矣。曰，何謂也？曰，回坐忘矣。仲尼蹴然曰，何謂坐忘？顏回曰，墮肢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道，此謂坐忘。」看這一段對話，可知顏回先忘了仁義，次忘了禮樂，最後至於坐忘，離形去知，同於大道。到了這個境地，人與非人，混然一體，就合於自然之大道，宇宙之本體，而入於絕對自由，絕對平等的世界了。



衛生教育之三大路線

馬鴻化

敘言

值此國難日亟，民族復興發展的現在，我們假使要抗敵禦侮，守土自衛，使民族復興運動得着健全的發展，民族復興精神振作起來，那末，我們最要緊的工作就是要充實民族實力和改善民族本質。因為民族實力是抗敵禦侮的營壘，民族復興的武器；民族本質是抗敵禦侮的槍彈，民族復興的動力。倘若我們能這樣抓住目標，邁力前進，不特民族精神可以發揚光大，即民族復興運動亦可以順利進行，蒸蒸日上，前程無量也。至于民族實力怎樣才能充實，民族本質怎樣才能健全，那毫無疑義的是要注重民族健康，而注重民族健康，則不得不注重衛生教育了。

所謂衛生教育，其涵義，可以從積極與消極兩方面來

觀察。而積極方面又可就質與量兩方面述之：在量的方面，是注重衛生，藉着預防醫學與公共衛生的效能，以防止人口之減退，助長人口之增殖，使民族力量擴張，躋于世界上各烈強民族之平等地位；在質的方面，在改善民族的本質，鍛鍊民族的精神；所以衛生教育，實包括身體衛生與精神衛生兩種。其次在消極方面，則在釐除危害民族之惡魔，毒品，因為在現代文明社會中，世風日靡，流毒日熾，民族本質與民族精神為之侵蝕者甚多，所以對於現代文明之毒害，亟應戒除罣盡，以蘇醒民族之生氣。

其次，所謂民族健康是個人健康生活之總和；由個人

健康生活之總和而構成集團之民族健康。所以構成民族各個份子之健康與一個民族的強弱，有極密切的關係，所以近代歐美各國，對於民族的衛生教育，推行極力。誠然，要造成未來的鬥士，不獨在科學戰具的研究和發明，尤須養成一般民衆有抵抗的體力和堅忍的精神。回顧我堂堂中華民族，時至今日，仍悽然罔覺，近數年死亡率之統計，其數額之多，殊堪驚人；而且，病菌流行，有加無已，小自傷風，大至肺病，無不由於身體的生命力量低微，身體全部不健全所致；鴉片戰爭以還，民族健康的落後已事實彰著的放在外人眼前了，那末，我們現在若欲革舊從新，轉弱為強，競競于民族健康的培植，則不得不以公共衛生為一致努力的標的，所以衛生教育，在我國今日情勢上，是非常的珍貴，非常的重要的。就悉見所及，牠的實施場所，應從下列三方面進行，或可收效于萬一也。

工，家庭衛生教育

俗語說：「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所以兒童時一切的正當習慣之養成，至屬重要。惟此時一切的正當習慣之養成，是完全要靠家庭的。那末，兒童時的衛生習慣

，當然在養成上也不能例外了。所以身為父母者，應當就經濟能力所及，佈置一個適合衛生的環境，使兒童時常生活於其間。凡關於衣食住行一切起居的消極的防衛，以及積極的體育方面之講求，都須時時常常對兒童逐漸的詳加講解，使他們成為習慣。這是因為消極的預防，可以免却許多冤枉之災害；積極的鍛鍊，可以抵抗種種病菌之侵犯，少小習得，獲益匪淺。此外如飲食衛生與性教育等知識的灌輸，也要隨時隨地的乘機注意。如衛生圖畫的展掛，各項衛生理由的說明，都應當不憚繁瑣的向兒童詳細解釋，以鞏固兒童的衛生信念。結果，一個家庭，能獲得意想不到之幸福；而且集合健康的子女，組織快樂的家庭，對社會，對國家，對人類，都是非常重要的，非常的有益。然而，我國普通的家庭（小康之家），多未能顧慮及此，殊為遺憾。

我國普通的家庭，約有一種同一的缺點，即：多半房屋狹隘，空氣窒塞，光線不足，溫度不合。而且在城市則院落如井，在鄉村則豬窠牛棚，所在皆是。糞屎堆積，穢氣薰天。這樣不合衛生的環境，對於兒童的發育，當然是

有莫大障礙的，因此，我們不得不有一番的改造工作；不過，談到改造，尤須顧及一般貧民的環境，因此，我們不得不主張以最小的勞力，最少的經濟，以獲得最好的效果了。在我看來，所謂衛生環境，並非希望大家都來建築高樓大廈，仿效「行尸走肉」的有階級；而祇是就牠的構造，位置，地基，燥度，溝渠，食水，廢物：光線，溫度，透氣，容積大小，房屋的布置和用途，整理屋內的設備，以及房屋環境的改良，一一加以注意，方可談到環境衛生。那末，既然如此之簡便，我想貧苦老大的中國也容易辦到了。家家戶戶，盍注意及之？

不過，尚有一般衣食維艱的流民，幾幾乎日日呻吟待斃，求死不暇，何暇顧生？更何暇衛生？這雖是整個的社會上的問題，我們也應當深加明瞭的。

II, 學校衛生教育

學校是社會的模型，學生是將來參加社會上各項活動的份子。所以學校務須留意學生身心之發育。對於學生健康，應負直接指導之責任。蓋以學生之體力心力與社會發展前途攸關；使學校教育，有礙於學生身心之發展，尚何

有價值之足言？故學校除有體育，衛生等教學以及建築設備必須適合衛生條件外，關於其他衛生行政問題，負學校行政之責者，亦不可不特加注意也。

學校之健康責任，自古希臘即重視之。不幸降至世紀，多為書本知識所誤。殆陸克(Locke 1632—1701)，盧梭(Rousseau 1712—1778)等誕生，錫力倡導，而當時一般教育家，乃頓然覺悟，復從中附和；波浪所及，影響匪淺。如一八八三年，法國即有法律正式規定學校衛生之重要；一八八七年復開始檢查兒童健康；斯時也，法國公立學校，遂無不覺悟其責任所在。繼而德國亦仿效之。近世文明各國如英，美，日本，瑞典，丹麥，瑞士等，有鑒及此，皆無不爭前恐後的施行。歐戰(美國於歐戰之期，徵發往歐洲的兵士，其年齡在二十與三十歲之間者，約有百分之三十，因身體孱弱，不能從事于兵士的生活。而且在這次大戰期中，前線服役的人民，為流行病致死者，亦不知若干矣。足見這些人，沒有抵抗病菌的實力)以還，各國尤察國民健康之必要，故對於學校衛生教育，乃益有加無已也。

我國學校，于衛生一端，素不注意，殊為憾事。惟我民族，欲解決社會問題與國際問題，則非急起直追不可。以愚見所及，學校之所謂衛生教育，其職責如同家庭與公私組織的衛生團體一樣，須盡其所能，增進學生身心健康，防止疾病發生。蓋以學校教育，不僅授與學生知識，培養學生品格，又須保持並增進學生的健康，提高一般社會的衛生狀況。所以衛生教育，乃是學校職責中最重要的一項，所以學校施行衛生教育，乃是一方面使學生本人獲得衛生的習慣，知道如何保持並增進本身的健康；他方面尤須使學生養成社會意識，知道如何贊助並推進社會上的公共衛生。這是因為凡是危害社會衛生的，即足以危害自身的健康；凡是竭力保持社會衛生的，即足以保持自身的健康。二者實互相為力，如唇齒之相關也。現時我國各級學校，除少數尚能差強人意外，其餘的多是設備不全，談不及此。固然限于各方面事實上的困難，此後也應當酌量增加衛生設備費，從事於積極進行為是。

此外，關於學校衛生問題，個人尚有兩點意見：

第一、學校衛生問題，亦可使學生參與解決之。因為

一面可以增進學生之衛生習慣，一面又可以增加教育價值。學生自治倘已有關於衛生方面之組織，教師即應與之聯絡，或出席其會議而指導之。日常校中清潔事務，凡學生所能為而無妨礙者，如洒掃，拂塵，整理用品等事，皆可令學生分派或輪值為之。

第二、校工與學校衛生亦極有關係。如厨工，洗衣作及普通校內服役校工等，皆與學校衛生有直接關係。彼等如不懂衛生，則隨時隨地可以發生危害。故較進步之學校，對於一切校工，于入校之初，即加以專門之訓練，灌輸衛生知識及服務必要之手續。或組織校工夜班與星期班等。此皆所以謀改良學校衛生之善法也。

三、社會衛生教育

社會為民族的各個份子棲息之所。這個環境，無論任何人，都要日夜生活於其間，雖於極短的時間內，也不能離開的。所以這個環境，優劣良否（指合乎衛生與不合乎衛生而言）與民族的各個份子的健康上是有密切關係的。

惟其如此，所以我們不得不注重社會衛生教育。至于怎樣注重社會衛生，這是市政與村政方面的責任。牠的責任，

我覺得除街巷的整潔，水道的通暢，以及公共衛生設備的佈置外，最好於每一居民薈萃之處，設一衛生博物館，內備衣，食，住，行模型標本掛圖等，邀集居民，常去觀覽，以使模倣改良。並應多開衛生講演會，請有醫學衛生知識者，常去講演，利用掛圖，統計表，幻燈等件，使居民的衛生知識增進。同時，在辦理市政村政的衛生機關內；

應當組織一個公共衛生調查指導部，從事于各居民家庭的衛生事項之調查與指導，由消極與積極兩方面以改良各居民的生活，漸漸合乎衛生，養成牢不可破的習慣！最好是每一個地方，都設公共醫院一所，此種機關，即附設于內——由此看來，市政與村政上的公共衛生經費的預算，也應當事前確定，並須要寬籌經費，從事於此。

不過，談到鄉村，不論東西各國，實為衛生最大弱點之所在，這是因為鄉間地方偏僻，教育缺乏，又沒有充分的經費辦理衛生事業，表面上，西洋間有衛生機關的組織，而實際上，設備亦極簡單，或無甚成績可言也，至于我國，尤屬甚之！無衛生經費，亦無衛生組織，鄉村人民更不知衛生為何物；即在城市之中，或許有關於公共衛生之

組織，但以經費不足，設備不週，故在職員的進行上也清沉得萬分。外人抓住我們的弱點，命名曰：「東亞病夫！」確也有事實上的根據。此後，凡我同胞，若欲去掉這個徽號，必須注重社會衛生，注重社會衛生，必須先由鄉村入手，不過，城市衛生，當然亦須同時推進也。

結論

我時常聽到人說：「中國人「生」即不能，何能以「衛」？」這話頗有相當的道理。可是，在我想來：中國人雖不能生，現還在坐。那末，我們既在坐着，怎能不設法衛生呢？與其因循待斃，孰若努力掙扎，這就是我寫這篇文章的見地。

例如：今年南昌行營蔣委員長所提倡之新生活運動，其要項計有：禮，義，廉，恥。若分題而觀察之，牠的主要職責，固在恢復中國的故有道德；但同時我們也可以說牠的主要職責，在提倡家庭衛生，學校衛生與社會衛生。同年八月間教育部對於湖北省立教育學院之訓令第三條有云：「各校對於學生日常生活有關事項，多欠注意，查學校飯廳，宿舍，浴室，廁所等各部分之秩序與清潔，於學

生健康，品性，及學校風紀，均有極大影響，嗣後各校對於衛生設施，應切實注意，力謀改善。」我們根據這些事實來看，可以深知政府對於衛生教育之重視了。

論理，衛生教育，應該從家庭培植起，使人人從兒童時期，就深受關於衛生方面的訓練，而獲得衛生的知識與習慣。第二步則在學校使學生關於衛生知識之輸入

總之，所謂衛生教育，在消極方面，能減少民族之死亡；在積極方面，能增進民族之健康。尤其是值此東北淪亡之時，益屬重要，因為個人覺得衛生教育，是復興民族，強國強家強身的一種教育。如果國人由「今日」起，肯下決心，都腳踏實地與按步就班的去做，定能卸脫「東亞病夫」的徽號

參考書報：

1, 史襄哉 教育衛生學——中華書局

2, 李廷安 學校衛生概要——商務印書館

3, 程瀚章 學校衛生行政——商務

4, 胡宣明 學生衛生的檢查——商務

5, 陳四琴 家庭教育——商務

6, 王星拱 體育與其他四育的關係 安大週刊二十八期

7, 鍾道贊 身體衛生與心理衛生 安大週刊四十七期

的。所以衛生教育實則是小，中，大各級學校中最重要的一科目。然後到社會上不特個人知道衛生，護得健康，而且還有幫助公共衛生的知識與態度。那末，倘人人都能這樣抓住目標，邁力動進，認為衛生教育是復興民族精神，發展民族健康的光明之路，我想，不數十年間，凡我民族必能雄糾糾氣昂昂與各列強之民族並駕齊驅矣。而且，如此，亦不負政府極力提倡新生活運動之偉舉也。



安徽第四區之初等教育的兩大問題

程謫凡

本年七月，作者應本省——安徽——第四區行政專員席楚霖先生聘，講於該區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濫竽一月，雖貢獻於諸小學教師者少，而自益頗多，實足慶幸。該區所轄縣分爲壽縣，鳳台，懷遠，定遠，鳳陽，霍邱六縣，專員駐節壽縣，講習會即設於此。

許不能概括全部情境，期其完備；然此不過幾個問題之提供而已，倘因此而能引起是邦人士之注意，則拋磚引玉，於願已足。

作者得與是邦六縣從事實際教育事業者——小學校長

本區六縣屏居皖北，淮河貫其中，土地肥沃，多產早糧；交通：陸有蚌壽汽車路，水有淮河，可通航船，均會

及教師——聚於一堂，從討論和談話中，對於六縣之初等教育，略識梗概。且曾製表請各縣教師填寫，共得六十五份（內有兩份屬於同一小學），是可以代表三十個完全小學及三十四個初級小學之概況。茲文之作，大部份即根據由談話中所得之資料與夫調查表之統計而成，此種材料於

達蚌埠，行旅稱便。惟霍邱毗連鄂皖邊境，曾一度受匪害，元氣大傷。是邦民風淳樸，習於勤勞，舟行淮河中，見兩岸人家，拍茅爲屋；無論男婦，均操作田野間，不避炎日，雖孩提之童亦赤身吠畝，爲助耕作，或撐竿結網捕魚，生活勤苦，非若南方人之逸豫苟安所可比擬。惟居民保守性大，風氣未開，教育亦較落後。

無意中得來，或較督學之報告稍爲確實。惟材料太少，容

茲文所論，僅限於本區初等教育之經費與師資兩問題

，其餘多未涉及；蓋此兩問題若能徹底解決，則於整個的初等教育問題，亦完全解決矣。

一 經費問題

(一)學產之清理 安徽六十一縣中無學產者僅南陵一縣，其餘各縣雖多寡不一，要皆各有若干。考學產之來，不外前清書院之產業，祠堂及私人之捐助與廟產等，自書院廢止後概劃作學產，有經教育局管理者，有經區紳管理者，年收租息，以充教育經費。此項學產租息，在各縣教育經費中，所占數量頗大。以本區壽縣而論，學產租息，據二十年度歲入預算，列數為五萬元，六十縣中，無出其右(居次位之阜陽尚不及三萬元)。茲據本省教育廳二十年度統計，表列本區六縣學產租息與全部教育收入之比較如下：

縣名	學產租息	全部教育收入	百分比
壽縣	五〇,〇〇〇	一三八,一八〇	三六·一九
鳳台	一八,五〇〇	三八,九八〇	四七·六〇
懷遠	九,一一二	二九,二二二	三一·二〇
定遠	九四八	三二,五三三	二·九二

鳳陽 一一,一二四 六一,〇二六 一八·二三
霍邱 六,七七七 二九,八四三 二二·五一

鳳台全縣教育經費，所恃於學產租息者，幾占百分之五十，壽縣懷遠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鳳陽霍邱在百分之二十上下；惟定遠最低，尚不及百分之三。從大體上觀之，本區各縣教育經費多有賴於學產，殆無疑義，且由此更可知各縣學產之多矣。然此所列諸數，乃為教育局呈報之預算，其決算數如何，惜無統計可考，要亦不致相差過遠；而實際上，學產租息之收益，其數量正不知高出於其決算數之若干倍也。蓋縣有縣紳，區有區紳，政治組織常有變更，豪紳勢力久無遞減，因是學產之權易為豪紳所把持或侵蝕，行政機關(指縣政府及教育局)多改組一次，即豪紳侵蝕學產之機會多得一次；且學產本在地方，而地方之權則操諸豪紳，豪紳之於地方，其權甚至非政府威力所可及，故學產租息之徵收，恆須仰承豪紳之鼻息。固然，士紳之公正無私者不可謂為絕無，但大抵謀私者多，急公者寡。是以時至今日，學產之被侵蝕者固無論矣，即其尚存者，亦多由豪紳向當局承攬(其原操諸區紳者更無論矣)。

，然後轉租於細民，彼輩則爲其「二房東」而從中漁利；甚至當局包給大神，大神包給小神，小神而後再租給細民，中經數手，實際用於教育費者，殆不及其十之一二矣。陳陳相因，積重難返。聞雖有嚴明之縣長或教育局長洞察斯弊，欲從而涸清之，然一思及「五日京兆」，又坐令其奮。蓋積弊已深，非強有力者不能舉而革之，若今日之教育局長，地位既無保障，上峯復不假以權力，設一旦有整理之議，則「公民」（控告官吏咸用公民名義）控告之文，上級衙門請願之舉，不一而足，甚至「飽以老拳」，仿「先斬後奏」故事，在上位者亦不願多討麻煩，避從民命，於是事無補而職解矣。似此，又誰爲之挺胸而出，與豪紳抗衡，而打破自家飯碗？不如是者，官紳勾結，反能相安無事，彼此都分得些肥處，又何樂而不爲？此種現象，固不

止於本區，其他區縣諒亦必同此。作者曾與專員席先生論及此事，席先生亦深以此爲念，惟以積弊已深，改革之舉非一蹴可幾，正爲此在詳細籌劃中也。余意此種整理任務，應由教育廳與專員公署共同負責，澈底清查，不苟且，不徇私，務期涸清歸公，不容染指。果爾，則本區之學產收益，最低當兩倍於前數。全省若能如是，則全省縣教育費收入之增加，自必有可觀者。

(二)經費之支配 本區初等教育經費之支配，漫無標準，多者數千，少者數百，相差幾及百倍；雖學校規模大小有別，而其差異決不能有如是之大。縣與縣之間固有差別，即同一縣同一規模之學校間，亦有極大懸殊，此實令人驚詫莫名者。茲就調查所得之三十個完全小學及三十四個初級小學經費之分配情形表列如次：

【第一表】完全小學經費分配表

縣名	學校經費數		班數	經費來源	
	校數	費數		縣費	全費
壽	一	二,五〇〇元者	一	六	六
	一	二,三〇〇元者	一	六	全

邱霍	遼	懷	台	鳳	縣
一，〇〇〇餘元者	七〇〇元者	一，一〇〇元者 一，四八〇元者 二，二四〇元者	三八四元者 六五〇元者 八六〇元者 九〇〇元者	一，五四〇元者 一，六〇〇元者 三，六〇〇元者	四〇〇元者 七五〇元者 九〇〇元者 一，二五〇元者 一，六〇〇元者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一
	三班者一校		各為三班		五班者一校三班者五校 三班者一校兩班者兩校
六		三 六	二 三	二 五 四 七	二 四 四 四
縣費	區費	縣費 淮南大通兩縣場津貼	同 同 同 同	區費 縣費 縣費	同 同 同 同 同

遠定	陽鳳	邱雲	遠
一四〇元者	二〇〇元者	五六〇元者	三〇〇元者 二六〇元者 一九五元者 六〇元者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私費	縣費	同 廟產 區費 同

觀第一表所載，壽縣完小前四項經費數，除第四項內縣之第一項內，為一單級，年占經費七百五十元；而懷五班之一校外，按班級計算，每班均約合四百元左右，以遠十區寨頭鋪初級小學，亦一單級，其年費則僅六十元（與末項四百元之兩個班級的學校（即長崗集小學）相較，第二表懷遠欄之末一項）相差十倍有奇。其餘所載，讀者每班僅得二百元，差異程度成二與一之比。同為縣立小學，其經費支配之懸殊如此。鳳台懷遠情形亦同，所可注意可自為比較。

經費支配不均，恆使贏者肥己，而虧者捉襟見肘，無者，鳳台：三區齊王廟小學，兩班，經費九百元；而四區所措置，如上述之懷遠寨頭鋪小學，年費六十元，試問作童家嶺小學，亦兩班，經費只三百八十元；五區岳家崗小如何用法？該校成績若何，未得其真象，固不敢妄測；然學，三班，亦只六百五十元。相差亦大，此蓋由於各區貧富不等之故。第二表，亦充分表示此種畸輕畸重之經費的以此些須經費度之，或亦不過為一有學校招牌之私塾而已。本區教育，今日不言整理則已，欲言整理，則經費之支配情狀，其最顯者：如壽縣雙廟集初集小學（第二表壽籌支配，實為要着。各縣之下有區，區各自辦學校，從自

安徽省第四區初等教育兩大問題

由發展原則言之，本屬可行；然自今日之中國社會實際情形言，則又為不可。蓋區之財富不等，富庶之區，固可由發展其教育，而貧瘠之區，能力薄弱，將惟聽其區民居於化外，流於文盲。此種畸形發展之現象，在普及教育與機會均等的原則之下，實為不可不應有者。近人有主張

亦有定額，隨時督查，不容濫混。如此，則學校能普遍（相對的普通）設於各區，不致因經濟或人事關係而有差等；且每個學校亦都能平衡發展，不致有畸輕畸重之弊。至若掛招牌，領經費之虛銜學校，亦可以從此肅清矣。

一一 師資問題

全國教育經費由國家統籌支配之說，亦非無故，此雖勢所難行，但省之對於各縣教育之統籌，似無多大困難。即又不行，而一縣之中則絕不可復有分區為政（指教育而言）的現象之存在矣。縣既統籌境內之教育經費，則對於境內學校之設置，亦宜有一定標準，大抵設置學校不外根據學齡兒童之多寡與地理形勢之需要而定。學校之設置，既經確定，次則為經費之支配，經費支配應根據當地社會生活程度，明定標準，如單級學校經費幾何？兩學級之經費幾何？依次測推，詳細規定；而每一學級之學生最低數若干

（一）教師之訓練 中國教育之未能發展，雖成因不一，而經濟與人才兩方面之限制，實居其要。吾人只須以教育發達之區的教師資格與教育落後之區相比較，則可得其一班。即以本省而論，據安徽教育廳廿年度統計，省立小學教師畢業於師範學校者，在全教師數四二七人中占三一人，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而各縣小學教師之受師範訓練者，在一二四五人中僅有三一一人，尚不及百分之三十。各縣小學師資之缺乏，於此可見，而其不能與省校相抗衡者亦勢所然也。本區六縣師資，據同統計所列如下：

縣別	師範畢業者	其他學校畢業者	非學校畢業者	總數	師範生所占百分比
壽縣	七八	三〇九	一	三八七	二〇·一六

鳳 陽	定 遠	懷 遠	鳳 台
四	五	三	三
一三四	二五二	四二	四二八
二五	一〇五	一一	一四二
一七六	二九	三一	二三六
九九	八四	七〇	二五三
			三九・一三
			七四・五七
			一七・六一
			三一・三〇
			三三・三三

懷遠之小學師資，受師範訓練者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於縣立中學內附設師範訓練班，均一年卒業。惜於訓練目為全省各縣所僅見，其餘五縣在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者三，標與出路問題無通盤籌劃，收效殊鮮。使訓練為一事，出百分之二十以下者二。再就填表之六十五個教師的資格計路又為一事，二者間無合一計劃，徒令學者自學，用者自之，則出身自師範學校者八人，師資養成所者七人，中學用，終致無裨實際，空費精力，蓋縣區小學多為所在區域者三十八人，職業學校者五人，小學者六人，非學校畢業人士所左右，此為無法避免之事。校長既定，教員隨之，者一人，是受師範訓練者殆不及十分之三。從上列兩統計其所謂曾受訓練者，說非有特殊關係，則亦不為異數。看來，就全區言，師資之訓練，仍為不可容緩之事。然則是以前曾受訓練者，說非有特殊關係，則亦不為異數。訓練之法維何？請略陳之。

過去，懷遠定遠兩縣曾有義教師養成所，壽縣亦曾練，吾人當因地制宜，就其環境之趨勢而利導之，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關於此問題，丁兆麟（超）先生曾向席專員建議，宜仿江甯縣分期改現任教師抽調訓練辦法，較為切合實效。作者亦深以為然，力贊丁議。按江甯縣實施辦法為抽調現任教師施以三個月之嚴格的專業訓練，在訓練期間仍支原薪，其書籍制服等概由政府供給，期滿回原校繼續服務；再另調他部份教師施以訓練。若以此法施於本區，則本區一千四百餘小學教師（據二十年度統計），以每期訓練二百

人或駕于師範學校之一個學期，而實際之運用方面，尤為過之。如此，益證前言之不謬。（B）訓練一人得一人之用。過去訓練師資之弊，在學用無合一計劃，已如前述。今就現任教師施以嚴格訓練（其不能受嚴格訓練或受訓練無成績者概淘汰之），訓練完畢仍送回原校服務，既學且用，不致浪費。

人計，不費兩年即可全數訓練完成。此種訓練方法，具有兩大優點：（A）學習易於收效 吾人皆知有效的學習，為需要之滿足。問題當前，必千方尋思所以解決之道，一旦獲得其法，則此種學習（獲得）在彼之腦筋中不留留幾許深刻印象，永久不可磨滅。常人所謂教師之學習較有效於學生之學習者，即此理也。若用抽調訓練辦法，則教師在日常教學時已有一番經驗，其經驗中正不知有過多少困難之問題欲求解決者，今施以久所冀求（有意的或無意的）而不能得之實際的專業訓練，其收效之速，恐非一般師範學校所可比擬。作者在此次講習會中，見到許多小學教師都能認真研討，不放鬆一個問題；雖為時僅一月，其所得

（二）教師之待遇 盡人皆知教育界為清苦之職業，殊不知小學教師更為清苦中之清苦者！——尤以鄉村小學教師為甚，竟清苦至「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有謂：「現在把小學教師所得的報酬，尤其是鄉村小學，和黃包車夫比擬，和旅館茶園的茶房比擬乃至和行政機關的門房比擬，都不如遠甚，所獲的報酬不如人們，而事實上的生活費却在高出人們幾倍。」確為切膚之言！小學教師之待遇如斯，其不能視之為終身事業，不能以全副精神貫注於此者，亦勢所使然，殊無足怪。若徒責以大義，尙以清高，是殆欺人之談，非根本解決之道，試問人世間安有食不飽衣不暖而能孳孳于事業者乎？是以改進小學教育，必始于師資，而師資之首要關鍵，則在優其待遇，舍此

而修談其他，亦惟逐末耳。蓋待遇既優，一則可以誤賢擇能，一則可以安定其志，使無見異思遷之念。于是，優良教師則可視教育為終身事業，日求進益，樂而不倦；無內顧之憂，可以全副精力經之營之，不稍分心。（地位之保障，自亦同為重要）如此，小學教育之不蒸蒸日上者，未之信也。

本區教師之待遇，就填表之六十五人統計如下：

薪 額	人數(以一學期計算)
義務職者	一七
三十元者	三
四十元者	一〇
五十元者	五
六十元者	九
七十元者	三
八十元者	一
九十元者	二
一百元者	六
一百一十元者	二
一百二十元者	二
一百四十元者	一

上列統計，義務職者占總數百分之二五，六十元以下者百分之四一·五四，七十元至百元者百分之二四，百一十元以上者百分之九·二二。平均數為五零·三元。以月計之，大抵不滿十元。且積欠太多，所謂薪金者不過聘

書上之數字而已，實際能現支不欠者殊少。如壽縣：縣立

正陽三元街小學教師某君前學期（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

薪金六十元，縣立迎河集小學某君薪金六十二元五角，（

年俸一二五元）均僅實支十元；縣立李山廟小學某君薪金

六十元，實支七元。鳳台：一區古城小學某君薪金八十元

，實支六元；三區齊王廟小學某君薪金百元，除學校點支

伙食，未支分文；四區陳搏廟小學某君薪金四十元，實支

三元。懷遠縣立河溜小學某君薪金百元，實支不及三十元

。霍邱縣立女小某君薪金百二十元，實支二十元。……諸

如此類，不及備載。是則不但不能比擬于黃包車夫，旅館

茶房……，即與提油條籃沿街叫賣之小孩比擬，亦不可及

。由此點觀之，宜乎彼輩應別謀出路，無復願繼續其粉筆

生涯者。而在本區，事實之昭示吾人，殊有未然。據調查

，此六十五個教師中，願繼續服務者四十四人，不願繼續

而欲改業者十五人，不表示願否者六人。此種不計報酬，

願始終為清寒事業盡其心力之現象，自表面上看來，似為

可慶，然夷考其實，其認定教育之旨趣而以之為終身事業

者固亦有人，但大部却另有原因在。據統計，此六十五人

中毫無家庭生活之擔負者四十四人，擔負一部份者三人，全部擔負者十八人。彼輩既多生長於富裕之家，無生活之慮，以其閑暇為此清閒事業，故雖處此報酬微薄甚至毫無報酬之情況下仍願繼續其生涯；其不願繼續服務而欲改變者，大抵皆貧寒之士不足以維生活者。在此種經濟條件限制之下，學校教師變為富人之副業，乃為其必然現象。蓋才能之士每限於生活之擔負，而不能捐棄家人生命以事此也。教師既視服務教育為副業，則其動情一隨所好，無復有半點責任心矣，流弊所極，概可想見。救濟之法，則惟從經濟方面着手整理，明定經費支配標準，改善教師待遇並按月發給現款，使有所仰事俯畜，得萃力於教育事業；更依前節所論辦法，嚴格訓練，其徒以教育為副業而不勝任者，悉淘汰之，而後始可歎不虛糜，人不虛置，本區初等教育之改進，庶其有焉。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脫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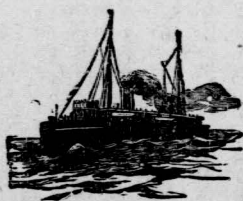
譚凡兄把這篇文章寫好以後，要我以本區教育界一份子的資格來補充一點意見。其實我對於本區教育

的情形：只有鳳台一縣算是比較的清楚；其他各縣，可以說都是很茫然的。所以我現在只能對鳳台一縣的教育，就私見所及隨便說幾句話。

我覺得鳳台的教育，除了譚凡兄所說的經費和師資兩大問題外，學校的分佈也是很成問題的。照目前的情形看來，有些地方在二里路之內，能設有一所完全小學和一所初級小學；而有些地方則甚至一二十里路之內，連一所初級小學都沒有。這種現象之所以產生的原因，固然有其歷史的背景；但是這種現象而能依然存在於今日，實不得不使我們懷疑歷任教育當局對於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的忽視。所以以為假若今後鳳台教育當局還想把鳳台的教育加以整頓的話，那末，除對經費和師資兩問題設法解決外，這種畸形發展的怪象，似乎也是應該把牠祛除的。

不過這種怪現象假若不幸也發生于本區其他各縣的話，那末，我們只有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了。

(獨真附誌)





小學體育教學之研究

朱岳堯
胡長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小學體育教學的意義

要明白小學體育教學是什麼？首先應當了解體育兩字的意義。體育是什麼呢？簡言之：乃是指兒童身體上各部份的活動，尤其是大肌肉的活動。體育教學是什麼？其意思也不外乎此範圍。不過所不同者，體育為一種散漫無歸的活動，而體育教學乃是在教師指導之下去活動，這種活動是有組織的，有秩序的，有意義的，有價值的。

第二節 小學體育教學的重要

世有不明體育教學在教育上底重要，每以學校設體育

科有礙兒童學業一語來責難學校當局。殊不知民族之強弱，國家之盛衰，全視乎體育之有無為轉移。據史籍上所記載的：秦吞六國後，銷鋒鑄鼎，二世及位時，國乃滅亡。漢重佛老，晉尚清談，卒致五胡之亂。唐宋而下，講求風雅。至元而領土竟移入蒙古人底手中。明代光復，還不能使民間注重體育，遂令滿清入主華夏。民元以來，是風未改，今之日遂有東亞病夫之譏評。（註）茲再從事實方面去看：據中華慈幼協會調查世界兒童死亡率，我們看到中國的死亡數目，實可驚人。現在將其統計錄之於下：（註

二）

人數	40
西利吉	87
西利吉	89
西利吉	92
西利吉	119
西利吉	139
西利吉	147
西利吉	189
西利吉	540
西利吉	630

附註：單位以千人計算

基上所述：從歷史上面去看，中國以不重體育而亡國。從統計上面去看，死亡率最高的國家，除掉亡國的印度，中國就佔第二位了。觀乎此，中國於體育底注意，如此也可概見一斑。

最近，中國於體育空氣較為濃厚，加之一般教育家極力提倡和高聲呼喊體育救國的論調，復經教育部加重小學體育科每週教學時間，（註三）所以體育科在當代成爲重要的學科。

第三節 小學體育教學的效益

小學體育教學的重要既詳述於上，其效益當爲一般人所注視。茲爲簡括起見，略述於下：

「小學體育教學，在養成神經與肌肉之共動作用，所以一方面減少兒童精神疲勞；他方面刺激兒童身體上各部份的血液新陳代謝，和器官的生長與發達。質言之，積極

的是換發神經和鍛鍊體格；消極的是預防神經衰弱症和改善衛生狀態及避免疾病。」

第二章 小學體育教學的目的

目的係代表我人活動的方向，同時也指點動作所趨赴的結果。譬如航海者在未啓碇以前，必須知道駛往的是什麼地方；建築家在未動工以前也得知道欲建造的是什麼房屋。再如蜜蜂之造窠，燕雀之營巢，亦皆趨向一定的結果。小學體育教學的目的，當然也不能忽略這個原則，所以將他的目的敘述如次：

(甲)屬於健身的

- a, 鍛鍊兒童的身心；
- b, 增進兒童的健康；
- c, 矯正兒童不良的姿勢；
- d, 發展兒童身體上各部分的功用；
- e, 加重兒童的體力；
- f, 養成兒童耐勞的習慣；
- g, 使兒童身體柔和，肌肉感覺靈敏，能順應各種境遇。

(乙) 關於教育的

- a, 滿足兒童生活上之需要;
- b, 發展兒童進取精神和奮鬥精神;
- c, 使兒童堅持勇敢, 不易灰心;
- d, 順應兒童敏捷的思想;
- e, 養成兒童的決斷力和判斷力;
- f, 養成兒童的自動性;
- g, 養成兒童的運動精神;
- h, 培養兒童遊戲的精神;
- i, 使兒童瞭解衛生知識;
- j, 培植兒童正直, 自治, 誠實, 和平, 互相讚美
德;
- k, 養成兒童自尊, 自信, 自制, 有潛力, 有堅志
志, 有志向等能力;
- l, 消除一切不良的習慣。

第三章 小學體育教學的教材

第一節 教材之變遷

古代只有體育之事實, 而無體育之理論; 更無所謂有

組織之活動。可是各時代於體育教材均有貢獻。據史上所記載的, 如黃帝時的蹴鞠, 唐堯時的擊壤, 商周時的射御, 漢時的投壺, 宋時的舞丸, 梁時的十八手(即今之易筋八段錦等), 明時的拳經等(註四)。在西洋方面各時代也有重要貢獻, 如希臘時除規律的運動而外, 還有跑步, 跳躍, 投槍, 投圓盤, 角力等競技。十八世之終, 德國汎愛派學者(Philanthropists)谷斯德斯(Johann Christoph Friedrich Guts Muths, 1759—1839)創德國式體操。一八一一年德人耶恩(Friedrich Ludwig Jahn 1773—1872)創重體操。後經馬斯曼(H. F. Massmann, 1797—1874)及士披斯(Adolfspies)等底改正, 如是有普通體操。十九世紀之末, 瑞典的利林格(Pehr Henrik Ling, 1776—1839)創瑞典式體操。但至二十世紀以來, 無論中西各國, 所採用底體育教材, 大別之為二種:

- (一) 輕體操(Light gymnastic or calisthenics) 即以徒手或用亞鈴木環等輕便之器械。
- (二) 重體操(heavy gymnastics) 用並行木, 水平桿, 平均臺跳等之器械。(註五)

最近十餘年，體育教材，又起了一種重要底革新，就是過去所注重的為形式的體操，現在一變而為有組織底活動。例如：遊戲，舞蹈，運動等。遊戲又分四十餘類；舞蹈又分二十餘類；運動又分十餘類；各類中又分若干種。

第二節 教材之選擇底普通原則

體育教材之繁多，已如上述，至於小學體育教材之選擇，應當顧及下面幾個普通原則：

- (一) 所選擇的教材應有興趣。
- (二) 所選擇的教材應隨兒童的年齡而異。
- (三) 所選擇的教材應有益於兒童的身心。
- (四) 所選擇的教材應達到教育上的目的。
- (五) 所選擇的教材應注意男女性的差異。
- (六) 所選擇的教材應適合兒童的經驗。
- (七) 所選擇的教材應適合地方的需要。
- (八) 所選擇的教材應適合時代的要求。

第三節 教材之種類及其教法

依照上述教材選擇底普通原則看來，小學體育教材可採用簡易的步法，遊戲，舞蹈，柔體操，運動等。茲將其

內容及教材分述於后：

甲 步法

體操的程序，在開始時，總是有短時間的行走，為什麼呢？因為兒童剛入操場，心志不甯；假使令兒童行有規則的體操，秩序必定紛亂，動作失正，有失體操的功效，所以在體操開始時，應令兒童先行走走，其走步的功用有三：(a) 可使兒童遺忘前此底營幹而逐漸移其心於體操；(b) 可使兒童少誌方向，俾正式體操時動作準確；(c) 可使兒童稍事活動，以為作運動的準備。因為有三種功用，所以體操開始時必須作警告運動，亦稱準備運動。這種運動可分為三種：(a) 應用走步法；(b) 較複雜走步法；(c) 穿花走步法。

A. 走步教學法：

- (一) 發口令時候，教師宜面向兒童。
- (二) 體育教師，應有優美的姿勢，整肅的體式，來做兒童的模範。
- (三) 教師教授動作時，自己示範，使兒童觀察。
- (四) 口令分為兩種：

a. 預令——所謂預令是什麼？就是使兒童知道

動作是怎樣，預先用口令指示明白的，叫做預令。例如「開步——走」。

。「開步兩字就是預令。」

b. 動令——所謂動令是什麼？就是示兒童開始

動作的時間，叫做動令。例如「開

步——走」。「走」字就是動令。

預令應當發生動令之前，預令發出時，應當稍微停頓，使兒童腦筋中明晰預令的意義；等到要使兒童開始動作的時候，才可以發出動令。

(五) 凡使兒童向右轉的動令，應發在右脚踏地的

時候；向左轉，應發在左脚上；向後轉，應發在右腳上。

(六) 走步時使兒童有整齊的動式，可以在口令後數數，如 1——2。

(七) 整隊的時候，身長的在右邊，餘可按身體長短，依次排列。如有雙排，則後一排應當從

右端排列。

(八) 數路行走的時候，若向右轉，可向右翼行走。反是可以類推。但向右或左轉彎；外翼當用常步，內翼只用踏步，其餘可用短步。

B. 單排走步法：

(一) 集隊：

a. 成一排集隊。一聽口令，各人須按身體的高低，依次排列，各靠近左右人的臂，雙臂下垂，再等口令行動作。

b. 成一路集隊。一聽口令，很快的集隊成爲一路，按身體高低，分列前後。

(二) 立正：

兒童排成一隊時，應當發「立正」的口令。兒童聽了口令，身體要立直，兩腳合併，腳分開約三十度，膝直，脊梁挺直，兩肩平整，兩眼向前平視，頭頂向上稍聳。

(三) 看齊：

一排向右(左)看齊，聽着動令，除排頭不

動外，排尾各人一齊轉頭向右(左)看；若兒童身體稍爲在前或在後，可使移步至前或後與其他兒童合宜爲止。但轉頭的時候，不要兩肩跟着轉，左(右)手應按在股骨，手指向下。再一路向前看齊，除排頭一人外，其餘各人兩手向前平舉，兩肘稍屈，按在前一人的臂上，成一條直線，當一排或一路的時候，教師應站在排頭的位置向後看，如果排到整齊，可再出口令「向前——看」。

(四)稍息：

稍息時，各人一齊出左脚向前一步，兩臂向後垂，左手放在右手掌中，按在臂上，但不得交談。如需要談話，必須離休隊令轉出後，兒童一脚可離原位，同時解去姿勢，互相交談。

(五)報數：

在排成橫排時，從右獨往下報數，除尾數

向右轉頭外，其餘均依次轉頭向左報數。如想令兒童分成數小排，口令如：「1—4」或「1—2, 6, 8」報數。

乙 遊戲

A. 遊戲底重要性——從前的教師，不明白兒童自然活動的用處，覺得兒童們奔走跳躍，是一種放浪粗浮的行爲，因此以「循規蹈矩」四字，去禁止兒童的活動。殊不知遊戲是兒童兩大需要之一(註)。照勢力過剩的理論。(Surplus energy Theory)來說：遊戲是發舒我們身體中之餘力底一種作用。兒童終日無所事事，應當遊戲以發達他們的身體。照生活預備的理論(Practice Theory)來說：凡未曾發達完備的本能，都可從遊戲方面去養成，以適應後來的生活。照復演的理論(Recapitulatory Theory)來說：遊戲中所有的態度和動作，都是遺傳的。兒童遊戲是復演過去人類的動作。照休養的理論(Restoration Theory)來說：遊戲可以恢復身體上和精神上的各種

損失，所以又稱疲勞說。若照放弛的理論(Relaxation Theory)來說：遊戲是自由發的動作，遊戲的自身可給人快感。差不多兒童全體的動作和成人大部份的動作，都可說是遊戲。(註六)由此看來，遊戲的重要，我人亦得其梗概了。

B. 遊戲的分類——大抵可分為有規律與無規律兩種

(一)有規律的遊戲：組織複雜，規則嚴密，人數有定，不可擅自更動，所以沒有經過訓練的人，不能做這種遊戲。如籠球，傳遞手巾等是。

(二)無規律的遊戲：組織簡單，並可隨意更改，人數也無一定，無論什麼人，一學即會。如貓捉老鼠，捉迷藏，鷹抓兔，選舉總統，檢查日貨，暗裏拾球，盲目漁夫等是(註七)

兒童遊戲，種類很多，這裏不過略舉幾個例子而已，但最要注意的，就是所採擇的遊戲，應適合兒童身體發育的程序。

C. 遊戲教學法——先說有規律的遊戲方法，次述無

規律的遊戲方法。在將兩種教法各舉一個實例如

下：(註)

甲類的：

(a) 教材籠球。

(b) 設備 用一柱長約二丈，與擲球的兒童約距離十步，柱上懸竹籠一只，約徑二呎深三呎，竿上用滑車以便升降。球之大約徑二吋半。

(c) 教法 遊戲時將兒童分為二隊，球也分紅黑二種，二方球數相等，人數亦相等，散佈遊戲場上。笛聲一發，兩隊兒童各尋其球上擲投入籠中。至若干時後兩方均漸覺倦怠後笛聲再發，即停止運動。每隊隊長會同解籠，檢查球數，以多者為勝。

乙類的：

(a) 教材 盲目漁夫。

(b) 設備 場內立一柱，柱尖繫一繩。柱高約十呎，繩長約十四呎。

D. 遊戲教學要點——

(c) 教法 兒童們公推一人做漁夫，拿着繩圈做網，先將繩拉直，後將地上弄成一圓圈，用石灰畫一圈綫，圈內變為一湖或一池塘。兒童們在圈內做游魚，不許出圈外。盲目漁夫自由伸縮手中長繩，任左任右，去網游魚。做魚的兒童，跳過繩上或穿過繩下，應當活潑得很，不能觸着繩而為漁夫拉去，如被拉去者，便失敗。(註八)

(一) 教師的態度，要想家庭中主客底應酬。教師是主，兒童是客，所以遊戲教學應完注重兒童的利益和兒童身心的發育。

(二) 教師有時須要加入兒童中間作遊戲，提起的精神和兒童注意力。

(三) 教師教新材料時，應先把兒童最重要底規則解釋清楚或合幾個兒童先做一遍，等多數兒童明白後，才可以開始動作。

(四) 預備遊戲時，應先把兒童人數分配好，如人

數過多時須分組，而各組須舉出幾人為領袖，以免秩序紊亂。

(五) 選擇遊戲教材時，須依客觀的標準，不宜武斷，應提出討論，徵求大家同意。

(六) 教學遊戲時，當注意普及全體兒童，使個個都能得着動作的機會。

(七) 教師應養成兒童努力得勝的精神，但須按照規則公平得勝。

(八) 判斷兒童的時候，應養成兒童絕對服從的精神。

丙 舞蹈

舞蹈原為社會中一種娛樂的遊戲，其列入學程內，已有十餘年，因為牠有教育上的價值。現在學校中所採用的舞蹈，可分為土風與健身兩種舞蹈。

A. 舞蹈的種類——

(一) 土風舞蹈：此種舞蹈，乃是各民族自古相傳下來的。牠的性質因民族與土風而異，其動作無甚明晰之意義，不過暗示古代人類的生

活。惟其有關民族的文化，風俗，習慣故各民族極喜作他的本國或該民族的土風舞蹈，其間含有愛國的情感。

對於這項運動也就沒有興趣。這種運動，就我個人私意底觀察，與小學體育目標相去遠甚，但最好實行柔體操確是比較適宜而且經濟。

(二) 健身舞蹈：此種舞蹈，乃係近十餘年來一種

A、柔體操的種類——

新創造。牠底目的，是在補土風舞蹈的不足。牠的功用，是在求心理上的娛樂和身體上的鍛鍊。

B、舞蹈教學要點——

(一) 教師態度和講可觀。

(二) 教師要明白兒童的個性。

(三) 取材宜新奇，以引起兒童的興趣。

(四) 宜與各科聯絡。

丁 柔體操

柔體操在小學是一種最經濟的運動，使兒童都能享受利益；不像其他各項運動，是一種畸形發展，僅為少數兒童所佔有。例如：足球運動，倘若有幾個兒童因踢球的技術差些，他們就不能參加這項活動。為什麼？因為技術不好，別的兒童就不願意傳球給他，他幾次踢不看球，如是

(一) 軍式柔體操：這種操的動作，大半是呆板的，不自然的，含有軍隊性質，只可以運動肌肉，對於兒童生活上沒有什麼價值，但用之於高年級亦未為不可。

(二) 模仿柔體操：這種操的動作，比較軍式柔體操的價值高得多。因為牠除了訓練兒童身體以外，還可以學習他種技能，牠又可分為兩種：

a. 普通模仿柔體操：這一種模仿操，多半模仿生活上的動作。如農夫收穫的活動，樵夫伐樹的活動，漁人捕魚的活動，獵人擒鳥獸的活動，救火隊救火的活動，以及其他種種普通生活的活動。這種生活上的教育，在小學最為適用。

B、柔輓操教學法——

b, 技術模仿柔輓操：這種模倣操，是把運動根本技能，使兒童一步一步的學習。如擲籃球，擲標槍等是。但這種運動只可用在高年級。

(一)軍式柔輓操教學法和別種柔輓操教學法大同小異，所以在此處省略掉。

(二)模倣柔輓操教學法：先說普通的，次述技術的。茲將兩種教學法各舉一個實例如下：

甲類的：

a, 教材 農夫收獲。

b, 設備 鐮刀若干把。

c, 教法 當柔輓操時，將兒童分立於運動上，各人相距二呎，並手持鐮刀一把，或用手代替鐮刀。當活動時，教師呼「一」全體兒童則手持鐮刀，「二」腰彎下，「三」作割稻式，「四」停割，「五」起立，「六」腰彎下，「七」放下稻禾，「八」起立。

上述為有秩序的柔輓操。此外還有無秩序的柔輓操，這種柔輓操，不限定由教師呼動令，而由兒童自由學習，藉以啓發思考。

乙類的：

a, 教材 擲籃球。

b, 設備 籃球架子兩個，網子兩個，鐵環兩個，籃球一個。

c, 教法 初步由教師先行試擲，使兒童明瞭擲的方法。第二步叫兒童練習。第三步將兒童分為二組，以便互相比賽。

C、模倣柔輓操教學要點——

(一)普通的

a, 教師態度要和藹可親。

b, 做有秩序底模倣柔輓操，教師先示範。

c, 做無秩序底模倣柔輓操，不要使兒童有同一的動作，讓他們自己有主動底啓發性。教師只在旁負着指導責任。

d, 教材必須適合兒童的經驗和環境的需要。

(二) 技術的

a, 教師應使兒童知道所求底目的。先說明準

備什麼活動，再把活動教材示範一下，然

後把動作的樣式，詳細教授，使兒童學

習。

b, 活動格式和快慢，不要一定相同。

c, 要使兒童用想像力。

d, 教這種體操的秩序，不能做一種純粹的一

部分。

戊 運動

運動不僅鍛鍊身體，而且鍛鍊精神，成爲教育上極有

益之工具，下面再分類來說。

A、運動的種類——

(一) 個人運動。

(二) 團體運動。

B、運動教學法——(請參閱商務中華書局的小學

體育教授法)

C、運動教學法要點——

(一) 教師應輔導和鼓勵兒童練習各項運動。

(二) 各項運動宜循序漸進。

(三) 禁止兒童做激烈底運動

(四) 宜多用比賽，藉以鼓勵兒童競爭心。

(五) 養成守紀律和服從諸美德。

第四節 教材之排列及其程序

體育教材之排列，依年級高低爲標準。一二年級專重

遊戲活動。三四年級加舞蹈和柔韌操。五六年級在這幾項

活動以外，再加各類運動。茲爲詳明起見，將教育部最近

頒布的小學體育教學之程序，錄之於下，以供參考的資料

。(註九)

運	舞	戲	遊	類	
				項	年
<p>十、遠足登山等</p> <p>九、換物運動</p>	<p>八、簡易土風舞</p> <p>七、聽琴動作</p>	<p>六、鄉土遊戲</p> <p>五、競技遊戲</p> <p>四、拳擬遊戲</p>	<p>三、追逃遊戲</p> <p>二、故事遊戲</p> <p>一、唱歌遊戲</p> <p>(包括怕人遊戲)</p>	第一	二學年
150分				間時週每	
<p>十、簡單的球類運動</p> <p>九、機巧運動</p> <p>八、換物運動</p>	<p>七、土風舞</p> <p>六、歌舞</p>	<p>五、鄉土遊戲</p> <p>四、拳擬遊戲</p> <p>三、競爭遊戲</p>	<p>二、競技遊戲</p> <p>一、追逃遊戲</p>	第三	四學年
150分				間時週每	
<p>(2) 足球類遊戲</p> <p>(1) 籃球類遊戲</p> <p>六、球類運動</p>	<p>五、土風舞</p> <p>四、歌舞</p>	<p>三、鄉土遊戲</p> <p>二、競爭遊戲</p>	<p>一、競技遊戲(如跳繩、擲豆囊等)</p>	第五	六學年
				間時週每	

附註	其他	動
一，課外運動內運動時間所教學的活動為主 二，課外每天應有集團運動和個人自由活動 三，足球籃球由年齡較高的兒童運動	十二，姿勢訓練 十三，準備操	
	十三，姿勢訓練 十四，準備操	十二，遠足登山等 (5) 跳高 (4) 立定跳遠 (3) 擲遠 (2) 跳遠 (1) 短跳 十一，田徑運動
	十二，準備操 十一，姿勢訓練	十，遠足登山等 九，游泳 (2) 墊上運動 法 (1) 低架高架各跳 八，器械運動 (5) 立定跳遠 (4) 擲遠 (3) 跳高 (2) 跳遠 (1) 跑 七，田徑運動 (3) 隊球類遊戲
		180分

第四章 小學體育教學法

第一節 體育教學應注意的要點

各類教材之教法及其要點，已分述如上，茲再作一歸納研究，使體育教學者，得一共同觀念。

(一)體育上應有的設備，應盡量擴充。

(二)體育教材的選擇，應根據選擇教材的普通原則。

(三)課內所用的教材，最好和課外活動廣教材一致，

使兒童在學習以後，可應用於實際；同時在學習時，也可因為有應用即格外努力。

(四)兒童自然底活動——不妨害兒童身心和學校秩序的跑跳等——不宜禁止，並且提倡，藉以發展兒童於活動的機警和速度。

(五)我國固有的兒童遊戲，如「踢毽子」「造房子」等，應當盡量提倡。

(六)我國固有的拳術和其他武術，也可選用為高年級的體育教材。

(七)標準操，如整隊，步伐，轉向，變形等，在每次上課時間內，低年級不得過五分鐘，中年級不得

過八分鐘；高年級不得過十分鐘；並且要自然，而不能流於機械。

(八)兩級以上如採用集合隊，——早操，午後操，課前操——時間宜短。

(九)遊戲運動，可多取「體育場制」，就各個兒童的擅長和嗜好迅速的分隊組織或分組活動。教師則從旁指導輔助

(十)鼓勵兒童保持好的姿勢，舉行姿勢比賽，每日於兒童作文寫字等作業時，暗查姿勢一次，每週則查姿勢一次，檢查結果，記載在成績表上和統計圖上，待學月及學期結束時，清算出來，以示比較團體或個人的優劣。但教師應以身作則，宜時時注意好姿勢，為兒童的模範。

(十一)應採用適宜的測驗方法，如麥克萊氏(McClure)運動技術標準等考查兒童的成績，觀察其是否因身體的發展而進步；並使兒童自己知道進步量。但教師也可藉此審查教學結果，而求教學法之改良。

(十二)常舉行運動比賽。如個人的或團體的。

(十三)關於飲食物品的選擇，分量的支配，以及睡眠等應聯絡別的設計共同指導。

第二節 體育教學過程

體育教學過程，約有五步：(一)說明。(二)示範。(三)練習。(四)矯正。(五)反覆練習。所以無論教授何種

新的教材，都有這幾個步驟。(註)例如：「走步」。第一步由教師說明「開步——走」的預令和聽令，以及向左轉

，向右轉，向後轉左右腳落地步驟。(詳細說明見前)第二步將上法做給兒童看。第三步使兒童依法練習。第四步

發現兒童某一部份錯誤，教師則提出矯正。第五步經過矯正，則繼續作注意的練習，以達到完全機械化為止。(此

節請參閱鋪著各科新教法之研究——體育科。)

第五章 結論

小學體育教學，近二十年來漸為世人所注意，並且認清體育為健身強種之工具。可是提倡者固有人在，然而蟻視者亦復不少。如教育部於體育科的分量雖較前加多，但

各地小學並未十分重視，甚至於有些鄉村小學還認為隨意科。溯其因，大抵有二點：(一)社會人士于體育懷着鄙視心理，(二)縣督學於體育教學並未注意。個人現在提出小學體育教學之研究，其目的在催促教育當局底注意，和鼓勵小學體育教師底努力；以期打破昔日的那種東亞病夫之譏評。民族幸甚！國家幸甚！

寫於徽言社誕生後一週廿三，十一、廿一。

註一：教育大辭書

註二：中華慈幼協會兒童節紀念冊

註三：教育部頒布中小學課程標準

註四：史記

註五：孫振編教育學講義 二五三—二五四頁

註六：鍾魯齋著各科新教學法之研究 二七九頁

註七：鍾魯齋著各科新教學法之研究 二八二頁

註八：鍾魯齋著各科新教學法之研究 二八二頁

註九：教育部頒布中小學課程標準

民衆教育季刊

第四卷第一期目錄

本校實驗原則及其說明	章鏡初
學校概況之演進與民衆教育	林本
我對於民衆教育底理解	周瑩
學校教育與民衆教育溝通的研究	楊昌祐
鄉村建設與合作教育	許公鑑
本校鄉村實驗區農田分配之概況	阮性之
民衆學校組織的研究	周振韶
民校教師在教學前應有的準備	童伯旬
兒童團的意義與組織的研究	田康
小說模的圖書館管理法	呂紹虞
識字多少的測量	徐則敏
漢字問題(特載)	黎明照
本校實驗民校兩大中心活動報告	實驗民校
鄞縣社教成績展覽會的經過	李從之
出版者：杭州新民路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定價：全年四冊大洋一元 零售每期三角	



中國小學師資問題

程曦明

- (一) 前言
- (二) 法規上的教師資格
- (三) 實際上的師資狀況
- (四) 教師的人生觀
- (五) 教師的任用和任期
- (六) 教師的待遇問題
- (七) 後話

一、前言

我們假使認定小學教育是很重要的話，那末，對於和它發生直接關係的師資問題，也得十分注意。可是，這個問題太大，談起來真是千頭萬緒，不知從何說起，尤其在我們中國，學制是常常變更，法規章程也不免朝令夕改，

小學教師的訓練，任用，任期，待遇等問題，多無一定標準可尋，加之國內幅員廣大，交通梗阻，各地方各有其特殊的情形，非身歷其境者，殊難識其真相！如此，要想作一精密研究，勢所難能，然小學師資之在今日的中國，已成一極嚴重問題，關於已往陳述，固有著者，平日散見報

章雜誌中的亦復不少。茲取最近法規上所載明的各點和個人目前所感覺到的問題來稍加比較評述，或亦當務之急！

二、法規上的教師資格

首當論及者，為我國小學教師的資格問題，查各省市地方對於小學教師資格的規定，不盡相同。國民政府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的小學法第十二條：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二十二年三月教育部公布之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均得為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第七十六條：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第七十八條：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 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

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二) 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曾充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三)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四)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七十九條：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 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 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四)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 學有專長並充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江蘇省在前中央大學區時代，小學教師分為四種：(1) 小學正教員，(2) 初級小學正教員，(3) 小學專科教

員，(4)初級小學專科教員(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大學院備案中央大學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第一條。)其免除檢定者之資格：(1)大學教育科，或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畢業者。(2)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者。(3)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有教學經驗者。(4)師範專修科兩年以上畢業者。(5)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在本條例施行之前曾充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6)甲種實業學校畢業，在本條例之前，曾充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7)農村師範科或師範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者，(8)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9)曾得檢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受檢定之資格：(1)中等學校畢業者。(2)曾在中學校修業三年以上者。(3)曾任小學教員滿三年以上者。

(4)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證明者。

(檢定小學教師規程第九條)

安徽省小學教員任免暫行章程(十七年八月公布)第二條：小學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以下資格之一者為合格：(甲)高級小學：(1)師範本科，高中師範科，或農村師範畢業者；(2)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

曾任教師滿一年以上確有教學經驗者；(3)曾得小學教師檢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乙)初級小學以具有甲項資格者；(2)師範講習科畢業者；(3)初級中學畢業，對於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教師資格的規定，確須因時因地而異，很難立一確不移的標準，江蘇和安徽的規定，即有些程度上的差異，這就是合乎上面所說因時因地而異的道理，法規上的本身有無商量的地方，這兒不欲論及！且看事實上所表現的情形怎樣。

二、實際上的師資狀況

現在我們以江蘇安徽為例：根據十七年度的調查，江蘇各縣小學教員共二〇六。〇〇〇人，其資格比較如下：

(1)曾受高等教育者共九一七人，受師範專業訓練者二四五人，未受師範專業訓練者四六八人，曾受高等教育而未畢業者二〇四人。(2)曾受中等教育者共一六。三一九人，受師範專業訓練者一〇。〇三四人，未受師範專業訓練者四。八二八人，曾受中等教育未畢業者一。四五七人。(3)曾受檢定者共一。六一五人，高級小學檢定正教員二

三二人，高級小學檢定助教員八七人，初級小學檢定正教員九三八人，初級小學檢定助教員三五八人。(4)其他共一〇七五人，高小畢業者七四九人，初小畢業者二三八人，前清科舉出身者四一人，其他九三八人。上面(1)項的b, e, (2)項的b, c, 以及(3)(4)兩項均為不合格之教師計一一〇六七三人，佔總數百分之五六。六七，合格的教師只八九二七人，約佔百分之四三。三三而已。(註一)

安徽省各縣小學教職員之資格，依二十年統計，全省合計一一〇四五，師範學校畢業者三一六人約佔百分之二七。七，其他學校畢業者六六八五人，約佔百分之五九。四，非學校畢業者一四四四人約佔百分之二〇。九，其師資的缺乏，亦毋待言。

以上統計，雖未見精確，然以師範教育提倡最早的江蘇，師資缺乏尚且如此，其他各省更可驚人了！再該省六十一縣學齡兒童計四〇六二〇。四〇六名，已入學的只六二五。二四〇名，無書可讀的兒童佔百分之八十六。四五，入學兒童僅佔百分之十三。五五，觀此數字，不禁為全國教育前途更增一層憂慮，目前師資問題的嚴重，殊為

不可隱諱的事實。說者謂「教師資格應嚴密規定，不容假借，教師人選不當，即為教育失敗的預告。」此點我們深表同情，試考各文明國家莫不兢兢於此！但還有和這同樣重要的問題，如任用，任期，待遇等，亦不容忽視，擬於下面分別論及。

我們對於教師資格問題須再加申說的：教師資格的規定和嚴格訓練師資，自為正當的要求。實際情形，却也難一概抹煞！教師資格的標準怎樣可以合理化，專業訓練怎樣可以普遍地進行，這是我國目前更深一層的問題了！國富不增加，這些多近於理想！以現在的教育經費和目前所需要培養的師資來說，真會使你失望的。所以對於師資標準的規定不嫌其高，但在實施的時候，不妨減低些。在這過渡的時期只求其比較的合理罷了。我們希望「從事於教師職業的人，希望他的任務成功。教育行政方面希望教師的事業勝利。」在這原則下，我們所要努力的是如何使教師得着物質上和精神上的安定，以及在準備做教師的和已經做教師的怎樣去修養。

四，教師的人生觀

教師的素養對於其職務的動息是有密切關係的，所以世界上的人們對於教師的理想總希望是一個怎麼樣的完人。我覺得人們心目中的理想教師，未免近於「烏托邦」。教師應有特具的知能和吃苦耐勞的習慣，在今日我們的國家裏確為需要。普通的教師每不安於位，五日京兆，此中固然有其特別苦衷，可是，教師以教育為進身之階，或作暫時棲身之所的，亦比比皆是！一旦另有高就，教師職務，就棄若敝屣了！於此，我們覺得每個教師專業的修養，似須略略提及！現在祇希望每個教師怎樣去安心的從事他的教育事業，也就是希望每個教師要確定他的人生觀，至於教師應有的學識，方術的修養，不在這裏囑囑。

一個教師的人生觀究竟要怎樣呢？郝耀東先生以為一個教師的人生觀是要從困苦中求快樂，從失敗中求成功，從服務中求享受，因為唯有艱難困苦中求得的幸福，才是真正的幸福，在失敗中所求得的成功，才是真正的成功，在服務中求得的享受，才是值得的享受。郝先生並揭示六大原則：一，以理智控制情感；二，以能力限制欲望；三，以熱誠填補缺陷；四，以勞力計算報酬；五，以羣性節

制個性；六，以行為代替宣傳。郝先生以教育立場給現代教師們一正當指示，確是一件很貴重的禮物。今日的小學教師，因教育行政不良，待遇菲薄，謀改業和不安于位的固然是極普遍的現象，然本身忽視職務敷衍從事的亦所難免，所以也不能不「反躬自省」。我們第一步要取得自身的健全，無愧本身所承擔的事業，才能無愧我心！至于教育行政七和社會上應負的責任，不是教師自身呼號所可奏效。而我們因此泄泄沓沓，趨向消極，殊非正當的途徑。

五、教師的任用和任期

我們假定教師已經具有很好的修養和合於法定的資格，但可否即能獲得教師的職務，在目前真是一大疑問？再，已經服務的教師，假使他們對於本身事業極為努力，但他們的服務機會是否有充分的保障，現在表現於事實的也總是令人失望的消息，如此，教師能安于職務而不謀改業的真是很少了。試看我國大學教授還以青年為多，小學教師在五十歲以上的為極少數。此其故，我國教師的任用和任期方面，似有研究的必要。我們欲求濫竽充數的日漸減少，懷才不遇的得一展其長，而優良的教師能安於任事不

想走開，那麼，今日任用教師的手續，任期和保障等問題，益覺嚴重。

我國校長的任用由行政機關負責，教師的任用由校長負責，而呈請行政官廳備案。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小學法第二條曾明白規定（見前）。二十三年三月教育部公布之小學規程第八十二條，八十三條關於小學教師的任用亦有規定：

第八十二條：「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合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原校更聘。」

第八十三條：「小學因地位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七十五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七十九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為代用教員。但應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觀乎以上的規定，我國校長的權限確實不小，在其他各國真望塵莫及！德國各聯邦各自為理。普魯士小學教師的任用方法，係經政府受教育部的委托而主持之。挪威小

學教師的任用由各教育董事部辦理。瑞典小學教師資格相同，經教育董事會審查，每一位推薦舉三人，取決於教區會。英國公設設立學校的教師，由地方議會產生的教育委員會辦理。日本小學教員免許狀由府縣知事授與。美國公立學校教師任免，由教育局提出，經教育董事部通過。綜合各國對於教師的任免，決非委諸校長一人辦理！我國教育制度，教育方法處處抄襲人家，對此何獨例外？固然，為適應我們的國情，釐定我們所需要的章則，是我們極端希望的事。教師究由行政機關委任抑由校長聘任，皆各有利弊，我們對此原無多少意見，但對於我國規定所不能已於言者，因從規程表面上看去，好像校長延用教師以後，亦有所謂呈報核准備案，遇有不合格者得令原校更聘。實際上却為官樣文章，更聘的事倒很少見，此中濫竽充數的恐不乏其人。尤其我國師資的缺乏，已為人所公認，法規中亦曾載有「合格人員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任之」的補救辦法，雖則所謂相當資格是指有受試驗檢定資格者而言並須呈報核准。可是此中因實際上的困難或校長的徇私，均難免發生很多的流弊，此點或許是我國教育上

的嚴重問題，解決的方法，固在培養師資，而教育行政當局對於各校教師的任用確須切切實實地注意，勿再蹈「等因奉此」的圈套，任憑校長在公文上做文章。至教師任用要受任何影響——校長任意解聘，或因校長變動而隨之變動等——那就在任期與保障等問題了。

安徽「為尊重教員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教員發展任務之便利起見，各小學教員在未滿聘約期限時，不得無故更換。惟有下列事項之一，經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 一，違背教育方針及教育法令者；
 - 二，教法不良改進無方者；
 - 三，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四，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 （十七年公布安徽小學教員任免章程第三條。）

前中央大學區縣區立小學教員聘任期分為四階段：

- A. 第一階段：一年
- B. 第二階段：二年
- C. 第三階段：三年

D. 第四階段：無定限。

二十二年教育部公布之小學規程第九十一條：「小學教職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三，任意曠職者；
- 四，成績不良者；
- 五，身體殘弱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依法規所訂，對於解職的條件，仍嫌抽象，甚至教師

被解職後，自己還不能明瞭其解職的原因，為校長者也多數憑諸個人好惡，對被解職的教師並說不出具體原因來。

且我國教師的任期，實際上是一年或半年為度，每到任期終了之前，教師內心總會增加一度煩慮，設被無理由的解

職，也祇得忍氣吞聲。毫無話說，俗語說得好：「拭拭眼淚旁邊哭」向誰去埋怨呢？請看每屆寒暑假，教師總要為

着自己職務打算，請人介紹，自己攢謀……極圖安定的教育局面，竟鬧得「烏煙瘴氣」，因此，雖是優良的教師也

難免拋棄教育事業而向別方面去謀生了！教育的損失，實

有過乎此者。是以有限任期，實爲我國教育上一幕滑稽悲劇！依教育部所公布的規程看來，雖近于無限任期而以久任爲原則，情事實上所表現者大多相反，負教育行政之職者，又何嘗不明瞭國內教育界之惡劣積習，而所訂的解職條件，仍不此之務，如是抽象空洞，此真令吾人三思而不得其解。卽此抽象的條文，尙未見確實執行，請問每年度或每學期各校長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呈報的員生表，其中上年度或上學期的教師在本年度或本學期已解職者，其解職原因，主管行政機關曾一一確實查明否？其解職的原因是否合於部訂解職的條件歟？恐十之八九多未暇顧及！教育效率，教育改造云何？

有限任期應亟謀改造，已爲不拔之論。教師的資格儘可嚴格規定，選擇教師亦宜慎重從事！惟既取得教師資格或已得服務機會者，確應力謀合法任用及保障，使得專心致力教育事業，否則徒訂規程，於教育毫無裨補。至我國目前師資尙感缺乏，無限任期「生存活剝」的拿來應用，也要發生流弊，在試行之初，最好先採探試用辦法，裨遂謀改進。但最後的目的，總應當以久任爲原則。

從教師的資格，任用和任期等各方面研究起來，已感覺到我國目前小學師資問題的複雜，現在我們再來看一看更加複雜，嚴重的待遇問題罷！

六、教師的待遇問題

談到我國小學教師的待遇，只感到痛心，沒有話可說。我們原知道待遇非薄，生活問題會隨之不安！生活問題不解決，當真的枵腹從公嗎？不僅教師本身挨餓已成爲嚴重問題，依賴教師供養的一家老小，亦萬不容忽視。所以，教師的待遇問題，確爲一社會問題了。關心教師待遇的行政當局，同情小學教師的社會人士，以及小學教師本身的呼號，在近十年來已一天一天的增多。可是，當前事實所告訴我們的：小學教師的生活仍祇有以「啼飢號寒」來顯示！我們現在不願說什麼優待，提高的空話，更不敢請求教育行政當局規定什麼退隱金，恤金，獎金，年功加俸一類的妄想，我們祇希望全國小學教師最低限度的薪俸確立，並且能按月發給，這就是小學教師們最大的幸運了。以往各地方教育行政當局所規定的薪俸標準，我們認爲是空頭支票，各省市地方小學教師薪俸最高實支數若干，最

低實支數若干一類的報告，我們即認為是一紙報告而已。

我們祇相信各新聞紙忠實的記載，也祇相信直接聽到的小學教師們慘苦生活的哀號！所以，我對於小學教師的待遇，不願作理論的探討，只想從事實上來研究。過去的慘痛史，不忍一頁一頁地追述，且看當前的事實。最近的將來

，小學教師們的生活只有日趨悲境，沒有一點可以樂觀的。我們已知道苛捐雜稅是在厲行廢除，也應當廢除，可是地方教育經費却到了末路，根本動搖。我們不必仔細的研究，且拿安徽楊教廳長的口頭報告來證明，就可瞭然！楊教廳長十月二十二日在安大紀念週中講「安徽教育狀況」首先談到的是小學教育，在這裏關於經費方面會說：「……講到補救的方法，現在有兩個方法：一是設法如何增加經費，二是如何使原有的經費，用得經濟。第一點現雖正在

設法，但是無辦法，因為地方教育經費四分之一就是苛捐雜稅，今年財部廢除各省苛捐雜稅，本省廢除者有五十餘萬，明年尚須繼續廢除，苛捐雜稅固然應當廢除，但是地方教育經費也隨之發生問題，不得不另想辦法：先談田賦

，本省田賦全年一共是三百七十幾萬，田賦附加，因為中央規定不得超過正稅所以也只有三百七十幾萬，無法再增加。現在民困極矣：農民每年收入，除繳納兩重稅外，已無餘力，如何再能增稅，所以假如無法增加民富，就不能再增稅……」（註二）

廢除苛捐雜稅後，對於地方教育的影響，我們是很清楚了，但補救之術，地方教育，豈非日暮途窮！小學教師的生活當然也隨着走向好無辦法的境地了。而且農村破產已成鐵一般的事實，所謂增加民富，究竟怎樣增加呢？的確，民富不增加，一切是無辦法，小學教師的生活也只有走向僵死之路，請再看今年雙管齊下的水災與旱荒，更證明小學教師的待遇問題在目前是無法改善。甚至現狀亦無法維持。

據國民政府服務會調查本年江蘇等十一省被旱災縣數及田地畝數，暨河北等十四省被水災縣數及田地畝數，如下表：（註三）

省	名	水災縣數	原有田地畝數	水災田地畝數	百分比
湖北	二	二一	六一・〇一〇	五・二六六	九
總計	二	二一	六一・〇一〇	五・二六六	九
貴州	二	二一	六一・〇一〇	五・二六六	九
甘肅	八	二一	六一・〇一〇	五・二六六	九
山西	二	二一	六一・〇一〇	五・二六六	九
河北	一	二一	六一・〇一〇	五・二六六	九
河南	一	二一	六一・〇一〇	五・二六六	九
江西	七	二一	六一・〇一〇	五・二六六	九
湖南	六	二一	六一・〇一〇	五・二六六	九
湖北	二	二一	六一・〇一〇	五・二六六	九
安徽	四	二一	六一・〇一〇	五・二六六	九
浙江	七	二一	六一・〇一〇	五・二六六	九
江蘇	三	二一	六一・〇一〇	五・二六六	九
總計	二	二一	六一・〇一〇	五・二六六	九

表(11)

表(11)

中國小學師資問題

(11)

總計	貴州	山東	察哈爾	福建	綏遠	江西	安徽	四川	陝西	山西	河北	河南	湖南
二八三	一二	一〇	七	一八	一一	一八	二	三七	三〇	二九	三一	二七	三〇
六六七·二七二			一六·八三九	二三·二九〇	一八·六三九	四一·六三〇	五三·五二〇	九六·二七二	三三·四九六	六〇·五六〇	一〇三·四三二	一一二·九八一	四五·六一二
二一·〇二五			一一一	一·五〇五	二·八三八	二·三〇四	八八八	三四五	一·四九一	一·二八三	五·七四七	八·〇二〇	一·二一九
五			一	六	一五	六	二	〇·四	五	二	六	七	三

事實是這樣的緊迫，農村經濟加速度地破產，直接出 苛捐雜稅又在厲行，籌補無方，前面已經說過，在這種情形下農民的地方教育費，一蹶不振，自無足驚奇！而廢除 形下的小學教師待遇問題，將如何求新的展開呢？這是目

前最大的心病，也就是小學師資上最難解決而急待解決的問題！「教師待遇不解決，一切的教師問題的解決，便不容易有實效！」這是千真萬確的。我們再進一步說：中國教育經費無確定辦法；中國的師資問題便永無走向光明大道的時期！教育是離不開經濟的，中國的經濟的難局倘無新的開展，教育問題，休想單獨地邁進！所以我們對於教師待遇問題，決不夢想提高和優待！最低薪俸倘能確立並按月發放，在現階段裏，已算是最大的希望了！此點能否做到，還看行政當局是否能下最大決心來整理教費，確定和開關正當的稅源，使教費再不受任何影響而動搖。

六，後話

暫時所要說的話，已盡於此。我們原知道中國師資問

題，非僅小學如此，小學師資問題亦非本文討論各點所能包括，茲僅以小學為對象，以目前最切要的幾點來討論，或為個人對於師資問題研究的開端罷了。惟上述各點非僅小學為然，其中和各級師資問題共通的地方很多，這是要請讀者注意的。最後，我認定教育是離不開政治經濟而獨存，解決教育問題決非教育界本身的努力所能奏效，所以，我至誠的希望行政當局和關心教育的社會人士多多注重，共謀善法，本文之作，祇「拋磚引玉」而已。就此擱筆。

二十一，十一，七夜匆匆草成。

註(一)中國第一次教育年鑑

註(二)安大周刊

註(三)東方31卷21號



私塾問題

楊傑

一提到私塾，立刻各人腦子裏便會印上一幅美麗的圖畫：一間黯洞洞的純粹中國式的房子，門口用竹簾遮住，所謂「朗朗」的書聲，從竹簾縫裏飛了出來。那像廚房裏

起停住了念，一齊咕嘈的談起話來。可是，你纔坐到板凳上，老先生突然舉起戒尺，拍拍地在桌上打着，而噙嘴的乳聲便又響起來了。

的蒼蠅在爭着飯糰，也像蚊子在牆角落裏開會。這時我們會停住了腳，或者如果知道是某某先生在裏面教書的時候

你爲愛惜蒙童們的學識起見，便不得不退了出來。我想，大家小的時候，大概十個之中總有八九個都進

一個用黃紙糊着的窗子裏，微微地漏進一點光。在牆角上

過私塾的吧？也吃過手心的吧？不，牠有不吃的，那便是因爲私塾先生和你家是世交，或者，你便是個少爺。

立着幾個學生，那叫做「立壁」——書背不出的一種責罰

這是私塾，然而，他們也是教育。因爲私塾先生是教

。一位戴老花眼鏡的老先生在一角坐着，正用紅硃筆圈着句子。於是，那高高的板橙上，坐着許多「蒙童」，腳在桌子下幌着，搖着頭，蛇起背，面前擺着一本捲角的書，放在一張黑桌子上，眼睛正看着你，而嘴裏却讀得很有勁。於是，老先生發覺你進去了，請你坐下來，蒙童們也一

師，蒙童是學生，而這間房子便是學校，這樣三位一體的東西，不是教育是什麼？於是，他們在教育，而私塾先生也常這樣誇口：「哼！某人嗎？他不吃我那幾下手心，現在那得做官呵！」是的，我們到現在，腦子裏還印着很深的印象。

可是，我們得問：這是現代社會中應存在的教育現象嗎？是應該讓它存在在這二十世紀新教育思想極發達的時代裏嗎？

然而，私塾先生却分外得到人家重視。老實說，「大狗叫，小狗跳」的實本子，滿紙都是離開事實的畜生在說着話，並且還要費幾分錢一本；再和那些滿紙仁義道德，而是自古至今的傳統思想的結晶，並且祖父用的可以留下來給孫子讀，再不然，便是借也借得到，這兩種勢力一對抗，在一般人的見解裏，在經濟的立場上，現在流行的教科書是失敗了，而百家姓，千字文，幼學，四書是佔了勝利了。

再說，私塾先生總是年紀大的居多，他們會寫信，寫契紙，甚至排八字，算命，開藥方子……一切中國大部分民衆所信仰着的東西，日常所必需的要求教人讀書的應用東西，他們都會。而教大狗小狗的小夥子呢，一來，來，來，上體操，一，二，一……：「真有點令人頭昏，一天畫了幾個像蝦子樣的字，念上課把書，便完了。當然，小孩子是一定歡喜上這種學校，可是，在一般望子成龍，或

者只要學幾個字的父兄們，便覺得他們的孩子進步得太慢了。

因此，不問中國再來幾次革命，或者，杜威再來幾次中國，他們——私塾先生——可以在門口掛塊小木牌，屋子裏由五色旗改做青白紅的三色旗，也可以在孔子像上掛上個孫中山先生，然而，形式上雖是改變了，實質上呢，還是「子曰，子曰」，一直子曰到底。

我們得注意這個，這不是一格小小的事情，而是一格關係國家存亡的大事呢！新的教育學說傳不到民間去，民間的教育還是私塾。有人說：國家的存亡建築在民氣上，如果這句話是對的，那麼，我可以說，中國的軟弱是受了「子曰先生」的禍，再說，私塾一天不取消，中國也便一天不得抬起頭來。

再說小一點，當然人人是都抱着同一觀點，希望子弟們個個能掙飯吃，能維持家庭生計，能在現社會中過着适合自己的環境的生活。他們當然是歡迎比私塾更好的教育的。但是，這私塾在他們腦子裏是刻了很好的印象了，我們要打破這種觀念，不是只要由國家正式明令取締私塾嗎？不過，我們應當明瞭，以現在中國的經濟狀況，國家的

教育經費只佔到全部經費的百分之一。五、試問，以中國這偌大的地方，這多的人口，而僅僅是這樣一點經費是萬萬不能談到普及教育的，假如私塾一起停辦，那麼，這些失學的兒童到那裏進學校？

所以，關於私塾問題，我以為如依實際上的情形來做

，應當分做二方面進行：

一、是應付目前的——改良私塾和改良私塾先生。

二、是代替私塾的——創立新的教育。

現在預備將這意思大略的說一說。

一、改良私塾和私塾先生

A. 先須明白的幾個前提

要談改良私塾，首先我們要明瞭我們對於私塾所抱的目的，以及私塾和現代社會所發生的關係。第一點我們要知道的，私塾雖是非科學的教育，然而，牠多少能造出幾個識字的人來。固然，識字的人不見得便算是我們所要求的，但是，文字是一種工具，有了這工具，再加以訓練，他的成效是比教育不識字的要大得多。第二點要明白的，便是私塾是深入民間的。關於這點，是私塾和現代學校最

大不同點，我們應利用這點，來補學校教育的不足。由上二點，便引出第三點：私塾是不應馬上摧殘的。我們應指導他，使他成為我們的合作者。

因此，我們便產生了改良私塾的理論和實際。

B. 理論方面

要改良私塾，先須明白私塾存在的理由，而在這些理由上，我們加入我們的理論，先使私塾的內部同化，而後再談到外部。所以，在理論上也不外下列幾條：

1. 私塾先生是萬能的，他是能夠做一般人所必需的事情的。在這點上，我們的着眼點，是要使私塾先生多探求現代的新智識，做一個宣傳家，更使他們自己起來打破一切傳統觀念，迷信思想。我們的新教師是一隻普通常識的百寶箱，因為專門學問在下層社會中是極少用處的。

2. 私塾先生是最求實際的。他們不講究校舍，不講究教室，不講究圖表統計，他們全副的精力只用在灌輸學生的字眼兒，他們沒有教學法，希望學生死讀書，讀死書，他們相信學生會一旦貫通的。他們的訓育是採取最嚴厲的手段，「體罰」是家常便飯，他們相信小孩子不懂事，

惟有「打」纔能使兒童長進。在家長方面，也以爲一個頑皮的 child 進了私塾便會循規蹈矩是一樁好現象，因此也都歡迎嚴厲的教師。在這一點，我們應指導他們，使他們明瞭體罰的害處，以及示明極簡單的生理學常識和兒童心理學，使他們知道兒童發育的程序和兒童的心理。更授以一點教學法，令他們採用，

3. 私塾是經濟的。因爲私塾先生並不索多量的薪水，私塾也不需要什麼設備，日常的打掃由學生自己來做，書本子也不需要多量的錢。所以，貧苦子弟是很多的進私塾的。在這一點，我們應當最注重的，便是徹底更換他們的教材，這是私塾本身最大的問題，但是，無論如何，我們是非要去除不良的教材，滲入新的教材不可的。其次便是校舍的改良，例如多設窗戶，改良兒童座位等等。

4. 私塾是與將來兒童的出路發生密切關係的。他們的目的只在多識字，貧苦子弟是只求認識幾個字，同爲這些兒童的出路是很少求較高的學問的，他們只求會寫工賬，會看契紙，甚至會看一點簡單的告示。在這一點，似乎他們比較要差些，因爲現在的小學課程至少是比較詳盡多了

。然而，他們是死讀書的，所以，小學的六年級生的字，比讀完私塾的人所認得的字要差得遠呢。在這一點，我們應注意到他們的實用字的量的多寡，去造一種適合這種字彙的課本，一方面減少時間，他方面還多得常識。

5. 私塾是與農村打成一片的。這是私塾所特有的長處，牠是打破學校圍牆主義的最有力者。我們應當保留到這一點，而且也引來做我們新教育的目標之一。但是，我們所改良的，便是要注意私塾先生的言論和行動，要絕對排除他們的腐舊思想，使他們變爲我們的同志，不能做我們的破壞者。

大略的說起來，在理論方面不外那幾點。但是，欲求理論的實現，我們必須先從實際方面着手。

C. 實際方面

1. 私塾的調查

私塾是散佈在社會的每隻角落裏的，甚至於門口沒有招牌，而裏面却也有十幾個學生和一個私塾先生所形成的這麼一個私塾。我們要調查，老實說，如不明瞭當地情形，是白費氣力的，結果是十分不準確的。

私塾調查表

名稱	地點	1. 在裏家	性質	1. 塾家
主辦人姓名	2. 任			2. 共塾
塾師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出身			
	履歷			
學童	人	入塾	年月	
男	人			
女	人			
經濟狀況	塾師	束修	每年	元
	學童	或每	期	元
		收	入	元
課程	科目	1.	出版	處
		2.	出版	處
		3.	出版	處
設備	有			
塾舍				

——縣——區調查人——年——月——日

在這方面，最好的辦法是由各區的區教育員聯絡當地的中心小學主持，除了還辦法而外，是沒有再好的了。

在調查之前，先製定一個詳細的調查表。浙江温州附小孔伯陶先生所創的一個調查表很可採用，現在我所用的，便是將他的稍稍增加了一點。格式如下：

區有多少私塾，有多少蒙童，課程怎樣，經費怎樣。第二步便要明瞭究竟私塾先生在日常是怎樣對付兒童的，他的思想怎樣，在這裏，便要有一個調查表，在調查當中，我們意料到塾師有兩種，一種是受過中等教育或者是小學教員，並且也受過小學教師檢定的；還有一種便是我這裏所注重的而佔着大半的那些老先生了。

因之，我們便得組織一個私塾管理委員會，或私塾管理處一類性質的機關，以縣市為單位。每一縣私塾管理委員會的會長當然是教育局長。中心小學校長，各小學校長，區教育委員，民衆教育館館長，縣督學指導員，等是當然委員，另外還可由會中聘任在本縣有名的教育者做委員。縣委員會下面是各區區私塾管理委員會，由每區教育員及各小學校長組織成功。教局可以隨時派人參加會議。

2. 塾師的調查和檢定。

私塾調查之後，是不能判定牠的好壞的。我們既已知道每縣每

這樣，私塾成立必須呈會通過核准。對於舊的，第一步是調查，第二步是檢定塾師，第三步

塾 師 徵 詢 表

塾名 _____	
塾師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籍貫 _____ 性別 _____	
詢 問 事 項	1 你何處出身？ _____
	2 你做過幾年事？ _____ 在那裏？ _____
	3 你在这裏已有幾年了？ _____
	4 你在这裏的有多收入？ _____ 從那裏來的？ _____
	5 你向來的報酬以那裏最多？ _____ 有多少？ _____
	6 你向來的報酬以那裏最少？ _____ 有多少？ _____
	7 你做事情有趣？ _____ 怎樣有趣？ _____
	8 你做事情無味？ _____ 怎樣無味？ _____
	9 你對於私塾滿意？ _____ 滿意在那裏？ _____
	10 你對於私塾不滿意？ _____ 不滿意在那裏？ _____
	11 你對於私塾有何感想？ _____
	12 你對於私塾有什麼批評？ _____
	13 你對於私塾有什麼計劃？ _____
	14 你平日看些什麼書？ _____
	15 你覺得那類的書最有趣味？ _____
	16 你覺得那類的書最沒有趣味？ _____
	17 你的學生缺課？ _____ 以什麼時候最多？ _____
	18 你在一星期裏有幾次放假？ _____ 放的什麼假？ _____
	19 你在假期裏叫兒童做什麼事？ _____ 你自己呢？ _____
	20 你對於讀書怎樣教法？ _____
	21 你對於寫字怎樣教法？ _____
	22 你對於其他怎樣教法？ _____
	23 你對於成體怎樣批評？ _____
	24 你對於學生管理怎樣處置？ _____
	25 你對於優等生怎樣處置？ _____
	26 你對於劣等生怎樣處置？ _____
	27 你對於中國現狀有何意見？ _____
	28 你對於現代教育有何意見？ _____
	29 你對於本區學兒有何意見？ _____
	30 你對於本區學兒有何意見？ _____
徵 詢 人 意 見	1. 態度
	2. 言語
	3. 精神
	4. 學生管理
	5. 教學法
	6. 學識
	7. 思想
	8. 其他

是指導改良。

關於私塾的調查，在上面已經說過。塾師的調查，便

製定一種表格，由各區私塾管理員委會派人前去詢問，把結果逐條錄入。格式如下：

_____ 縣 _____ 區 徵詢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這表格是據孔伯陶先生的而加以修改的)

那個表格，也可以分兩張印，但是最好是一張。將這調查完畢，彙齊送到縣私塾管理委員會，便實行檢定。

不合格的應該取締，但是必須將這取締原因詳細告訴負責人，是家塾便和家長商量，公塾便和村長或者鄉紳談論，必須使他們知道徹底的短處，不致因為取締塾師便和教育局或私人生惡感。

合格的我們再給他一種相當的訓練，由文字上或口頭上時常宣講關於教育上的疑難問題，使他們自己能更加談掉他們底缺點，發揮他們底長處。

二、創造新的教育

依據上面二個步驟，私塾如果能如意的改良了，那麼，豈不是已經盡善盡美了嗎？為什麼又要提出所謂創設新的呢？

在這裏，我們先提出兩個問題來：試問，如果大家識得字了，懂得一些符號的應用了，豈不是便能說他們的知識進步了？如果中國再來幾個水災旱災，大家連飯都沒得吃，他們不能進你這改良私塾怎麼辦？由此，我們自己也

不禁驚嚇起來，因為識了字之後的人，輕一點他便能做一

種地痞流氓，擾亂社會，因為他們是不能生產的，只能做一種社會層中的寄生蟲，起初只是在鄉村裏面打些架，拚力氣混飯吃，現在，他們也同樣的能打官話，能寫恐嚇信，他們這種勢力的生長，是不易遏止的呢！因此，我們必須有良好的陶冶，使他們明瞭他們的敵人是什麼？他們的友好是什麼？再，最重要的，為免除他們作亂的根本辦法，必須使他們自己能混飯吃，而且是有利於大眾的，這樣，我們必須使他們懂得一些實際生活的常識。

在這裏，我們便覺得單是改良私塾，使大眾能識得字是不夠的了，換句話說，依傳統教育的方法來提倡，來實行，是無能為力的了。所以，我們必須有適應現時代的新的教育。

新的教育是什麼呢？

I. 是學以致用的。它必須考慮到它四週的環境怎樣，而決定它的目標。在城市中，便必須着重於城市生活。在鄉村中，必須着重於鄉村生活。現在的中國，農村是患了極厲害的貧血症，而都市却害了走不動的腳氣病，我們的

目標，必須儘量的灌輸農村的血液。所以，要謀改進農村，復興農村，便應馬上在農村實施我們的教育。使在我們的教育下所學的所做的東西，一齊都用到眼前的農村去；使這般人才，覺得這裏面學的做的沒有一點是白費的。

2. 是沒有學校的團體的。這裏面沒有教師，學生。因為大家是互相教，互相學，互相做。我對於種田是內行，雖是學生也可以做先生；你對於燒菜是外行，雖是先生也須跟我學。我們相信，世界上沒有一個萬能的人，而且，科學文明越進步，他的技術範圍越狹小。但是，這裏面有幾個負責的人，那便是被人家所稱為「先生」的了。這地方不能稱為社會的縮影，只能說是社會的一部。社會上過的什麼生活，我們也過的什麼生活。這學校與家庭社會是適應的。

3. 是革命的。他們雖然天天為實際的日常瑣事忙在研究，但他們是前進的。他們這一團是能領導附近的民衆的，他們常常告訴民衆現在的中國是在怎樣的一種情形，大家應當負的什麼責任。他們不是關起門來讀書的，是和整個社會同一個鼻孔出氣的。

其次，我們再談談新的教育的目標。它的目標約可分為三項：

1. 養生——新的教育處處是以生活為前提的。「衣食足而知榮辱」，你現在告訴人家，說中國在國聯落了選，誰都當做耳邊風，因為自己的飯都沒得吃呢！因此，第一個目標是養生，必須一面教育，一面勞作，這也就是教學做合一的意思。在這目標上要注重生產訓練。使勞力和勞心並重，一面勞心，他方面必須勞力，無所謂知識階級與勞動者，來動手便有飯吃，在旁邊說現成話，做論文的請望着他們吃。我們中國儘多着做文章吶喊的人，却缺乏真正地幹的人呵！

2. 明生——我們不能盲目地生活，胡亂地吃飯。所以，在這裏，我們必須要知道人在大自然處於什麼地位，人與人中間的社會關係是怎樣的，我們需要怎樣的人生觀，這些，新的教育是應該注意而加以明確的指導的。

3. 保生——現在是從個人主義社會，進展到社會主義的時代了。動是集體的動，意志是集體底意志，個人在集團中不過是一分子，而不能有個人底活動。這樣，在互相

競爭的時候，纔能生存。否則，那是定然消滅無疑的。因此，新的教育亦應注意這點，在這點上，像軍事訓練，團體生活，都是應該提倡並實行的。

它的目標，大概不外這三條。

現在，再大略談談新的教育底內容。它底內容，不外是——「以生活的內容為內容」。在這一個很大的標題下，有各色的東西，例如職業教育啦，生產教育啦，生活教育啦，……不過，可以總括起來，那些全是社會化的教育，至於其中最徹底的，那便是所謂生活教育了，因此，我可以說，我所謂的新的教育說它是生活教育也未始不可。是生活就是教育；是好生活就是好教育；是壞生活就是壞教育；不是生活就不是教育。「生活」和「教育」是一件東西的兩種稱呼。

我們在實生活中過着，實際的生活方法，實際的知識，是我們所要求的。凡是離開實生活太遠的東西，我們一概謝絕，我們不願學些虛無飄渺的知識，我們所要的是在現實能應用的東西。

教學做合一的原理，在這裏是能真正被實現了。有很

好的兩句句子，可以解釋生活教育，便是：「以教人者教己，在努力上勞心。」

同時，新的教育也是大眾的教育，它不是為少數人而設置，也不是高等華人養成所，然而，它是領導大眾的，覺悟大眾的。我們明瞭現在的教育是一種受統治階級利用的工具，我們要把教育權從少數人手裏拿回給大眾。因此，新的教育是提高大眾文化的水準的東西，也是養成一致的大眾意識的地方，新的教育最應注意的在這裏。

為大眾，我們要先看看，現在中國的大眾是怎樣。這裏，中國的大眾在現代是一大羣不識字的盲從的人。所以，我以為，第一步自然是要大家都識字，在這符號的問題上，現在所被熱烈提倡着的大眾語是值得提倡的。

在實行方面，現在已有了許多的地方在嘗試了。最有力的學者是陶知行先生，他主持的工學團，農學團，村學，是他理論的實踐。

總之：依我的意思，現在的私塾問題，是應當加以特別重視的，而改良私塾呢，有兩條路可走：一是將私塾僅加以檢定和監督；一是拿新的教育來代替。而我是主張二

者並行，使大乘自然地跑到新的教育旗幟下來，不必加以，靠着天，上帝，孔子……等偶像來改造私塾，來改一點強迫底力量。不過，這所謂自然，仍是加人力造成的。造一切，都是不成的。

一九三四年冬

補白

中國鄉村教育是走錯了路；他教人吃飯不種稻，穿衣不種棉，做房子不造林，他教人羨慕奢華，看不起農，他教人分利不生利，他教農夫子弟變成書獃子，他教富的變窮，窮的格外窮，他教強的變弱，弱的格外弱。——陶知行



亞爾美尼亞共和國的新教育

K. A. Sara fiau
悲夫譯

亞爾美尼亞 Armenia 共和國，是大仗後建立起來的

新政治制度奠定以後，對於統一的公共教育，反宗教

一個新興國家，牠在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宣布獨立，直到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政府的權力方入於共產黨的掌握，從此便成爲一個自治的共和國在亞爾美尼亞蘇維埃政府統治之下而加入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U. S. S. R. 簡稱蘇聯)，土地一一〇〇方哩，饒有銅鑛及大理石 (Marbles)，境內有亞爾美尼亞人百萬以上，在牠毗連的地方還有一百二十五萬的光景——在佐治亞 (Georgia) 有四十五萬人，埃塞柏加 (Aizevbaikian) 三十五萬人，屈斯柯凱細亞 (Jvauscancasui) 及南部俄羅斯 (Southevu Rus

教育，及強迫教育計劃，予以絕大的注意，由國家供給經費，並負監督指導的責任，設立教育委員會 (Commissariat of Education - Lousa. voroutian Commissariat) 爲其新教育行政的最高機關，教育委員會是一九二〇年成立後，便從事於共和國公共教育系統的改進與完成，在一九二三年八月通過了強迫教育案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act)，確定學齡前教育，自四歲開始，八歲爲入公立學校相當的年齡，受教育四年，十二歲畢業。

(1) 斯柯凱細亞 (Jvauscancasui) 及南部俄羅斯 (Southevu Rus) 共有四十五萬人。

掃除文盲 (The elimination of illiteracy)，是教育委員會所必須注意的一個最重要的問題，顯然的，這是因

爲在新共和國未成立以前，亞爾美尼亞在俄羅斯沙皇專制時代，只有私立學校和教會學校，唯有國內的特殊階級（*elite of nation*）才有享受相當教育的特權，國民大眾絕無受自由教育的機會，國內有累千累萬的文盲。約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七十，存在着，實爲新共和國教育委員會當前的一個大的問題，無疑的，新政府當轉非轉移其注意於減少文盲的問題上不可，開創成人學校（*School of adults*），凡十八歲或十八歲以上的青年，都得領受自由教育，此外還設鄉村閱覽室，讀書社以及其他類似的機關，以期完全克服文盲的障礙，「教人讀寫，算不得一樁什麼事體，務使他由略識之無到真能識字的程度，依此，他們對這個問題，更非予以最大的注意不可，要使學校網（*Net work of institutions*），迅速的密布於亞爾美尼亞境內」計一

能呈現着真實的生活，而非生活的準備，生活，是真實的而非理想的；物質的而非超物質的（*Unmaterial*）或精神的，這便是學校裏應該審慎考慮的問題，於此，可以明晰的識辨出列甫主義的實在論與唯物哲學（*The realistic and materialistic philosophy of Leninism*）

學校既然要與真實的生活發生密切的關係，那末，對於兒童生活的環境，不可不加以注意，且使其與兒童的集團生活相互的聯繫着，學生要切實的參與社會的經濟的以及工業的集團活動，所以對於工業，農業及工藝科目，也看得特別重要，外加以人文科目（*Humanistic studies*）如歷史文學，又建築在特殊的基礎上，而具有其特殊的目的。

新政體下的教育理想，深染着共和國社會的經濟的典型之色彩，教育真實化，生活化，並須普及於全國，尤其要使其成爲下層階級——農工應有的特權，這種教育理想，

這類科目的重要目的，在於培養一種集團主義（*Collectivism*）的精神與社會的協同生產，爲了學校與社會接近起來，又添上一種新的教材，叫做 *Kavarakdoutin*（論究內部的科學）

在官方發行的教育雜誌—*The Populav Illumina for* 一類

譯者按：此似與鄉土教材相當

的刊物中，已反覆言之，教育生活化的意義，即使學校中

伴隨着集團主義的精神的發展，而給予學生以習於有

用的生產的機會，用種種可能的手段，以抬高勞動的地位，訓練他們投身於生產的勞動，以順應他們的特殊的才能 (Particular capacities) 簡言之，集團的自我，比較個人的自我格外來得重要，這是唯一的觀念，佔領了教育哲學全部的領域。

在方法方面，舊式的方法，已被淘汰，新的，正在施行着，教育的目的，既然全是實際的真實的，在教學方法上，也不得不是實際的真實的，用「複合」(Complex) 一詞，可以說明這種方法的真諦，有些地方，和設計法 (Project method) 頗相類似的。應用這種方法，有下面的三個步驟(註二)

第一，教師由一種教授方法，以提示學生問題的某方面的意義，使學生對問題加以選擇，這時，教師固然已經準備了解決問題的詳細的計劃，但是並不把這種計劃預先的直接告訴他們，只是引導他們擇定一個大概與他自己所擬定的計劃相似的複合的解決方法。

第二，由複合法的各方面去發掘學生真實的知識，同時，教師的經驗和態度，也集中於此，並須引導他們用可

能的方法，盡量的表現自己的能力，使其能應用客觀的方法 (objective way) 以養成自我表現 (Self-expression) 的習慣。

第三個步驟，包含新材料 (New data) 的搜集，並應用新的觀察和實驗的方法，對新材料加以考究。旅行，研究，以及搜集具體的材料的活動，是這步驟的特徵，做圖表，統計，及綜合的研究，是複合法最後的步驟。

明顯得很，施行這種教學方法，學生自然易於獲得自動和自我表現的機會，我們還得注意的，便是依據複合的教學方法，已往各科間的隔離，都被消除了，而各科的分立，由此也得着互相聯絡的機會，在重視各科的聯絡及統覺方面，到處可以看出他們在應用着海爾巴特的變化概念原則 (The traces of the modified Concept of Heybort) 及福祿倍爾的動作表現的學說 (The motor expression theory of Jeroebel)。

複合法的實施，是隨着年級的高低而不同的，在一班中應用着社會的複合法：(註三) 另一班裏，便以地方社會的經濟形態作為研究的材料；還有在實行着這種方法，去解

決城市與鄉村生活的聯繫等問題的。此外，通行的道爾頓制 (Dalton plan) 也在埃利瓦 (Eirian) 一個實驗學校裏試行

不識字的——都聚集在這些中心地點，下面的計劃，便在開始進行。

着，以謀解決適應學校兒童個別差異的問題，道爾頓制固然在美國頗負盛名，他們仍在審慎的反覆的實驗着，教育

a, 供備兒童學習正常的衛生習慣的機會，如教以手巾，肥皂的用法，及洗澡，游泳等。

界對於設計法的論討，也是非常的熱烈，不過他們以為這種方法，必須變成能鼓舞起兒童的集團主義的精神才好，

b, 把兒童組成爲各種團體，訓練他們爲自己服務，自助，互助以及協同的集團主義的理想。

委實因爲設計問題的解決，利用兒童合作的團體，比個人的努力，更爲有效，實驗室和實驗方法也被重視的，採用這些方法真正的動機，在使教育實際化，能與生活發生了密切的關係，以引導兒童去切實的參與生活的各種活動。

c, 供備他們由各方面觀察鄉村生活的機會，使他們得到使用農具及機器的知識，利用旅行講故事及討論的方法，在鄉村的活動與城市生活的經濟方面的聯繫及社會的休間日諸方面，可以獲得一種基本的概念。

爲着要實現共和國的目的起見，曾作一番統一的有計劃的研究，在教育委員會掌理之下，設立了下面的各種學校：

d, 努力于解除兒童一種迷信的怕懼，教以自然現象變化的明確的知識，他們在自己的菜園裏做工作，努力於戰勝一切的障礙及蟲類。

1. 鄉區社會中心學校 (The Community Center Schools in Rural Districts) 由這種學校的設立，便顯示著他

e, 對於鄉村年青的兒童，供給他們對醫藥的鑑別能力。

們對於向被漠視的鄉區學齡前的兒童教育的努力，在夏季，政府在鄉村的中心地點設立許多戶外學校 (Out of door vs schools)，許多嬰兒們隨着他們的母親，——普通都是

f, 鼓勵他們參與各種體育方面的競技，藉以達到發展集團主義的協同的精神的目的。
這種教育機關，却具有一種全新的形式，由共和國遠

大的目的上看去，確實是目前生活上一種特殊的需要，因為牠能和家庭接近，尤其和做母親的接近，使牠成爲鄉村的文藝事業的中心，這却因爲他們想在改進鄉村生活的主張下，以證驗革命動力的實現；（註四）

他們的口號是：「領導兒童從鄉村社會的中心走進幼稚園裏去」。

2. 幼稚園 (Kindergartens) 一九二〇年至二一年間，

幼稚園是不多見的，那時牠們仍在沿用着福祿倍爾和蒙台梭利 (Montessori) 的理想和方法；因爲他們要使這種教育格外適合於共和國當軸的教育概念，所以不惜把福祿倍爾主義的原有形式，加以改革，在幼稚園的理想和方法上都有一種新的造就，依着這種新的計劃，必使其與兒童的真實的社會活動切實的接近起來，用他們自己的方法，盡情的參與各種社會的活動；兒童的興趣必須融合於社會的興趣之中，以期在改進鄉村的社會生活方面，使鄉區的幼稚園成爲一種革命的動力。

3. 四年制學校 (Four year schools) 在亞爾美尼亞共和

國裏的四年制學校，其功能相當於一般的小學校，兒童在

八歲時進這個學校，通常都在十二歲畢業，不過因爲公立學校的制度是新創的，同時強迫教育的推行，尙未達到普及的程度，所以年齡上的限制，現在還有很大的差異。

4. 七年制學校 (Seven year schools) 這種學校相當

我們(作者)的中等教育，皆迪總在城市裏，今後漸有向鄉區裏發展的希望。

5. 九年制學校 (Nine year schools) 這種學校的設立

，足以顯示共和國對中等教育的擴張，牠和四年的小學，三年的完全中等教育，兩年的體育學校，或高等教育相銜，相當於美國的初級大學 (Junior College) 的訓練，這種學校，設立的還不多。

6. 專科學校 (Technical Schools) 亞爾美尼亞只是像比

利時 (Belgium) 那樣大的一個國家，境內多窪濕的，不適於灌溉的及未經開墾的地方，大部份都不適人民的居住，國家的處境如此，對於專門的工業的訓練，很是需要，所以現政府便側重於這方面的教育計劃，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在埃利瓦建立了第一下業專門學校，次年又在利尼奈塔

(Leninaku) 開辦一個，在亞爾美尼亞境內能夠發見的工

業方面一切的職業，一齊都在學校裏加以準備的訓練，如木工，泥水工，金工，電機工程，速記，簿記，及打字等。鞋匠，成衣匠學校，一九二二年在埃利瓦開辦，次年在利尼奈堪設立裝訂書本學校 (A School of bookbinding)；同年六月又在埃利瓦辦中央商業學校。

7. 農業學校 (Agricultural school) 農業，是目前亞爾美尼亞人民的主要的職業，農業教育必然的佔重要的地位，可無疑義了。(註五) 農業學校的目的，並不在於培植些高深的專門人才，只是在於訓練一般比較具有相當能力的農夫，使他們對於新式的進步的農業機械能充分的利用，並能以現代的方法去選擇種子和原料等。目前的需要，在使他們的生產物，質的方面能夠改善，量的方面加以擴張，在適當的地點，開辦七年的農業學校，國家大學裏並且設一專科，對農業加以精深的研究。

8. 藝術學校 (Art schools) 一般的亞爾美尼亞人民特別表現嗜好藝術的培養，尤其在建築，音樂及詩詞方面，特別表現他們藝術的天才，所以現在的教育當局對藝術教育，非常注意，計設藝術學校三種：

a, 音樂傳習所 (Conservatory of music), 這個學校在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設立的，牠的目的，第一在訓練些具有普通才能的音樂技術人員，使其充任各處音樂教師，其次，在培養資質聰穎的或天才成為音樂家，這種機關也是不能夠與真實的生活隔絕的，關於音樂方面的計劃，常以能給予一般人民一種福利為鵠的。(註六)

b, 舞蹈訓練所 (Studio of Classical Dancing) 設立這種學校的目的，在探討亞爾美尼亞民族舞藝的起源，並發民族的興趣，復興民族的藝術，遇必要時，並加以改進或變革。

c, 普通藝術職業學校 (Professional school of General Arts) 這種機關創始於一九二一年，其用意在於準備合格的專門人才，從事於美術的生產，並且為公立學校訓練一般圖畫教師，其中設有繪畫科及雕刻科，附設有美術刺繡及琢玉學校。

9. 勞工大學 (W. o. P. Universities) 一九二三年在埃利瓦及利尼奈堪兩處設立勞工大學，所以用這種名稱的名稱，其意在於三四年內訓練一般智力較高的工農，特准

他們進國家大學，在這裏，希望他們得學習一種特設的學程——Hasarakidoutim及歷史、文學、國家成立史 (Institutional life of Country) 等普通科目，使這些受過相當訓練的專家，能居於共和國的政治組織的領袖的地位，在這種機關裏，工業的專門訓練與普通的文化科目也是兼顧並施的。

10 國家大學 (The state University)，這個學校，居於亞爾美尼亞共和國的公共教育系統最高的地位，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建立於亞爾美尼亞首都——埃利瓦，共分：農，工，醫及文學四科，文科裏又分：歷史，文學，法律，教育四系，牠是共和國最高的學府，各科學生都受過澈底的訓練，並且加以精密的選擇而來，其中大部份是德意志，瑞士及俄羅斯大學的留學生，教育系特別發達，設有教育陳列所 (Pedagogical museum) 呈現着亞爾美尼亞學校教育的及科學的活動。

註一：The Popular 19 Illumination (Joghovertagen

Lourasoroutim), No. 11, 1927, P. 7.

註二：同上 No. 4, 1926, PP. 32-35.

註三：同上 No. 4, 1928, P. 345.

註四：同上 No. 11, 1927 P. 51.

註五：同上 No. 3, 1927, P. 6.

註六：[Khorbertayin Haysadan], P. 303.

註七：The Popular Illuminator, [The Requirements for Admission], No. 2, 1926, PP. 70...

74.

譯者：本文譯自 School and Society No. 996, PP.

120-123 [The New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亞爾美尼亞，是蘇聯構成的一部份，是由少數民族組織的共和國，我國關於蘇聯教育的研究，多置重於俄羅斯一邦，其他諸重要共和國教育的敘述，即不易多覩，至關於少數民族文化的發展，在研究蘇聯的教育書籍中，尤屬罕見，茲篇之譯，對於蘇聯教育全部的研究，或不無些須的幫助，文詞工拙，非所計及。

一九三四兒童節於柏子橋畔旅邸

本社十一月份收到刊物誌謝

陝西教育旬刊(二卷二五期)	陝西教育廳	一冊
民衆生活(第六九,七〇,七一,七十二,七三期)	雲南昆華民衆教育館	共五張
鄉村教育半月刊(第三二期)	南昌蓮塘南昌鄉村師範學校	一張
青島教育(一卷一二期)	青島市教育局	一冊
中華教育界(二卷五期)	上海中華書局	一冊
北平青年(二六卷八期)		一冊
山東教育行政週刊(第三三期第三四期第三五期)	山東教育廳	共三冊
教育雜誌(二四卷三期)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一冊
河南大學校刊(第五四期)	河南大學	一冊
兒童與教師	江蘇無錫師範附小	一冊
現代民衆(一卷四期)	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	一冊



程誦凡著「中國現代女子教育史」序言

姜琦

安徽大學教育系同學程誦凡君在課餘之際，著成「中國現代女子教育史」一書，送給我看，并托我作序。我把牠展讀以後，覺得很有系統而且很有條理的。程君把中國的女子教育先作歷史的考察，復次作社會的分析，最後找出今後的中國女子應該有怎樣的教養一個原則。據程君的見解，以為今後的中國女子應該養成爲一個正堂堂的人，而不是僅僅教成一個良妻賢母。程君對於我在十多年以前所說的「良妻賢母主義」有所懷疑，並且曾經與我互相討論，問我怎樣把牠糾正。當時我很抽象地答覆他說：「這是我在十多年以前所發表的思想，至於現在呢，我的思想有點轉變。」同時，我承程君把我的答案敘述在本文的裏

面，因此我對於程君這一部書多少也負有幾分連帶的責任。但是我的那個答案，是因爲當時說得太抽象，實令人難摸得我的真意，所以我不得不乘機在此地把牠再作一度具體的解釋。

原來我所謂「思想轉變」，並非指思想本身的轉變而言，乃是說思想由某種條件所促成牠轉變並且爲所限制的。因爲人類的思想，無論發生或轉變及牠轉變的程度，差不多都是爲社會環境之變遷所決定，並非憑空而來的。所以我對於中國的女子教育之思想的轉變，可以說是由中國社會環境的變化所使然；同時，我的思想轉變到什麼樣的程度，也是視中國社會環境變化到什麼樣的階段有所

限制的。具體地說，今日的中國已非十多年以前之中國，事過境遷，那麼，昔日的「良妻賢母主義」的女子教育也早已不適用於今日的中國，所以不得不使我們由「良妻賢母主義」轉變到「非良妻賢母主義」，而不容我們有所躊躇的。但是在另一方面講，所謂「非良妻賢母主義」究竟是什麼樣的一種主義呢？牠與「良妻賢母主義」相比較，彼此所差無幾呢？抑或間隔很遠呢？我們欲答解這個問題，那麼，我們不可不把中國社會環境發展的情形作一度的檢討，看今日的中國社會已經或剛才發展到什麼樣子的階段，然後再來規定出一種新主義。如果今日的中國社會已經發展到比十多年前的中國社會有好幾十倍的階段，那麼，今日的中國女子教育所採用的主義當然與從前所謂「良妻賢母主義」完全不同，不能不使我們有跳躍的轉變。否則，如果今日的中國社會剛才發展到與十多年前的中國社會情形互相銜接的一個較高的階段，那麼，今日的中國女子教育所採用的主義當然與從前所謂「良妻賢母主義」剛相過度，不能使我們越級或躡等的轉變。

照上面所說，然則今日的中國社會究竟已經發展到什

麼樣的一個階段呢？現在我為謀說便利起見，姑把中國社會分做過去，現在與將來三個時期來說明吧。據我個人的考察：以為過去的中國社會是一個家族主義的社會，而所謂「家族主義」又是以父權（或者可以說是夫權）為唯一目標。至於現在呢，中國社會可以說逐漸由家族主義擴充到國族主義（根據孫中山先生所說），而所謂「國族主義」除掉牠本身外，還有民權與民生兩主義同時存在着的，所以今日的女子教育不得不脫離「良妻賢母主義」而轉變到另一種新主義。這一種新主義，我無以名之，名之曰「公民主義」（或者就稱之為「三民主義」，也無不可的）。再說將來的中國吧。照一般社會進化的法則看來，將來的中國社會，無論如何，與一般社會一樣，再由國族主義擴張到所謂「社會（廣義的）主義」，而所謂「社會主義」又是以「一視同仁」為出發點，所以那時候的女子教育當然也須遵着社會主義而行動的。上述的這三個時期的女子教育，似乎與大學所謂「齊家」「治國」與「平天下」，三階段相恰當。今日的女子教育，似乎就是大學所謂「治國」這一

個階段的教育。

但是要注意的，我在上面所劃分的這個時期的中國女子教育，並非說每一個時期的女子教育各自獨立而與他一個時期的女子教育不相關聯的。若用辯證法來說明，第一個時期的女子教育——「良妻賢母主義」教育——雖已經轉變為第二個時期的女子教育——「公民主義」教育，然而「公民主義」教育裏面與論如何，總有殘留着幾分「良妻賢母主義」的痕跡，這是一端的話；若從另一端講，「公民主義」教育一經成立，同時在「公民主義」教育裏面遂萌芽着與「公民主義」相對立的即所謂「社會主義」教育。這就是說，「公民主義」教育以前，必有「良妻賢母主義」教育先行着，並且在「公民主義」教育這個範圍裏而必殘留着幾分「良妻賢母主義」教育的痕跡及在「公民主義」教育以後又必有「社會主義」教育繼起的，並且在「公民主義」教育這個範圍裏面就立刻播下了「社會主義」教育的種子，都是社會發展之必然的過程順序，無論如何，為人力所不能避免的。

上面的這一段話，是就着理論的方面而立論的，現在我再拿事實來講講吧。今日的中國社會上，家庭制度還是

存在着的，因此，所謂「良妻賢母主義」教育就不能立刻廢除了。假定我們立刻把他廢除了，那麼，試問家改歸誰操作？子女歸誰養育？這樣不但家庭擾亂，就是社會也頓時發生不安的現象，還有什麼「公民主義」教育的建設可言呢？換句話說，我們願實現「公民主義」教育，那麼，我們不可不等到家庭上的人們都有做善良的一份子之資格（如果就女子而論，這就是所謂「良妻賢母」）以後，才能夠談得到實現的。不消說在要實現「公民主義」教育以前是這樣的期待的，就是在實現「公民主義」教育的常見，也還時時注意到「家庭上」善良的份子之養成。例如美國的中等教育目標裏面含有這一項，就因為此。大學說：「家齊而後國治」，也不外乎此。這是指由「良妻賢母主義」教育轉變到「公民主義」教育之應走的途徑而言的；至於由「公民主義」教育轉變到「社會主義」教育之應走的途徑呢，這也是可以由上述的道理而推論的，舉一反三，無需復述了。大學又說：「國治而後天下平」，也是一個當然的結論。

我更有言的，現在的中國社會上，有許多女子對於男子主張民權，甚至主張所謂「人權」，要事事與男子求平等

自由的。在原則上講，這種主張與要求是很對的，因為人類的人格，不拘男女：是平等自由的。但是要知道的，所謂「民權」或「人權」，如孫中山先生所說，是人為的，並非天造地設的。具體的說，如果一個人主張民權或人權，要與他一個人求平等自由，那麼，這個人非先把他自己養成爲一個獨立自營；既能生產，又能善於消費的人不可。否則，設使這個人一方面主張或要求民權與人權；然他方面却毫無獨立自營的能力，即既不能生產，又歡喜浪費，像這樣的「不勞而獲」的個人，還有什麼資格與他一個人講平等自由呢？照我個人的私見；以爲凡是一個女子，如果她還沒有獨立自營的能力（大部份是指經濟的能力而言），那麼，她慢從政治的觀點來講民權，或從社會的觀點來講人權，姑且先從家庭的觀點去講點「良妻賢母主義」做個家庭中善良的份子，幫助着男子操作家政與養育子女吧。

（這是我站在男子的立場對着女子而說的話，如果我易地站在女子的立場對着男子而說話，那麼，我也是這樣地主張的）。

照上面的一段話推論起來，所謂「良妻賢母主義」的女

子教育本身單獨地存在的時候，牠並沒有好壞之可言，如果我們說牠是好的或是壞的話，那麼非拿另一個主義與牠作一度比較不可。譬如我在上面拿有些女子沒有獨立自營的能力，即她既不能生產，又歡喜浪費，所謂「不勞而獲」，好像「寄生蟲」一樣，如果把這樣的女子與受過「良妻賢母主義」教育的那些女子放在一處相比較，那麼，「良妻賢母主義」教育可以說是好的東西。但是此地所謂「良妻賢母主義」，是以男女平權爲出發點，並非側重於男子的權利一方面而言的。反之，如果我們把有些僅僅受過「良妻賢母主義」教育，終生事姑，祇知有家庭生活而不知有社會服務的女子與有些受過「公民主義」教育，除掉家庭生活外，還能夠到社會去服務的女子放在一處相比較，那麼，不消說那種側重於男子的權利一方面的「良妻賢母主義」教育是沒有絲毫的價值，就是站在男女平權的觀點上所謂「良妻賢母主義」教育也是沒有多大的價值，可以極端地說是壞的。不但「良妻賢母主義」教育與別種主義相比較的時候，可以這樣地看出牠是好的或是壞的，並且

「公民主義」教育若與別種主義——譬如一端與「良妻賢母

主義」教育，另一端與「社會主義」教育——相比較，那麼，也可以說牠是好的或是壞的。普遍地說句話，凡是低級主義的東西與高級主義的東西兩相比較的時候，那麼，低級主義的東西總是壞的，高級主義的東西總是好的；至於各個主義本身單獨地存在的時候，牠簡直沒有好壞之可言。

但是社會制度是向前進展的，跟着社會制度的變動而變動的人類的思想也是向前進展的，至於教育呢，牠一方面又是社會的根本機能（姑借用克里克E. Kriek's的話），他方面又經人類的思想成爲一種教育學說，因此，無論教育本身或教育學說也都是向前進展的。如前面所說，「良妻賢母主義」是低級的，「公民主義」是較高級的，「社會主義」是最高級的東西。因爲如此，所以無論教育本身或教育學說，總是想由低級主義（良妻賢母主義）而進展於較高級主義（公民主義），然後再由較高級主義而進展於最高級主義（社會主義）；再消極的說，牠總不肯並且也不能始終停留於低級主義（良妻賢母主義）之上。除非上智者自己會能提高或下愚者無法被人提高，姑作別論；至於介乎上智者

與下愚者之中間的最大多數的人們呢，教育對於他們總想盡量地由低級提升到較高級，然後再由較高級提升到最高級，一直提升到提無可提的那階而後已，總之，教育不但要教人做個「好人」，並且要教人做個「有用的人」，不但教人做個「有用的人」，並且要教人做個「好人兼有用的人」。「良妻賢母主義」教育是教人做個好人，「公民主義」教育是教人做個「有用的人」，「社會主義」教育是教人做個「好人兼有用的人」，由此，可見我們對於今日的中國女子教育之思想，由「良妻賢母主義」轉變到「非良妻賢母主義」——「公民主義」，決非破壞中國的固有道德，實在講，却是使中國的固有道德有所發展或擴充，升高到更完善的這條道路去。一句話，這就是要使中國固有的「好人教育」升高到「有用人教育」的這條道路去。

況且在教育過程上講，我們對於今日的中國所施行的女子教育這一個階段雖以「公民主義」爲主要的目標，然而根據前面所說，尤其根據大學所說，還暫時回顧到「良妻賢母主義」這一個階段。關於這一點，牠的理由，我在前面既經說過了，此地無需復述。現在我所要說的，就是

關於「公民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關係這一點。原來這一點本是社會問題，並且這個問題的範圍很大，斷非此地所能夠說得詳盡；所以，我們祇得姑且把這個問題讓諸別人去討論，並且把別人所討論的結果當做真實的東西看待吧。至於他們所討論的結果究竟是怎麼樣的，一回事呢？據他所觀察，現在的中國社會所能夠實行的祇是一種三民主義。因此，我們的前提，也不外乎三民主義。我們的前提既經這樣的難定，那麼我們對於今日的中國女子教育之思想，更不消說必須以「公民主義」為根據的，因為所謂「公民」一語，據我個人的見解，以為牠與所謂「三民」一語是屬於同一的範疇。（關於公民之概念我另有專著，此地我不過姑先抽象地說一句話而已）。但是在教育的實施上，我們雖以為今日的中國女子教育是以「公民主義」為本位，然而在教育的理想上，我們又不可不常時懷抱着一種「社會主義」。這無異於在實施「公民主義」的女子教育的當兒，常時要回顧到「良妻賢母主義」一樣，所異的不過一退後地溯本追源，一是向前地推波助瀾而已，然而兩者有幫助於「公民主義」教育之發展，實無軒輊之可言。

原來教育是一個過程，因為牠是一個過程，所以如前面所說，牠是不斷的向前進展的。具體地說，在教育過程的某一階段上講，牠祇有一個目前直接的目的；但是在整個的教育過程上講，牠除掉目前的直接的目的外，還須懷抱着一個永遠的終極的目的。這個永遠的終極的目的究竟是什麼？我簡單地先答一句：這就是上面所舉的「社會主義」。現在我也無需我自己再有什麼解釋，祇要把現行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找出來一讀就會知道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這個教育宗旨所說的話，除掉最後一句外，都是現在的教育所必須具備的目的；而最後一句，就是我們所謂教育的永遠的終極的目的。尤其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裏面說得明白：「發揮國際正義，涵養人類同情」，這明明是教人在實施「公民主義」之外，還要常時懷抱着「社會主義」的意思。但是現在的教育還祇教人要懷抱着社會主義的理想，如果要實行牠的話，那麼，非等到

「公民主義」完全實現以後不可。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牠的說明書又說：「……期由民族自決，進於世界大同」。等語，就是這個意思。這樣的說法，不啻說：

「良妻賢母主義」教育是「公民主義」教育的先行條件一般。

固然，設使「良妻賢母主義」的女子教育不轉變到「公民主義」的女子教育，那是「裹足不前」的辦法，應該被擯斥的；然而如果我們不先實現「公民主義」的女子教育，而遽言要實行「社會主義」的女子教育，那又是「一蹴可幾」的辦法，究非正當之道。這樣的兩兩相對，過猶不及，其弊相等。因為如此，所以我以為今日的中國女子教育一方面必須由從前的「良妻賢母主義」轉變到「非良妻賢母主義」，同時他方面應該在若干「非良妻賢母主義」的當中擇出一個比較地適合於現在的中國社會情形而且當於發展的可能性之主義即所謂「公民主義」（或者就稱之為「三民主義」）做個本位或中心去實施的。我剛才所說的最後幾句話，就是表明我對於今日的中國女子教育之思想，確是由我在十多年以前所說的「良妻賢母主義」轉變到「非良妻賢母主義」；但是我

的思想轉變之程度，多少還為中國社會進歷的過程上所有的現在一階段所限制，使我姑採用「公民主義」或「三民主義」與從前的「良妻賢母主義」相對抗，現在我就把牠稱為「非良妻賢母主義」，也無不可的。

以上所述我已經把我自己對於今日的中國女子教育之思想的變遷與結論敘述一過了。現在我再來根據前面所說的話提出一二點意見與程君作一度商榷吧。程君的前提是在於以為今日的中國女子教育不應該採取「良妻賢母主義」而必須提倡「人——社會的人——」的教育。他說：「在現代社會下的人類，無論男女都有工作的擔負，假使婦女不擔負社會上的勞動，則將仍被鎖入到圍圍灶爐邊，度其奴隸生活，這不是我們所主張的。我們應絕對承認女子同男子一樣的是「社會的人」，要使女子參加社會的各種活動，發展人類的生活興趣和能力。換句話說，要使女子從家庭跳到社會上來，脫離家庭的羈縻。……」他可說：「真正的女子教育，就是站在「人」的立場，以「社會的」為目標，以普遍大眾為對象。根本上，牠就是整個的社會的「人」的教育，並沒有什麼專為女子而說的女子教育

——「女子教育」只是爲暫時說明便利計的一個名辭，到某一時期，男女間已沒有界限，這個妥適的名辭就會消滅」。程君的幾句話，在一般原則上講，是很對的，因爲無論男女同是人類一份子，他們有平等的人格，所以女子如同男子一樣也應該享受「人」的教育。但是在特殊事實上講，如果要使女子從家庭跳到社會上來，做個「社會的人」，去擔負社會上的勞動，那麼，非先問那個女子有無擔負社會服務之能力不可。原來個人的能力，有些是生來具有的，有些是環境養成的。先就生來具有的能力而論，男女間固沒有高低優劣可言，然而男女間的能力無論在心理或生理上看來，總不免有點差異，所以男女所擔負的社會服務之種類不能說是絕對同樣的。譬如教育，一般地說，各國法律對於女教師一旦結婚，輒令她停止職務，這就是因爲如果她懷孕則有妨礙於職務，也就是因爲女子的生理有一種特徵的緣故。復次就環境養成的能力而論，男女間對於社會服務所需要之技能，究竟有無差異，完全視各該社會組織怎樣而定的。譬如一個社會還是家族時期的社會組織例如日本，牠對於女子所養成之技能，仍不出於家政一項的

範圍以外。最近德國希脫勒 (Adolf Hitler) 對於德國的女子極力主張要她們回到家庭去，以爲女子的唯一責任就是養育子女。這也就是因爲德國如同日本一樣，要保存家族主義的社會組織的緣故。又如一個社會將要超越家族主義而進入於社會主義時期的社會組織例如蘇俄，牠對於女子所養成之技能，當然也是超越於家政一項以上的。至於我們中國呢，牠一方面既是將要由家族主義擴張到國族主義，然他方面又未曾進入於完全的社會主義的時期，所以牠對於女子所養成之技能是應該介乎日、德與蘇俄的女子教育之中間有所折衷的。由此可見環境養成之女子能力，不但與男子稍異其趣，就是在各社會的女子自身之間也不能夠一律的，一句話，她們所有環境所養成之能力，完全是視各該社會組織怎樣而生差異的。

如上所述，女子的能力，無論先天的或後天的，與男子的能力既有若干的差異，所以她們在社會上所擔負的操作與勞動，就不能夠就是男子在社會上所擔負的那種操作與勞動；換句話說，男女間在社會上所擔負的操作與勞動之種類與性質總不免有點差異的。因爲如此，所以我以爲

在一般原則上講，像程君所說，我們應該絕對承認女子同男子一樣的是「社會的人」，這是很對的；但是在特殊事實上講，女子無論何時，無論何處，與男子享受完全同樣的教育，好像程君所說一樣，只有社會的「人」的教育，並沒有什麼專為女子而設的女子教育。這是空想的，由此可見我個人對於今日的中國女子教育雖由我在十多年以前所主張的「良妻賢母主義」轉變到「非良妻賢母主義」，然而我如同十多年前所說的一樣，仍以爲女子教育，無論何時，無論何處，因受着心理的、生理的及社會的影響，多少是與男子教育各異其趣的。英國斯賓塞(K. Spencer)一方面不問男女主張教育爲完全生活之準備，然他方面對於女子特別注重關於子孫教養的活動，其教科目爲生理學，心理學及教育學等。這也不外乎此。如前面所說，美國的中等教育目標裏面所含的「家庭上一善良的份子」一項，也就是採用斯賓塞的主張而擬定，並非站在不平等的立場對於女子有所歧視的。再進一步說，即就蘇俄而論，牠雖則抽象地主張男女一樣地享受「人」的教育，然而牠在實際上對於女子仍舊很注重養成女子有普巴家庭上的生育，教養，烹飪，縫紉等的知識技能，這也就是因女子的心理與生理上有一種特徵，則不得不如此的。由此可見程君視閨裏或灶爐邊的知識技能是奴隸生活而爲今日的女子所不應該學習的這種主張，似乎要修正的。原來任何一種的事項，是否奴隸生活，並非在名義上的觀察出來的，而是屬於那種事項的內容問題。譬如閨裏的縫紉及灶爐邊的烹飪，如果爲他人所強迫，而爲女子自身願意地所做的，認牠爲人類的一種天職，那麼，這決不是奴隸的生活而是神聖的操作與勞動。反過來說也然，譬如美國社會上的一切事業，在名義上看來，雖則差不多都是一種所謂「社會服務」而爲「社會的人」所應該做的，然而在事實看來，那些事業沒有一件不是資本公司自己打算，不過雇用許多無所有的男女們去做，使他們獲得少許報酬以資糊口而已，試問這種社會服務，是一種神聖的操作與勞作呢？或是奴隸的生活呢？我想誰也知道這是一種奴隸的生活。由此可見家庭裏的一切工作並非就是奴隸的生活而爲一般女子所不應該做的。然則程君的觀察，祇知其一而不知其二，關於這一點，也還有商榷的餘地。

此外，程君所謂「人」的教育，照程君的意思是「社會的人」的教育而言。如果程君的這種主張應用之於蘇俄社會，則不成什麼問題。因為蘇俄的社會雖未完全到達社會主義，然而多少是接近於社會主義，所以蘇俄的教育學者像馬克思（K. Marx）：當解釋「人」或研究「人」的時候，把「人」解釋為「社會的人」，那就不會失之抽象，而可以具體的題出人之所以為人的特徵，這譬猶我們決不會「祇見森林而不見樹木」一般。然而我們中國的前面所說還是一個未曾進入於社會主義的時期而是由家族主義擴張到國族主義之社會，所以我們如果在今日的中國社會上解釋「人」或研究「人」，那麼，非把「人」解釋為「國家社會的人」或簡稱「國家的人」不可。設使像程君一樣，把「人」解釋為「社會的人」，那麼不啻有招「祇見森林而不見樹木」之誦。固然，在西洋教育學者中，也即有人是像程君這樣地解釋「人」或研究「人」，例如德國的那篇爾普（Paul Natorp）凱欣斯泰奈（G. Kerschensteiner）及克里克等都解釋「人」為「社會的人」。克里克說：「在教育卜看來，我們不可不把個人視為社會全體生活上的個人

」；並且克里克指摘從來的教育學太側重個性而不把個人入於社會當作「社會之類型的同化」看待，這不啻「祇見樹木而不見森林」一般。但是像那。凱，克諸人，尤其像克氏這樣的解釋「人」為「社會的人」，都不免失之太抽象，所以日本篠原助市批評克氏「祇見森林而不見樹木」，（見岩波講座，教育科學第十六冊二十八頁）決非無的放矢的。原來那，凱，克諸人都是遵奉國家主義之人而可以被稱為國家主義的教育學者，所以他們所謂「社會」，實在講起來，並非廣義的社會，而是狹義的社會——國家社會——的意思，這樣，那麼，他們竟解釋「人」為「社會的人」而不稱「人」為「國家社會的人」或簡稱「國家的人」，豈非名實不相符嗎？同一道理，程君在今日的中國社會上解釋「人」為「社會的人」，也不免失之太抽象了，更有補充說明之必要。

原來所謂「人」，如果照我在前面所說的話，至少分做三種人，即在家庭的觀點上，可以稱人為「家庭的人」；在國家社會的觀點上，可以稱人為「國家社會的人」或「國家的人」；在廣義的社會的觀點上，可以稱人為「社會的

人」。同時我爲補充前面所說的話起見，我對於這三種人，姑且各下一個界說，現在單就女子而論，所謂「家庭的人」，是指具有操作家政，養育子女的德性，知識與技能的女子而言；所謂「國家社會的人」或「國家的人」，是具有公民的體格，德性，知識與技能，一面能獨立自營，一面能幫助他人，並且能夠生產而可以隨時限制隨時鑑別消耗品的好壞做一個良好的消費家之女子而言；（參攷杜威所說，見杜威五大演講，教育哲學三〇——三一）所謂

「社會的人」，是指更擴張上述的第二種人的資格，能夠各盡其能，各取所需，彼此之間，講求正義，表示同情之女子而言。因爲有了上述的這三種人並且每一種人各有一定的界說，那麼，試問程君所謂「人」，究竟是指那一種人而言呢？——家庭的人呢？國家社會的人或國家的人呢？抑或社會的人呢？程君所說的「人」，當然不是「家庭的人」，因爲程君本來是反對「良妻賢母主義」的女子教育，所以假使他所說的「人」是指「家庭的人」而言，那麼，這豈不是與他自己的本旨互相矛盾嗎？況且，程君明白地告訴過我說，他主張今後的中國女子教育，應該是整個的「社會的人」的教育。程君這種主張，若在教育的理想上看來，固然不成什麼問題的，因爲教育的理想，如前面所說，是在於要有這個永遠的終極的目的；但是在教育的實施上，可如前面所說，這種「人」的教育，還未能適合於今日中的

國家社會之要求，所以這種主張，在今日的中國社會情形之下，未免太早計的。所剩下的只有請程君姑照我個人的意思，認爲他所謂「人」是指「國家社會的人」或「國家的人」而言吧。

程君聞我言，或者以爲我的這種主張是一種「國家主義」教育，而與今日的中國社會情形有所衝突的。因此，我對於我們所謂「國家社會的人」或「國家的人」可不得不費一度的解釋。據我個人的見解，以爲我們所謂「國家社會的人」或「國家的人」與上述的那，凱，克諸人的思想中所存在着的所謂「國家社會的人」或「國家的人」，在名稱上講，雖是相同的，然而在內容上講，彼此是歧異的。怎樣說呢？因爲那，凱，克諸人的中心思想是「國家主義」，又是「民族至上主義」，據他們的意思，以爲國家或民族，尤其德意志

國家或德意志民族是至高無上的東西，所以他們所謂「國

「家社會」或「國家」祇是德意志國家或德意志民族，捨此以外，再沒有第二個至高無上的國家或民族了。然而我們所謂「國家社會」或「國家」決不是這樣的，因為我們的中心思想是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中之所謂「民族主義」！又如孫中山先生所說，並非國家主義，而是廣義的民族主義——求國際上之平等自由的一種主義；況且在三民主義裏面，除掉這種廣義的民族主義外，還有求政治上之平等自由的民權主義與求經濟上之平等自由的民生主義存在着的，所以我們所謂「國家社會」或「國家」，並非像那，凱，克諸人祇以他自己的國家或民族為本位而不知道有別的國家或民族存在着的那樣國家社會或國家，而是具有「天下為公」的精神之國家社會或國家。我在前面所以對於從這國家的國家社會或國家所引起而規定出來的範疇，不稱之為「國民主義」而稱之為「公民主義」，就是要採取「天下為公」的意味，以為我們中國的人民是一種「天下為公」之人民，這樣，那麼，程君對於我的上述的那種主張不必認錯過慮，認為牠有陷於國家主義之虞。我敢再積極地說句話，我的這種主張，一面是要越過「良妻賢母主義」的低級女子教育而進展於較高級女子教育，一面又要漸進地去謀接近於「社會主義」的最高級女子教育，不過認為在相當的時期內，現在非把這種「公民主義」的較高級女子教育姑且繼續地維持一下不可。況且，我在前面已經說過了，如果我站在辯證法的立場，那麼，我們應該知道就是從前的「良妻賢母主義」的女子教育裏面早已萌芽着「非良妻賢母主義」的女子教育，然在另一方面看來，就是像蘇俄的社會主義的女子教育裏面，也離完全排脫了從前的「良妻賢母主義」的女子教育的痕跡。就前一方面而論，譬如日，韓，牠雖則極力提倡「良妻賢母主義」的女子教育，然而世界的潮流不容許牠絕對地這樣做下去，所以在「良妻賢母主義」以外，不得不實施一種「非良妻賢母主義」例如所謂狹義的公民常識——法制，經濟——的教育，就後一方面而論，譬如蘇俄，牠雖則極力主張「社會的人」的教育，然而在心理學及生理學的某種條件之下，則不得不在社會主義的女子教育的範圍以內，有時兼施以一種從前的「良妻賢母主義」的女子教育例如烹飪法，洗濯法乃至育兒方法等等。至於現在的中國呢，固然，像希脫勒那樣的主張，要一切女

子都回到家庭裏去，是爲我們國情所不能容；然而像蘇俄那樣的主張，要一切女子都跑進社會裏去，也是爲我們國

情形沒有衝突，並且對於將來的社會前途也沒有阻礙其發展的。

情所難能辦到的。我們中國的目前辦法，祇有折衷日，德

總之，我在上面所說的話，是我主張我們一方面儘管

與蘇俄兩方面的主張，即一方面對於一部份有社會服務能力的

反對「良妻賢母主義」，然後方面對於站在男女平權的觀點上所謂「良妻賢母主義」的女子教育又須常常爲我們回顧，一時不能夠完全地把他拋棄了。我的理由，除掉我在前面所說的話外，還要拿今日的中國社會的實際情形來仔細的觀察一下吧。我個人覺得今日的中國社會上在一方面看來，有許多女子缺乏獨立自營的能力，即便有些受過相當的

容許這部份女子，先跑進社會裏去；他方面對於另一部份沒有社會服務能力的女子，同時社會並沒有職務給他們幹，那麼，我們祇得要求這部份女子姑留住家庭裏面做事。這並非一種妥協調和的辦法，實在是社會進化史之必然的一個階段。等到將來的中國經過這個階段，像蘇俄的社會一樣，無論男女，人人都能夠在社會上找到服務的地方，同時在生理的方法又有所謂「公育場」及「託兒所」之設立，那麼所謂「良妻賢母主義」不廢而自廢，即使那時候還有這種主義，也不過是在「公育場」及「託兒所」裏要女子們去擔負這種工作而已。這就是如上面所說在社會主義的女子教育裏面仍保留着從前的「良妻賢母主義」的女子教育痕跡的意思。由此，可見目前的中國女子教育縱使提倡「國家社會的人」或「國家的人」的教育，不但與今日的中國社會

教育，其中極少數是能夠生產而且懂得怎樣消費的道理；至於大多數呢，她們不但不能夠生產，並且因爲受了都市物質文明的影響，反而慣於消耗與浪費，徒增家庭經濟的擔負。日前我遇見一位很有農村經驗的朋友，他很沉痛地告訴我說：「現在中國農村破產，慢說牠的原因在於帝國主義之壓迫，把外國貨充斥我市場，以斷我農村生產物之銷路，然而農村的內部，壯丁不事耕作，女子不操家政，所剩下的只有一般老弱無力氣的老農夫在田裏耕作，如此焉得不使生產力低減？因此，農村焉得不破產？」照這

位朋友所說的話看來，在今日農村破產時期內，壯丁怎樣處置？是另一問題；至於農村的女子呢？她們非姑受點所謂「良妻賢母主義」教育不可。同時，在他方面看來，縱使今日的中國女子，人人都受過相當的教育，人人有生產的知識與技能，既能生產，又能善於消費，然而今日的中國社會，凡百事業，都未舉辦，而且因為種種原因，一時舉辦不起來，所以社會沒有許多事業，甚至絕無事業給女子們做。這樣，縱使女子有多大的生產的知識與技能，然而英雄無用武之地，白費教育的。固然，這種情形不限於女子，並且男子也是這樣的，但是女子比之男子尤甚。總合上述的兩方面的話而論，在這樣的青黃不接之今日中國社會，牠的女子教育，除掉以「人」的教育為原則外，還要有稍稍保留着所謂「良妻賢母主義」的女子教育之必要，

當然，我們對於從側重於男子的權利一方面之所謂「良妻賢母主義」的女子教育，無論如何，要絕對的排斥，不容許牠絲毫地存在着的。

以上幾點，是我對於程君的這部書有所商榷而提出的區區意見。程君的這部書，在理論或原則的方面，我是極端地贊同的；不過在實施或方法的方面，我覺得有些地方究竟是一時行不通的，具體地說，究竟是不適合於今日之中國社會情形，所以我在此地姑提出一點意見貢獻於程君之前，以資補充程君的這部書之不足而已。程君既然肯虛懷若谷地向我徵求意見，我也老不客氣地對於他提出一點意見，以資相互商榷。我想程君不嫌我冒昧，而引我為一個切磋商友吧。

二三，九，二七，姜瑋序於湖北省立教育學院



編後餘談

劉 真

寫編後餘談似乎是一樁近於無聊的事；而在編後餘談裏來介紹自家刊物的文章，似乎更加近於無聊。因為自家刊物裏的文章的內容自會為客觀的讀者去欣賞，去估價，所以我現在所要談的，不是「介紹」，而是「報告」。這裏所要報告的，約有下列幾點：

(一)本刊下一期打算把陶行知高踐四楊效春三位先生在本社的演講詞披露出來，希望各位社友也把自己聽了他們三位先生的演講後的感想寫一點給本刊發表。同時，社外人士對於陶先生所談的工學團，高先生所談的民衆教育，楊先生所談的鄉村建設如有意見願在本刊發表，我們也很歡迎。

(二)本刊以後想徵求一點討論教育實際問題的文字，對於種種可以稱為「經驗談」的稿件，願予以「儘先披露」之權。

(三)本刊認為本社畢業社友是本刊最有力的贊助人，我們很希望散處各地的畢業社友們以後能抽空和我們通通消息，使本刊得以不斷的改善；同時，也可使我們已經關定的通訊欄不至時常發生「稿荒」。

(四)本刊自本期起由月刊改為季刊，以後每年四期，合為一卷，按時出版，決不延期。



本社啓事

本社所寄與全國各大學各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新潮全係贈閱性質凡被贈之機關如有刊物見賜者請直接寄交本社可也

投稿簡約

- 一、來稿不拘文言白話，繕寫標點須清楚。
- 二、稿中有西文，請書正楷。
- 三、來稿本社得有增刪之權。
- 四、來稿刊登與否，概不預覆。
- 五、來稿採用後，酌酬以本刊。
- 六、投稿者不拘定爲本社社員外界人士願惠稿者本刊亦極歡迎。

教育新潮

第三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安徽大學教育學社

印刷者：安慶皖江印刷所

價目：全年四期預訂七角零售每冊二角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五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優等	封面之內面及底面之內面	四元	二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	五角
普通	其他地位	三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二角五分

(一)刊登廣告繼續滿三期者九折半年者八折一年七折
 (二)廣告概用白紙黑字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三)廣告費項須預先繳納
 (四)此價目係八月份之標準若遇銷數有增減時廣告價目須另行規定

